

月二年三十二國民



案草導指練教年青

(卷二第)

上海圖書館藏書

印譯處譯編學軍部騎總練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011B



270817



青年教練指導草案第一卷 目錄

第三篇 部隊教練.....

| | |
|------------------|----|
| 第一章 概說..... | 一 |
| 第一節 目的..... | 一 |
| 第二節 用語之解..... | 二 |
| 第三節 訓練之範圍..... | 三 |
| 第四節 指揮法..... | 三 |
| 第五節 刀及訓練所所旗..... | 三 |
| 第一 刀..... | 一八 |
| 第二 所旗..... | 一八 |
| 第六節 訓練之要領..... | 二〇 |
| 第二章 密集教練..... | 二六 |
| 第一節 概說..... | 二七 |
| 第一 目的..... | 一七 |
| 第二 班及排之編成..... | 一七 |
| 第三 班及排之隊形..... | 三〇 |
| 第二節 併列及伍之教練..... | 三二 |
| 第一 目的..... | 三二 |
| 第二 教育之要件..... | 三二 |
| 第三 訓練之要領..... | 三三 |

| | | |
|-----|--------------------|----|
| 第四 | 整齊 | 二三 |
| 第五 | 停止間之旋回 | 三八 |
| 第六 | 行進 | 四一 |
| 第三節 | 班排教練 | 四六 |
| 第一 | 概說 | 四六 |
| 第二 | 整齊 | 四六 |
| 第三 | 解散及集合 | 五三 |
| 第四 |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 六〇 |
| 第五 | 行進 | 六一 |
| 第六 | 變換方向 | 七〇 |
| 第七 | 變換隊形 | 七八 |
| 第八 | 射擊 | 八〇 |
| 第九 | 衝鋒 | 八四 |
| 第三章 | 部隊之敬禮 | 八五 |
| 第一節 | 目的 | 八五 |
| 第二節 | 受禮者之種類 | 八六 |
| 第三節 | 指揮者之敬禮 | 八六 |
| 第四節 | 所旗之敬禮 | 八七 |
| 第五節 | 鼓號隊 | 八八 |
| 第六節 | 橫隊之敬禮 | 八八 |

| | | |
|------------|----------------|------------|
| 第一 | 制式 | 八九 |
| 第二 | 訓練之要領 | 九一 |
| 第七節 | 閱兵式及分列式 | 九二 |
| 第一 | 概說 | 九二 |
| 第二 | 要則 | 九三 |
| 第三 | 在閱兵式及分列式前後之敬禮 | 九四 |
| 第四 | 閱兵式 | 九五 |
| 第五 | 分列式 | 九七 |
| 第四章 | 疎開教練 | 一〇一 |
| 第一節 | 疎開教練 | 一〇一 |
| 第一 | 目的 | 一〇一 |
| 第二 | 目的之說明 | 一〇一 |
| 第三 | 訓練之要件 | 一〇一 |
| 第二節 | 班教練 | 一〇一 |
| 第一 | 概說 | 一〇一 |
| 第二 | 一列側面縱隊 | 一〇三 |
| 第三節 | 散開 | 一〇六 |
| 第一 | 運動 | 一〇七 |
| 第二 | 射擊 | 一〇九 |
| 第三 | 衝鋒 | 一二四 |
| 第四 | 排教練 | 一二五 |
| 第三節 | 排教練 | 一二六 |

| | | |
|------------|-----------------------------|------------|
| 第一 | 概說 | 二二六 |
| 第二 | 戰鬥前進 | 二二八 |
| 第三 | 火線之構成 | 一三三 |
| 第四 |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 一三四 |
| 第五 | 援隊 | 一三七 |
| 第六 | 衝鋒 | 一四〇 |
| 第七 | 集合及遊集 | 一四二 |
| 第八 | 防禦之概要 | 一四三 |
| 第四篇 | 旗信號距離測量地圖之見解地形之識別結繩法 | 西七 |
| 第一章 | 旗信號 | 一 |
| 第一節 | 概說 | 一四七 |
| 第一 | 目的 | 一四七 |
| 第二 | 旗信號之種類及訓練之範圍 | 一四八 |
| 第三 | 旗之構成及旗之持法 | 一四九 |
| 第四 | 通信距離及信號實施上之注意 | 一五〇 |
| 第二節 | 手旗現字通信之送受信要領 | 一五〇 |
| 第三節 | 手旗現字通信原劃等之現示法 | 一五二 |
| 第四節 | 手旗現字通信字母作爲法 | 一五二 |
| 第五節 | 以單旗作字號通信之概要 | 一五二 |
| 第六節 | 訓練之要領 | 一五六 |
| 第二章 | 距離測量 | 一五六 |

| | | |
|------------------|----------|-----|
| 第一節 | 概說 | 一五六 |
| 第二節 | 用測索之方法 | 一五八 |
| 第三節 | 步測 | 一六〇 |
| 第四節 | 目測 | 一六二 |
| 第五節 | 音響測量 | 一六六 |
| 第三章 地圖之見解 | | |
| 第一節 | 概說 | 一六七 |
| 第二節 | 地形地物之表示法 | 一六八 |
| 第一 | 要領 | 一六八 |
| 第二 | 梯尺 | 一六九 |
| 第三節 | 圖示(參照附表) | 一七〇 |
| 第一 | 平面圖式 | 一七一 |
| 第二 | 水準圖式 | 一七一 |
| 第四節 | 註記 | 一七二 |
| 第五節 | 地圖之應用 | 一七三 |
| 第四章 地形之識別 | | |
| 第一節 | 概說 | 一七六 |
| 第二節 | 斜面 | 一七六 |
| 第三節 | 河川 | 一七七 |
| 第四節 | 谷 | 一七八 |
| 第五節 | 山 | 一七九 |

日本青年教練指導草案第二卷 目錄

六

| | |
|---------|-----|
| 第六節 多海岸 | 一八〇 |
| 第五章 結繩法 | 一八〇 |
| 第一節 概說 | 一八〇 |
| 第二節 緝合 | 一八四 |
| 第三節 接合 | 一八五 |
| 第四節 結着 | 一八六 |
| 第五節 結束 | 一八八 |

第三篇 部隊教練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目的

一部隊教練之目的。在部隊中人。皆絕對服從其長之指揮。各按其任務。迅速嚴正履行之。以涵養鞏固之團結心。養成規律、節制、協同、自主、自立等、之諸德。並機敏、判斷、應用、等之諸能力。而爲國家社會。使有統制之基礎訓練。團體行動也。

二 目的之說明。

人之所以生存者。其頭腦筋骨及內臟諸機關。原由組成人體之幾億萬細胞。活動於其有統制組織之下。而國家社會之發達。亦先陶冶訓練其各分子之人格以完成之。然後能於國家社會之鞏固團結下。作有統治之活動。以期其進展。

然世人之設施經營。關於個人之教育及訓練。比較的雖爲完備。然特爲陶冶自古團體觀念較薄之日本國民性。而作團體之活動訓練者。尙未充分。尤以個人主義思想。已經進步。生存競爭愈爲激烈。則此感想。愈爲深切。

部隊教練。於矯正此弊。及爲國家社會之團體活動基礎訓練。最爲適切有効者也。蓋因此種教練。雖部隊之編成。有大小不同。然能爲最簡單且有順序之具體的組織。在團體之中樞。指揮者一人之下。以最强之統制力而運用之。團體之組成分子。

極忠實服從其統制。以全力發揚其個性。同時依衆心一致之團結力。而爲充分發揮其功用之訓練。

第二節 用語之解

一 部隊。

1 部隊者。謂以一指揮者爲中心。而使衆心一致。俾得極端發揚團體之活動。而能爲最合理的編成之團體。

2 部隊按其大小。有營連排班等。

3 爲區別數個同一部隊。在部隊之上加以號數。例如稱第一班第二排。

4 部隊之指揮者。在其部隊名之下。附以「長」字而稱呼之。例如稱第一班長。第二排長。又單稱班長排長。

5 在部隊之行伍中各人。有呼爲隊員者。

二 密集隊形。

1 密集隊形者。謂使易於指揮掌握。鞏固團結。在得以自由動作之範圍內。各人或部隊。前後左右密接而重疊。或併列而集合之。例如班排之橫隊。及側面縱隊是也。

2 以密集隊形而行訓練。謂之密集教練。

三 距離及間隔。

1 距離者。謂各人或各部隊前後之相距。

2 間隔者。謂各人或各部隊左右之相距。

3 欲測密集隊形之距離。通常以由踵至踵之步數行之。欲測其間隔。則以空間之間隔行之。但前後列之距離。特經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疎開及散開。

- 1 疏開者。謂戰鬥時各部隊。向前後左右。平面的疏開。
- 2 既疏開之隊形。稱爲疏開隊形。
- 3 散開者。謂戰鬥時。各員展開間隔。向左右作線狀散開。
- 4 既散開之隊形。稱爲散開隊形。
- 5 在散開隊形之生徒。稱爲散兵。
- 6 疎開及散開之訓練。謂之疏散教練。

第三節 訓練之範圍

- 一 部隊教練時。實施密集教練。與疏散教練。
- 二 部隊教練時。實施伍教練。班教練。及排教練。
- 三 部隊教練。通常以徒手實施。惟在可能範圍內。得按年次之進度。以執鎗實施之。

第四節 指揮法

- 一 指揮法者。謂助教助手之動作。及部隊之指揮法也。而助教助手之動作。與在各個教練處所述者相同。
- 二 指揮法。爲部隊教練之根源。故指導員須自習得其要領。且期其熟達。又須引導生徒自然習得。遂使年長者實施班長之

動作。養成掌握衆人之能力。俾自覺整其威嚴。及規律、節制、協同、團結之所以爲必要。

三 指揮法。爲祇有積各人之工夫體驗。重加演練。方能上達之術。非專依見聞而習得之學問。且此上達。實無限制。以之處世。其應用之範圍頗廣。

故指導員。須不專以自己之經歷技能爲滿足。平常重加研究工夫。積實地之體驗。以期其技。入於神妙。

四 指導之概念。在以一指揮者。運用衆人組成團體之術。使其掌握確實。照指揮者之意思而行動。以發揚團體之威力。

五 指揮。在指揮者與組成團體服從其指揮之各人間。能依智情意之結合。始爲成立。

六 指揮必要之條件如左。

1 指揮者係衆望所歸之中心。須使團體全員衷心信賴之。樂於服從其指揮。

2 指揮者所下之口令或命令。須適切而且合於時機。

3 團體之全員。應衆心一致。謹從指揮者之命。盡全力以迅速確實實行之。

七 指揮者欲得衆望。則最要者在其人格及技能。皆特爲優越。而欲將指揮者之人格傳移於部下。則須就左之諸件。積修養磨練之功。

1 指揮者應自行發意。自立於主動之位置。而強制實行之。

意思。極爲鞏固。且極有權威。其條件如左。

(1) 指揮者一經發下口令或命令。以定部隊之行動。則須如秋霜烈日。毅然強制其實行。其熱烈氣概。絲毫不許假借。若有不能如意之時。則予以教示或注意以矯正之。使整齊嚴格。返覆實行。以圖要求之撤底。

(2) 又指揮官須常尊重自己之命意。極端立於主動之位置。決不可遷就部隊。

然因技倆不充足。胸無成竹。專汲汲於運用方法。其決心或口令。不能驅使部隊之行動。而常致遲滯。且屢屢改變決心。被部隊之行動牽制。或過慮部隊之狀況。而過與之同情。濫容其無理之懇請。甚至欲買其歡心。變更要求而和緩之。或竟有欲中止者。是皆悖於指揮之本體。

2 須意氣旺盛。幾有凌人之慨。舉措活潑。而行充滿生氣之言動。故須豪壯。剛毅。果敢。而有雖千萬人吾亦前往之決心。是爲能驅逐巡之衆心。打開難局之方法。

3 應率先躬行。而有自當其難之意氣。

(1) 指揮者。乃部隊之中樞。於部隊之運用時。不必限於與隊員取同一行動。但欲使衆心集注於一點。極端引導隊員之激刺興奮。以發揮强大部隊之威力時。例如對敵前進。及衝鋒等。或因隊員之倦怠疲勞困憊。團體之結合力將爲弛緩之時。例如行軍後及炎熱時之教練等。則指揮者須

自立先頭。以其勇姿及活潑模範。鼓舞激勵。驅隊員向死地及難局突入。又須有起死回生之氣慨。
(2) 反之。在將行休憩及將至晏安之時。須有樂於使隊員在先。自己在後之雅量。

4 周密監視隊員。俾得確實掌握。

(1) 欲掌握部隊。須不斷就隊員各人。並及於全般部隊之行動。機敏監視。而且細大不捐。是爲至要。指揮者之眼光。若不能顧及各人。或專在各人注意。而忽略部隊全般之行動。則不能爲部隊之指揮掌握。

(2) 欲監視列員。則應先記隊員之顏面與姓名。及其性行等。是爲至要。而呼隊員時。與其稱號數。不如呼姓名。足以深感動之。

(3) 隊員之監視。不僅在其外形。凡其心之表裏及傾向等之機微。皆須以明眼。俾能透徹無遺。蓋人因大衆聚集。則爲群集心理所支配。動則易乘人所不見。發生懶惰。以致精神廢弛。是時若不能發見而矯正之。則必反生惡癖。故爲維持部隊全員之緊張計。其監視亦最爲重要。

(4) 爲掌握部隊。須在行動之開始及終了時。調查人員。就其身體及服裝等。檢點異狀。而在疎開教練及夜間教練等時爲尤然。

5 指揮者。須常以自己爲中心。以統一隊員之精神。

(1) 為使統一隊員之精神。以與指揮者之精神一致起見。須時常觀察隊員精神之傾向。儼然以雖一人亦不能逃其監視爲利。對於不甚緊張者。則予以刺激。使自然從指揮者之精神。是爲至要。

欲達此目的。則宜時時加以精神統一之教材而實施之。例如時行服裝檢查。及閱兵分列。又如在疎開教練。及其他野外諸教練後。實施嚴肅之密集教練是也。

2 若衆心乖離。致不得其歸宿之時。或衆心被他事所奪之時。則須有機智才識。巧乘其虛機。以圖精神之轉換。俾其能從指揮者之精神。是爲至要。

6 利用先入爲主之效果。

(1) 欲感動衆心。則暗示之力爲極大。且指揮者。最初立於隊列之前。所予隊員之暗示。在乎先入爲主。永久持續其影響。故指揮者於出場之前。不可不整頓服裝。平靜精神。充分有指揮者之覺悟。其心綽綽有餘。高潔氣品。然後始行臨場。

(2) 對於部隊之最初敬禮注意。及服裝檢查。應最莊重綿密而行。此時隊員各人。其心既確受拘束。必使充分感覺指揮者之人格爲要。例如最初在整列部隊之面前。既下「立正」之口令。則於開始其次動作之前。須以儼然之態度。一覽隊員全般之眼目。以觀其心機。使其精神依附於指揮

者。在指揮者與隊員相互之間。所不能以言語表示之處。成立其上下緊密之結合。

(3) 此不僅在最初之時。並須乘教材變更之機。屢屢有依此要領。以講掌握法之必要。

七 指揮者之態度。必須莊重。

(1) 欲使態度莊重。則須剛膽沉靜。雖泰山將崩於眼前。亦不警動心意。是爲必要。蓋能折服衆心。縱使所發之口令。有若干錯誤。猶能按預期以運用之。

(2) 若以無着落之態度。屢屢無意味以移動自己之位置。或於發口令時。使頭及手足搖動。體勢不端。皆爲招致輕侮之原因。尤以遭遇預期以外之事項時。則周章狼狽。或爲默然無所措手足之態度者。皆爲指揮者之大戒。

八 須熱心精勵。意氣爽快。

故須具左之條件。

(1) 常須志氣旺盛。責任觀念堅強。體力強健。不厭勞苦。而爲進取樂觀之意氣。是爲最要。

此足使隊員如對晴快之朝陽而感爽快。於新清之空氣中。俾能以身投入教練。

(2) 反之指揮者。陰柔若別有所思。其行動缺乏活氣。口令發生錯誤。部下之志氣忽而沉滯。任如何實施。亦不能振作。終至失去部隊教練之價值。

至誠通天。其誠意足以達部下之肺腑。

(1) 至誠實爲統御之根本。其表現。某時謹嚴。恰如林木

之安靜。某時熱血迸昇。其勢足以鎔鐵。時或內心領泣。而
外爲懇切之至情。而欲誠其心。則必先正其身。

(2) 茲不可不注意者。雖云至誠之發露。但如慷慨效死之
激情。惟限於非常之時機。若本系些微事項。過爲慷慨悲
憤。則反誤有感受性之多數青年。必須慎之。

10 須大量而有充分温情。

(1) 大量如海之無邊。又溫和如春令之氣象。使其擁護力
偉大。縱有各種性格者。但皆渾然溶合撫育之。相率而爲
精勵協同之目的。

(2) 但大量者、非玉石不分。温情者、須出於誠心。不可故
意發露。過於愛撫。致被私情所驅使。

3 反之氣量狹小。狷介不能容人。或冷淡酷辣以刺人者
、皆爲指揮者不德之一端。

八 欲使口令或命令之適切。而且適合於時機。則必須有先見
之明。以研究熟慮斷行及下達之方法。因是舉必要之諸條件如
左。

1 應通曉諸般狀況。

(1) 口令或命令之根元爲決心。而決心由於通曉諸般狀
況。始得其正鵠。

(2) 所謂通曉諸般狀況者。應知部隊之實情。教材之種類。及關於指揮者自身事項。於運用部隊之場所。時刻。資材。天候。季節。其他之環境。並經過時刻等之傾向變化。且在疎開戰鬪教練時。則敵情。隣接部隊。及上下級者之事項。亦須知之。

(3) 部隊之實情者。爲年次之關係。志氣之振否。出席之狀況等。而教材之種類者。當知爲既經教授。或初行教授。其難易及是否適於部隊之實情等。又關於指揮者之自身。則應知當日之心氣。及與隊員親密之程度。並其他種種情事。皆須使之適當而下決心。

2 決心須迅速且應明瞭而堅確。

(1) 欲指揮小部隊。其運用不可不極爲輕快。故必須於極短時間。作頻繁且極速之決心。而且須使不誤機宜。以斷行之。

(2) 部隊之行動。應輕快而迅速。若無所措手足。或遲疑不決。則爲指揮者之大戒。而其弊害。較之方法錯誤爲更大。

(3) 爲使決心迅速計。則心中不可不常有餘裕。按前所述狀況之推移。常事先考慮。以準備決心之內容。窺伺決心之機會。

3 欲運用部隊。則須敏捷知機。

(1) 欲乘機會。則須常以敏活眼光。觀察狀況之推移。俾自己之意思、與之湊合。

(2) 疎開戰鬪之教練。敵情及隣接部隊之狀況。頗為複雜。所謂乘機。亦有相當之困難。但應先在密集教練時。積磨練之功。然後及於疏開教練為宜。

(3) 密集教練。易於洞察隊員之心理狀態。且須觀其體力。運動之速度、方向、及地形之關係等。先機以講處置。例如因隊員感覺疲勞倦怠。則注意施行「休息」又實施轉換精神之教材。應於感覺疲勞倦怠之稍前行之。而欲洞察此等真情。指揮者若非自己常處隊員之立場。而考察之。則必致有失機宜。

(4) 在狹隘之運動場實施時。若向某方向用某速度前進。則稍時即與建築物衝突。故須規定行動。預先命作適切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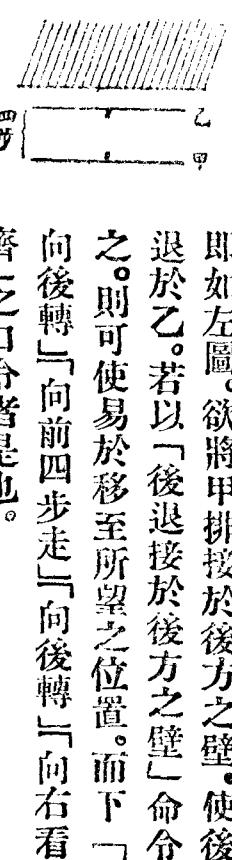
(5) 其他排疎開教練時。如班長之次級指揮者。不僅依排長之動作而動作。當在其責任範圍內。常相機而為獨斷專行者甚多。

4 將部隊之運用。輕快施行之。

往往有作甚迂遠之指揮。徒費時間。而主要教材之實施。反為不足。例如因小部隊之位置。與他部隊之關係上。有極應迅速移於其他位置之必要時。將立下「解散」「集合」之口令

即可者。而用迂遠方法。作許多動作。徒費時間以牽引之是也。其尤甚者。如左之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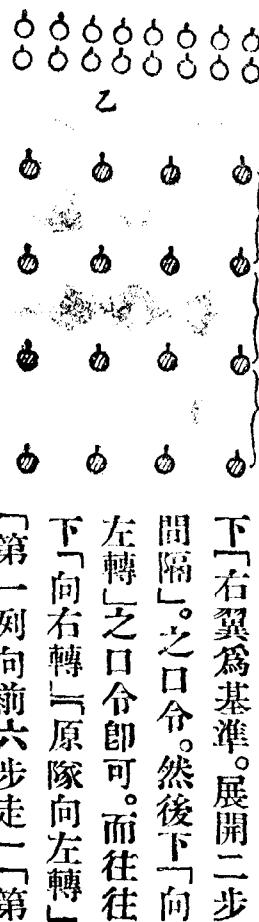
即如左圖。欲將甲排接於後方之壁。使後退於乙。若以「後退接於後方之壁」命令之。則可使易於移至所望之位置。而下「向後轉」「向前四步走」「向後轉」「向右看齊」之口令者是也。

又欲行徒步體操。如左圖。將甲之二列縱隊。展開爲乙。則以

二步 二步 二步

「向右轉」成爲四列之後。

圖二第



下「右翼爲基準。展開二步間隔」之口令。然後下「向

左轉」之口令即可。而往往

下「向右轉」「原隊向左轉」

「第一列向前六步走」「第二

列向前四步走」「第三列向前二步走」之口令。須注意之。

5

口令或命令之下達。必須適切。

(1) 口令或命令。爲使將指揮者之決心。實行於部隊之唯一方法。

(2) 排長指揮一排。用口令或命令。班長指揮一班。通常用口令。

(3) 口令或命令下達之巧拙。實爲左右指揮關係之根底。

就中指揮官爲重視口令。於其下達法之練習。頗有費許多力量之必要。而在密集教練時。觀部隊之精神。若能習慣其自由運用之手續。則於疎開教練。正面寬廣之火線指揮時。掌握亦爲容易。隊員亦如密集教練時。易入於指揮者之掌握。於是上下之精神合一。指揮始得完成。

(4) 口令或命令。不可不帶權威。使簡單明瞭。容易了解。且須極速無遺。使其徹底。然往往指揮者自己錯誤口令。且又令其「歸原」者。苟欲驅部下不辭赴湯蹈火。而又令其「歸原」則不能不謂爲極無識見。若所下之口令有所錯誤。則宜再以新口令更正之。又於隊員中有若干名動作錯誤之時。亦有令其「歸原」之惡弊。然此時只宜矯正錯誤者。而無令全般「歸原」之必要。

(5) 若臨機決然大聲叱呼或用記號。可立即傳達者。而反使用中間人。或指揮者自至其位置。其聲音既低。又缺活潑。而且內容冗長者。皆爲口令或命令下達之大禁。但在敵前近距離。或在夜間對敵動作等時。亦有低聲相語者。

(6) 其他在疎開教練時。部下遠離不能依記號之時。則須依傳令或遞傳。當是時。須先考慮至傳達終了之時間。與其間狀況之推移而命之。或須予以相當獨斷之餘地。

(7) 依記號之時。除在各個教練所修得者外。並用左之記號。

散開。兩手向左。各舉至肩高之處。

射擊中止。單手向前伸。數次向左右動。

除以上所述者外。關於口令或命令。則與第一篇總說。指導員心得中所述者相同。

6 指揮者之位置選定。必須適切。

(1) 指揮者之位置。於部隊之掌握及口令命令之徹底。有重大之影響。

(2) 密集教練時。指揮者之位置。於檢閱或其他典禮之時。固須在一定位置。然爲掌握部隊起見。則應依部隊之大小。及隊形等以定之。雖有時當從近處觀察。然務須離開部隊。常普觀部隊之全般爲要。

人之視角。左右各爲三十度。而在六十度以內。雖眼不能運動。亦應能視之。但六十度以外。則不能明瞭。

(3) 故若爲橫隊。則以其正面幅爲底邊之正三角形。在其頂點稍遠之處位置之。即爲適當。但因部隊之指揮。千變萬化。非任何時須皆拘於形式。又依風之方向或太陽光線之關係。其他依自己聲音等。亦有若干變換位置之必要。

(4) 指揮行軍中之部隊時。雖有暫時位置於隊列之側方。或後方者。然務須速移於隊列之前方爲宜。

(5) 側面縱隊。或在以班之橫隊前後重疊而有縱深之隊形。則宜位置於隊列之斜前方。

(6) 任何隊形。總以不過接近於隊列。是爲最要。蓋因不獨便於指揮者自身之掌握。而爲使隊員注視指揮者。或注意連絡。俾能入於掌握計。亦爲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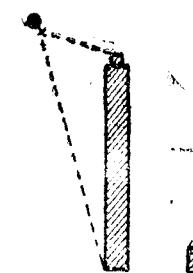
第三圖
(隊橫)



圖四
(進前之隊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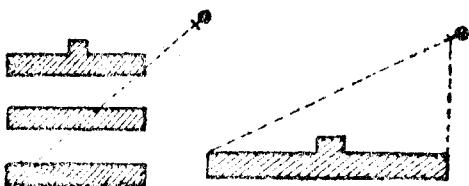
第五圖
(隊縱面側)

第六圖
(隊部)



圖六
(重疊之班)

第七圖
(併列之班)



(7) 疎開教練時指揮者之位置。宜顧慮左之諸要件。按狀況。從其重要者決定之。更依班長排長等之職務。以定大體之位置。

- 甲 應能細察彼我之狀況。
 - 乙 口令或命令須易於徹底。
 - 丙 上級者須易於與比隣部隊之指揮官連絡。
 - 丁 須適於率先表示勇敢之模範。以激勵隊員。
- 指揮者若一度占有其位置。則不可輕於移動。但因有隨部隊行動之必要。故在此時機。須迅速移於新位置。以分明

指揮者動靜兩方面之威容。

九 指揮關係上。被指揮者。(即組成部隊各人)心得之諸要件如左。

1 各人對於指揮者優越之人格或技能。須加以絕對之尊敬而崇拜之。且萬事皆有其信賴之純情。

人非神聖。不能謂無若干缺點或短處。但自尊重師長奉戴為團體中樞言。若非信賴之。則到底不能心服其命令。若不能心服。則指揮關係終不能成立。故不獨不能達成部隊教練之目的。有時反將危害國家及社會成立上之基礎觀念。

尤以性質頑固而偏狹者。須先由此矯正而修養之。

2 對於口令或命令。須絕對服從。

(1) 指揮者與被指揮者。其立場各異。而被指揮者之間。組成部隊之各人立場。亦決不一致。即依各人思之。在同一部隊內。有前列後列。有右翼左翼。於如此相異之立場。若一一各言安排之理由。則終不能為部隊之行動。而各種輕快迅速之運動。在實施部隊教練由此至彼。無稍停止時。為尤然。

(2) 部隊依指揮者之指揮。始能為部隊之活動。以發揮其價值。無指揮者之部隊。即為烏合之衆。故各人須抑制自己之計畫。一意服從指揮者之口令或命令。以達成部隊教練之目的。而其服從非為不得已之盲從。須詳細理解其精

神。中心喜悅。且絕對服從之。

3 須常統一精神。無任何邪念。專留心以待口令或命令。若在部隊內。自然。或考慮其他事件。則不獨漏聞或聞口令及命令。而自己之動作亦不能滿足。並妨礙他人之動作。破壞協同團結。

故須時常使精神緊張而且統一。對於指揮者不可不極為注意。蓋以個人言之。亦自然能涵養注意力。

4 欲實行口令或命令。則須誠心誠意使盡全力。且須如音響相應以迅速行之。

(1) 各人非若機械之活動。機械無精神存在。不能超出固有之一定能力。然衆人則具有可尊重之誠心。以衆人所組成部隊之教練。則於指揮者與隊員之間。或隊員相互之間。精神上一脈流通。其流通之緊張。即因其心靈所寄。得發揮意外可驚之能力。

(2) 故盡全力云者。非只使活動個人心身之最大能力。乃合指揮者與隊員各人。於精神之合體作用下。以盡其誠心誠意之全力。心既活躍。則肉體亦隨之。

(3) 排以下之部隊教練。於實行上。當無須考慮許多時間之動作。而於密集教練時。爲尤然。所謂應其聲而起者。乃爲心身機能最有効之訓練方法。

5 各人應盡責任。重規律。守節制。是爲至要。

- (1) 在部隊教練時。若組成部隊之各人。無論何時。皆依口令。各按其職務實施動作。則可爲部隊全體之活動。因之無論何部分發生障礙。亦於部隊之行動有莫大之影響。
- (2) 故雖部隊內之一人。苟欲爲無責任之自由行爲。則立即於衆心一致之行動上發生破綻。致破壞神聖之教練。
- (3) 尤以成部隊時。指揮者之監視。不易處處皆爲周密。若欲乘隙而行陰私之動作。則於團體生活上實爲不德。須大戒之。

第五節 刀及訓練所所旗

第一 就刀言之

- 一 軍官及准尉着用軍服時。雖無論何時皆可佩刀。但於訓練所以外者。惟限於執行排長以上之職務。在訓練時。可以佩刀。
- 二 帶刀者。在密集教練及集合教練。均應拔刀。在疎開教練。特爲鼓舞志氣。或欲行衝鋒時。亦均拔刀。

三 佩刀時。以第一鎔掛於鈎上使柄向後。

四 在停止間拔刀。須不變姿勢。

1 以左手將刀柄向前。
使拇指向內。握第一鎔之

處。

2 以右手握刀柄。將刀身由鞘內拔出。右臂向右前方高伸。今示一節如左圖。

3 速行抱刀。同時左手低下。

第十一圖

五 抱刀時。將刀柄保持於右手之拇指食指及中指之間。其他二指附於刀柄之外。其手附於右臘骨之稍下方。刀身垂直而立。刀背托於肩。使肘稍向後方。

六 停止間欲以拔刀姿勢休憩。則將刀尖向上。垂其右臂。或將其持於體之前。以左手支持右手。托刀身於臂。

七 在停止間收刀。

1 將刀垂直舉上。使其刃面對顏之中央。護拳與口高相齊。肘自然與體相接。

2 同時以左手握第一
鑽之處。將支刀筈向前。
刀身沿左臂而將刀尖由後向下。高抬右拳。頭稍

第十二圖

左傾。眼神支刀筈。將刀尖入於鞘。刀身全收。使柄向後。

隨將兩手低下。頭向正面。

八 以拔刀姿勢行進時。使右手之甲向右以握護拳。將臂垂直。刀背托於上膊。鞘仍掛於鈎。以左手握之。兩臂自然振動。

九 刀緒。既拔刀時。在閱兵分列之時機。則套於右手。在其他時機。則按必要時套之。

十 刀能發揚指揮者之威嚴。因其能使指揮容易。故須莊重管理。充分清擦。且鄭重收藏之。且除前記之外。不可濫佩之。

第二 就所旗言之

一 訓練所所旗（略稱爲所旗）通常於訓練所之全員出場時。或於代表訓練所時。以旗手捧持之。又特別表示訓練所之所在。於衆心所集之處樹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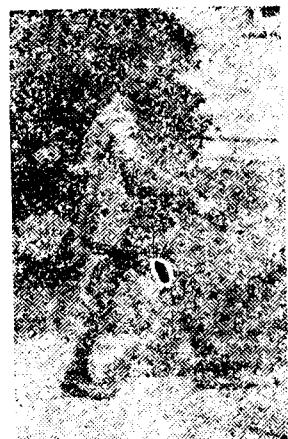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第十五圖



第十六圖



二 欲捧持所旗。則以旗鑽附右股。使右肘向後。其拳與肩高相齊。旗頭稍向前方傾之。

三 所旗。代表訓練所之名譽。爲衆心之所聚集。故其管理不可不極端鄭重。因此旗手將捧持之時。應由主任或資深指導員授受之。且旗手宜以模範生充任。

四 樹立所旗時。須避不潔之處所。注意使不致倒下。且使他人不與之接觸。故常有監視之必要。

五 所旗。於無須特別表明之時。則以覆袋收容之。

第六節 訓練之要領

一 部隊教練之訓練。密集教練。應比疎開教練多用精力。

二 部隊教練。須以各個教練爲基礎。

1 最初於實施教材之時。宜以其所作教材之基礎者。與既修各個教練之教材連接而行。在時日間斷以實施之時。亦宜依樣先由關係各個教練開始。例如欲行整頓之教育。則先由不動姿勢開始。欲爲部隊行進。則先由正步行進開始。每人

既經準備。然後入於所期之部隊教練。

2 雖非其初之教材。然於部隊教練之前後或實施中。亦必須時時插入各個教練。使更鞏固其基礎訓練。然既移於部隊教練。動輒有專在部隊上着眼。而疎忽各個教練。致使各個教練之既修動作。反為廢弛。其尤甚者。因指導不得要領。致辛苦之基礎教育。為之破壞。例如由橫隊移於側面縱隊時。並無何等理由。往往命「原地向右轉」冠以「原地」而使向右。然後續使前進。此等惟先頭以正規步法前進。第二以下皆漸次為踏腳。將特意各個教練所教者從而破壞之。此種行進法。在教練上。無論何處。皆無此動作。

3 其他雖在部隊教練之實施中。亦須常以與各個教練時之同樣教育眼光。以觀察各人。蓋因往往能發見。在各個教練間。所未注意之個人缺陷也。

三 部隊教練。亦與各個教練相同。必須由易而難。以求逐次之進步。

1 凡一教材。應先分辨而教之。然後移於綜合教育。例如由伍教練。進於班教練。班教練。進為排教練。密集教練。移於疎開教練。徒手教練。移於持鎗教練之順序是也。

2 又同一部隊之編成時。亦宜最初以少數人員編成。然後按訓練之進步。逐次增加人員。

3 其他在第一年。於隊員各人之性情。尤以其心境及體質

爲千差萬別之時期。則雖於部隊教練。要求衆心一致之行動時。亦須充分顧慮。又因尚在未十分熟習之時。嚮導及班長。嘗以助教助手任之。又於隊員中之要所。混合資深者以實施之。則易於訓練。

四 部隊教練。能使生徒。比較各個教練。多感興味。若實施之要領得宜。則可予以極大之感動。於是欲乘其興趣。俾充分發揮教練之效果。則其指導上須加以種種研究工夫。例如利用群衆心理。巧行暗示。使感壯快興味。且於不知不覺之間。予以鍛練體力氣力。尊重團體之中樞。衆心一致。而爲協同從事之習慣是也。

五 部隊教練時。欲使迅速點檢矯正。務須不問其爲何人。爲達此目的。則用暗探法。於警告其附近者同時。速發見其應矯正者可也。暗探法者。乃於未判明爲誰之時。試取標準。以之作基礎。而爲尋覓之方法。例如離開觀之。約第十至十五之間。有一人不當。若欲確定其人爲第幾。則費時間。此時姑作時第十二左右。而呼第十二。依其回答。已可判爲第十二。以第十二爲基準。即可發見不當者。爲其隣之第十三是也。

六 矯正。

1 矯正須不事躊躇。是爲使隊員緊張之一方法。但若對於隊員之能力。及教材之熟否等。不加考慮。而自始即持高尚理想。專致力於矯正。以忽教材固有之訓練目的。亦非善法。

反之不加何等矯正。而專返覆部隊教練之運動者。則徒費時間與勞力。不能期教練之進步。

2 欲行矯正。須以簡潔之言。如迅雷振耳。以指摘其要點。蓋不獨於其本人。亦予其他者以警告。

3 矯正宜指名何人。明白言之。若渾然謂「其中有某動作爲不當者」。則其效果薄弱。反之於其極活潑之時。則宜乘機全般褒獎之。此所以就其情勢。鼓舞志氣。可使傾向教練。促進其進步。

4 矯正時。不思原因如何。而徒叱責之。實非善法。蓋因隊員周章狼狽。或抱惡感。反不能得好結果也。

5 矯正須合於時機。例如關於行進間之動作。若於其行動中或其直後矯正之。則有效果。若在一二三動作之後。始反而矯正其前者。則效果甚少。

七 部隊教練。於上下一致之精神教育。爲最適切之教材。

- 1 須常將衆心。集於指揮者一身。之所以爲必要者。已如前述。然動輒有由局外者。漠視他人之指揮權。而參與之。尤以在檢閱及其他儀式之時機。有以多數指導員及助手。由前後左右以行矯正。生徒亦受其指使。以從事教練。此等固爲好意的援助。不可以其爲干涉。但自教練之立場觀之。實爲大錯。
- 2 在部隊內各級之人。亦皆應盡其責任。是爲最要。例如整齊時。響導有極大之責任。然若輕視之。而於整齊中矯正。

隊員。則不能謂爲使響導負責。甯可將此責加諸響導也。又在此整齊之時。後列之間隔不良之時。若重疊相宜。則間隔之責在前列。然而更正後列者。則爲漠視前列之責任。其他可爲此種責任問題者頗多。故不可不常使明其任責。以指導之。

八 部隊教練時。組成部隊之各級人員。須各在其職責範圍內作創意工夫。積極的活動。疎開教練固不待言。即在密集教練時。其餘地亦頗爲廣大。然動輒有誤解所謂掌握。使各人極感窘蹙。手足皆不能自在。甚至有不能行其當然應行之動作者。是皆悖於部隊教練之本旨。例如在集合時。或橫隊由行進至停止時。雖隊員自然可行整齊。然不許其自行自動。而有加以「向右看齊」等口令之癖者是也。

九 部隊教練。較之各個教練。頗受地域之限制。多半須在狹窄處所。作稍微無理之運動。因此於指導上不獨須預作充分之研究與準備。且當實施時。行動亦應極機敏。且須使腦筋大爲活潑。俾發展其指揮技能。例如密集教練之行進時。既有口令遲緩。致與建築物衝突。又有步調尙未整齊。而急令「向後轉」。實施混亂之背面行進。疎開教練時。有未規整散兵或班間之間隔。而在狹窄處所施行大動作。致起混雜者皆所不免。極須注意之。

十 部隊教練。須注意不使常行同一動作。例如以密集教練在

校庭之一定形式且爲平坦之處。每次專行同一之方法。在該處雖能實施。然一旦出於野外。則不獨爲向來所不能。而且破壞向來之訓練。疎開教練時亦然。常在同一處所發現敵人。返覆爲同一之動作。若於場所變換。狀況不同之時。則忽無所措手足矣。

十一 部隊教練。實施新教材時。就中感覺不易予以概念時。宜預先畫圖說明其動作。更於教育之直前。使資深生徒。實施模範的之動作使見習之。而後開始。

十二 部隊教練。爲普遍的訓練部隊內各人之動作起見。必須按訓練之進步。逐次變換各人之位置及職務。例如使前列、後列、奇數、偶數、右翼、中央、左翼、先頭、後尾、響導等。時時交代是也。又有依部隊運用之方法。以達其目的者。如密集教練時。向背面之動作。及左翼先頭等動作是也。

十三 欲於各個教練時。收精神上之效果。則於每教材說明其目的。詳細敷陳。使能充分領悟。並引導實施。使與此目的相合。在部隊教練時。關於其動作。則以實地及圖式詳細說明。但關於精神的價值。則冗長之說明。不如實地指揮。俾能不識不知。達成其目的以引誘之。是爲至要。故既知羣衆心理之妙味。常投機指導之。必有價值。

第二章 密集教練

第一節 概說

第一 目的

密集教練之目的如左。

- 1 外形上使組成部隊之生徒。熟慣服從口令。衆心一致。舉止恰如一體以行動之。
- 2 內容上。在陶冶嚴守綱紀。尊重秩序。崇尚協同團結之習性。

二 說明。

- 1 密集教練之目的。與疎開教練不同之點。在鞏固及團結而且嚴肅整正。動作最確實。恰如一體。系毫不能紊亂。
- 2 密集教練之極致。在使於一令之下。達到不辭水火之域
- 3 密集教練用口令。殆不用命令。

第一班及排之編成

一 班及排之編成如左。

- 1 大概按身長順序。前後二列。排列而成橫隊。

在前之列稱前列。在後之列稱後列。

- 2 前後二人稱爲伍。人員爲奇數時。則缺左翼之第二列。謂之缺伍。

- 2 前列者與後列者之距離。由背至胸爲八十五公分。若負背囊。則由背囊之蓋革至胸。爲八十五公分。

前列與後列對正。位置於同方向。

3 鄰接者相互之間隔。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鄰者之右臂爲度。

4 各伍於第一列。由右向左。附以號數。

排之號數。加於全排之上。

5 以此爲班或排之正面。

二 前述之外。關於班之編成。則更以左之條件爲必要。

1 班以四伍至六伍(八名至十二名)爲宜。更多亦可。

2 實施班之密集教練時。於班之兩翼。宜與後述之排相同。設置響導。但訓練之初。應以助手或資深生徒充之。

3 班若未入排之編成時。班長之定位置。爲右翼響導之位置。若另設右翼響導。則爲其右二步之處。

4 排內之班。由右翼順序。附以號數。

三 關於排之編成。除第一項所述者外。更須有左之條件。

1 排以四班至六班爲宜。但更增減之亦無妨。在各班非同數伍之時機。則增加兩翼班之伍數。

2 排之左右兩翼。各置其翼之班長。稱爲響導。在右者謂之右翼響導。在左者謂之左翼響導。

翼班長。通常以資深班長充之。

3 其他班長。與班中央之奇數伍相對。位置於距後列二步之處。謂之押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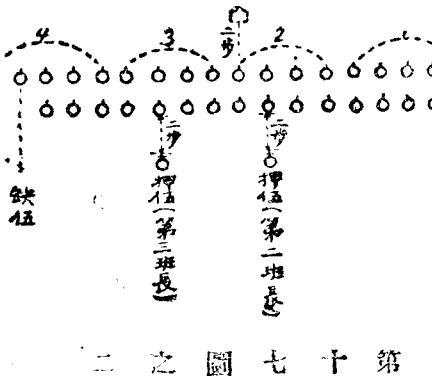
4 在有儀式時。排長之定位置。爲右翼響導之右二步之處。但排入於連之編成時。則在排中央前二步之處。

四 編成上之注意。

1 排內各班非同數伍之時。所以增加兩翼班之伍數者。一因班區分上較爲容易。一因疎開戰鬥之教練。及陳中勤務時。便於抽出傳令與斥候等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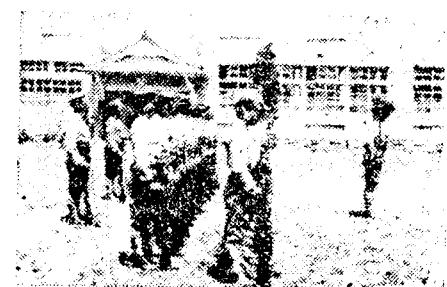
2 排之編成時。排長於本排既加號數之後。即須極迅速且無何等困難以區分人員。決定各班之人員。蓋爲維繫隊員信賴最初之試驗。若輕率區分。錯誤各班之分配而事更正。或需長時間暗算人員之區分。或在手簿上與地面上決定者。皆爲最初非常惡劣之印象。

右翼響導第二班長
左翼響導第一班長
排長



第十一圖

第十一圖之
(面正)隊橫之排



3 排內各班人員。既經決定。則排長應指定各班長。若班長與隊員不甚熟習。則令「稍息」以便確實各班之掌握。是時翼班長到其正面。押伍班長。可使其班向背面。嚴正宣言自己爲班長。

4 報號數亦爲一種訓練。故須以活潑聲音明確且迅速之。時或有二人同時報同號數。或有隔一人而先報號數者。是皆由於神經機關之訓練不足。必須使著實充量熟練之。且計算全員附號數之速度幾秒。一面使全員知之。一面重複施行。則可養其機敏性。使極爲迅速。

第三 班及排之隊形

一 班及排之密集隊形。有橫隊與側面縱隊二種。

一 橫隊。

1 橫隊。通常爲二列橫隊。依時機有成一列橫隊者。但通常不成三列或四列之橫隊。

2 成二列橫隊之方法。與編成處所述相同。
單稱橫隊。則爲二列橫隊。

3 一列橫隊。除橫隊各伍之後列。向其前列之左進出。成爲一列外。其餘與橫隊相同。但此時押伍。位置於第一列後方二步之處。

二 側面縱隊。

1 側面縱隊。通常爲四列側面縱隊。但依時機。有成三列二列。及一列之側面縱隊者。

2 四列側面縱隊。乃正面間之橫隊。向右(左)轉。其偶數(奇數)者。各向其前者之右(左)進出。以成四人併列之縱長隊形。

單稱側面縱隊。則爲四列側面縱隊。

3 三列側面縱隊。與四列側面縱隊爲相同之形式。然非四人併列而爲二人併列。

成三列側面縱隊方法。有左之二方法。

(1) 二列橫隊之時。附以三列號數。(以一二三。一二三數之)向右轉時。各第二之前列。入於前伍之中間。其後列入於後伍之中間。以成三列。

(2) 四列側面縱隊之時。右方外側者加以三列號數。由此外側之先頭。每三人逐次爲三人一列。在第三列之後方。成爲一列。

4 二列側面縱隊。即由橫隊向側面而成。

5 一列側面縱隊。即由一列橫隊向側面而成。

6 欲以二列或一列側面縱隊行進。俾各人同時能以正規步法行進。則將各人前後之距離。與四列側面縱隊者同樣離開爲要。

四 特徵。

橫隊。便利於指揮掌握。

1

側面縱隊。行進容易。適於利用地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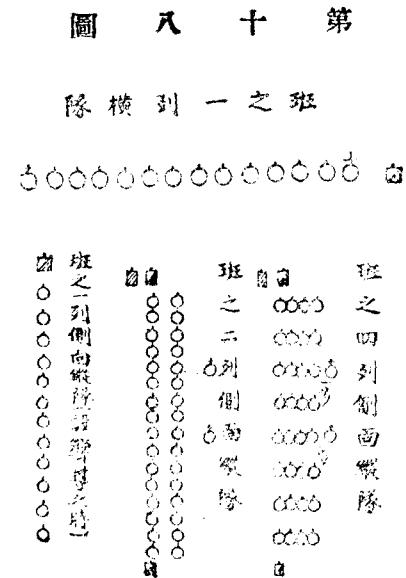
五 用途。

1 橫隊。用於整列及運動。

2 側面縱隊專用於運動、且有左之用途。

(1) 四列及三列之側面縱隊。可用於

行軍。



第二節 併列及伍之教練

第一 目的

在由各個教練移於部隊教練之階梯。以二人以上之人員。行部隊教練之初步訓練。予以部隊之觀念。完成綿密周到之基礎教育。

第一 教育之要件

一 使生徒以部隊之一員。領會前列。後列。奇數。偶數。右翼。左翼。之關係。

二 實施部隊之各種教材時。一面使完全實施各個教練所修得之諸動作。一面圓滑與部隊教練連絡。

第三 訓練之要領

- 一 併列教練。爲訓練一列內二人以上之部隊間左右之關係。
伍教練。爲訓練一伍以上之部隊間前後左右之關係者。
- 二 在青年教練。雖教練全般之關係上。多有不待教練之完成。而移於部隊教練之時者。但爲其階梯之併列及伍之教練。須充分正確且綿密行之。以補其不足。而爲部隊教練之準備。
- 三 最初由二人併列或一伍教練開始。漸次增加人數或伍數。務使由易而難。俾生徒獲得自信後。始移於正規之班排教練以指導之。

四 訓練之場所。務必選定平坦地。

- 五 併列及伍之教練。與數人同時施行時之各個教練。完全異其趣旨。縱然人數不多。亦爲部隊教練之一部。故對於爲基準者。須保持定規之距離間隔。並爲整齊。且合步調。而爲整然統一之動作。

第四 整齊

- 一 教育之初。於頭之旋轉法及以小步前進。宜行體操。
體操之一例。

旋頭運動。尤爲有効。

2 欲使旋頭。下口令如左。

「頭向左右轉」

3 旋頭動作。不變上體姿勢。項向上伸。同時極力向左(右)轉。此時胸鎖乳嘴筋(左圖)可明瞭表現。略近垂直。其次應實施速轉。



胸鎖乳嘴筋

4

小步前進運動。下口令如左。

「伸膝小步行進」

5 小步行進運動。將膝伸直。用小步將足平踏。速以踏步行進。

第十九圖

二 欲使整齊。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三 併列訓練。

1 先教整齊要領於基準生徒。故須如左實施之。

(1) 設基準生徒二三人。使每一二人(逐次增加人員)併列。在原地整齊。

整齊既成。則每次加「向前看」之口令。使頭向正面。將左手放下。

(2) 是時端正加入基準生徒之正面。以左手挾腰。張肘於側方。以取正確間隔。是爲要件。

(3) 整齊若端正。則列中之人。正其姿勢。向右(左)旋頭之時。能以右(左)眼視其右(左)隣。他眼通視全線。

(4) 全員既入於端正之整齊正面。則使以端正姿勢。左右視之。俾充分領悟其狀況。爲要。

(5) 基準生徒。使逐次交代。

2 其次就整齊線教以要領。故應如左實施之。

(1) 以一列橫隊。使每二二人實施。逐次增加人員。終及於全員。

(2) 以「向前幾步」之口令。使前進三步或五步。教以縮短最後一步而停止。

停止時。特使端正姿勢。

(3) 以「左手挾腰」「踏步走」之口令。將左手挾腰。踏小步。同時教以前進半步以內之動作。以「停止」之口令。使其停止。

是時不使頭肩或上體出於前後。令以正實之姿勢實施之。

(4) 以「幾步前進。繼續踏步走」之口令。使前進三步或五步。縮短最後之一步而停止。同時使向右(左)旋頭。實施踏步之動作。

數以與停止同時旋頭。以左手挾腰。用小步踏行。俾有節度。

(5) 以「右(左)二人(三人)向前幾步」之口令。爲基礎之

生徒二三人前進。其他依前述實施之要領。以「向右(左)看齊」之口令。俾向基準生徒整頓。

四 伍之教練。

1 先教後列生徒之動作。欲達此目的。應使在原地與前列對正。且由前列取正確之距離。

2 次則對於基準伍。教以整齊之要領。其順序如左。

(1) 設置二三伍之基準伍。使每一伍或二伍(逐次增加伍數)在原地整齊。既畢。則每次均下「向前看」之口令。

是時前列。與併列時同樣動作。後列對正前列。既取距離後與併列時同樣動作。

(2) 以「右(左)二伍(三伍)向前幾步」之口令。使基準伍向前。其他依向右(左)看齊之口令。前進三步或五步。依右之要領整齊。

(3) 為普遍的教導全生徒計。則使基準伍及前後列。均逐次交換實施之。

五 訓練上之注意。

1 整齊。先確實教育右整齊。然後教以左整齊。因其熟慣。再實施左右小角度之整齊。

此整齊應使用助手。由正面與側面教育。且矯正之。則進步迅速。

3

向整齊線前進之動作。必須活潑而正順序。且有節度。

而整齊既畢。則決不使身體稍動。是即爲訓練動靜之區別。

4

前進至整齊線時之小步。要注意不過出於整齊線。

若過出於整齊線後之整齊。則影響及於他人。致費時間。結果所成者反爲不良。此由前後一步過于縮短。而小步之間過長。或小步之前進噪急時。所易發生者。

5 通視整齊線之時。若將頸及上體向前彎屈或仰後。則整齊皆不能完善。又足之位置不正。則影響及於兩肩。體之正面與整齊線不能一致。必致影響及於其隣。因足之位置。在右整齊。則易向斜左方向。右肩易於挺出。左肩易於引入。又在左整齊。則易發現與此反對之現象。故對於此點。須爲注意。元來此姿勢之良否。在整齊線之後方停止時之姿勢。固會端正。然因何發生差誤。蓋多半專由於小步前進時之姿勢也。

6 以左手叉腰時。須注意莫過彎手頸。又將肘張於側方。須注意莫張於後方。蓋因其爲狹窄間隔之原因。故必須將正否兩者。在實際試驗。比較其結果。俾能了解其理由。

7 後列者。動輒易陷於過早作左右整齊之弊。必須前列之位置既經確定。與之對正。取定距離後。始移於左右之整齊。以行正確順序之教育。但欲使與前列取正確之距離。則最初宜將左手水平伸於前方。使領會其距離之程度。

8 欲點檢後列者對正之程度時。則由於前列者肩向之良否。或因前列於整齊之際。據體而行整齊。須立於此點以研究之。俾明瞭前後之密接關係。即使明瞭在伍內相輔之責任。以教育之爲要。

若因前列者之間隔。及其方向不良。其後列因與之對正。致後列之間隔不良。則爲後列之不得已。又其隣者與前列取過大或過小之距離。後列者由其前列取正確之距離。致與其隣者之整頓面不同。是亦爲不得已。但與前列之距離。係依目算。由於自己之不正確。致有稍微之誤者亦有之。當是時。須入於比隣之同一整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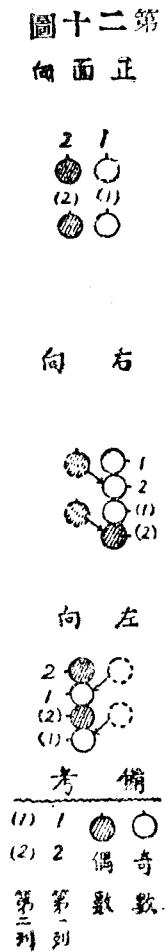
9 若旣下「向前看」之口令。則雖在整齊之中。亦須立將頭向正面回復。放下左手。而爲儼然不動之姿勢。決不可尙作活動之想。是爲涵養規律節制之德育要件。

第五 停止間之旋回

- 一 最初以二伍行之。漸次增加伍數。訓練向後轉之時。應設缺伍而使動作爲宜。
- 二 在停止間旋回之口令。與各個教練。完全相同。
- 三 半面向右(左)之動作。前後列皆與各個教練無少異。故其動作。與比隣之肩。互成平行線。使領會各人之右(左)肩。概在其右(左)比隣右(左)肩後方之關係爲度。無須特爲過多之訓練。

四 各伍在正面向之橫隊隊形時。欲向右轉。聞動令。各人均向右轉。在第二動。奇數者不動。偶數者向奇數者之右進出。向左轉時。同樣向左轉。在第二動偶數者不動。奇數者向偶數者之左進出。組織新伍。成爲四人併列之側面。

五 各伍在背面向之橫隊隊形時。欲向左(右)轉。則偶數(奇數)者向奇數(偶數)者之右(左)進出。成爲四人併列之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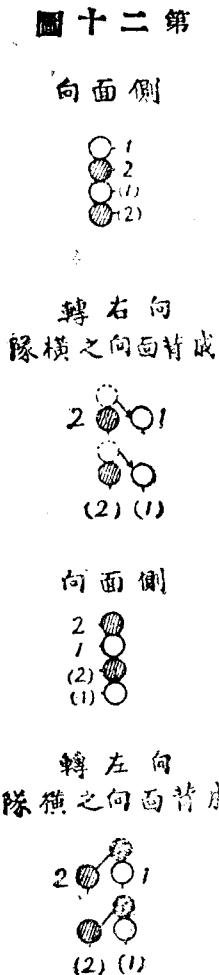


六 在四列側面向之時。欲回復元來正面向之橫隊。則在動令時。作向左(右)轉。在第二動。作與前相反之動作。向基準而行整齊。

欲作背面向之橫隊。則向右(左)轉。奇數(偶數)者向偶數(奇數)者之左(右)進出。均向基準作整齊。

七 後向之動作。在無缺伍時。則前後列皆與各個教練時無少

異。只前之前列（第一列）成爲後列。後列（第二列）成爲前列。名稱變動而已。



八 訓練上之注意。

缺伍時。於動令向後轉。於第二動。此缺伍至前列。

1 半面向右（左）轉。爲斜行進時所必需。尤以與比隣之肩之關係。爲大有影響於斜行進之動作。必須使預知之。

2 橫隊時。與比隣之間。雖有以手挾腰肘之間隔。然既爲側面向時。則於併列四人之間。殆無間隔。

3 從側面向成橫隊之時。常須教以不忘向基準整齊。但從橫隊成側面向及後向之時。則無庸整齊。

4 旋轉之訓練。以正面向爲基礎以實施之。是爲本旨。但在伍之教練。則由背面向成側面向。又有側面向成背面向之動作。皆須教之。是爲至要。

5 後向時。宜設缺伍而實施之。且使此缺伍順次交代。

6 實施後向。則前列爲後列。後列爲前列。其名稱雖變。但於正面向之第一列第二列之名稱。不變更之。

7 旋轉之動作。於注意力之增進及運動神經之磨練上。皆有效果。但除左之要件外。無過於用力訓練之必要。

半面向右(左)轉時。與比隣之肩之關係。

組伍或解伍。

解伍時之整齊。

第六 行進

一 行進時之口令及步法。與在各個教練時無少異。於下發進之口令前。通常向基準生徒。指示行進目標。

二 訓練。以直行進。側面行進。斜行進之順序而行。使熟習正步行進之要領。然後以跑步行進施之。

三 併列之訓練。

1 直行進。

直行進以二名至四名為一列橫隊。隨訓練之進度。更增加人員以實施之。其要領如左。

- (1) 明瞭指示行進目標。務使基準生徒。(右翼第二)及第二以下。均能了解。

- (2) 第二以下。依基標生徒之行進目標。各自選定行進目標。即目標在近處。則按左圖選定之。但若在甚遠處。則以某準生徒之目標為共同目標。

- (3) 應守正規之步長與速度。

圖三十二 第



(4) 行進間。須常向接

近整齊翼(基準生徒之

方向)之比隣注意。但

此注意。不使頭向左右旋轉。而以手充分振動。依其感覺而注意之。

(5) 行進中。由整齊翼擠來時。則徐徐從之。由反對方擠來時。則抵抗之。

(6) 行進中。出入整齊線或失間隔時。應漸次恢復之。

(7) 與障礙遭遇。致不能前進時。不可立即向左右躲避。應作踏腳。俟不妨比隣之時。速復舊位置。

(8) 錯腿時。速以踏步與接近整齊翼之比隣取齊步調。若停止。則必向整齊翼以行整頓。

(9) 既領會以右翼爲基準之行進要領。則可照樣實施以左翼爲基準之行進。此時下口令如左。

響導在左。

以左翼爲基準之行進中。欲變換右翼爲基準之時。則下口令如左。

響導在右。

(11) 因訓練之程度進展。則不向基準生徒指示行進目標而實施之。是時基準生徒。正確作直行進。(與正面成直角)同時第二以下。應知基準在右以爲動作。

2

側面行進。

四人併列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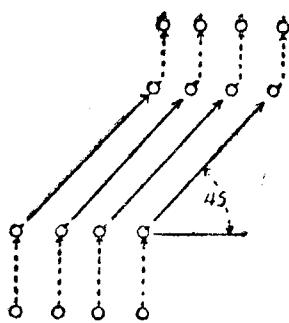
行近目標。向伍頭指示。即向左翼者指示之。
行進間。須向左隣注意。

行進間。應注意不似正面行進時設置間隔者。
停止亦不行整齊。

(6) 其他與直行進之要領相同。

3 斜行進。

(1) 以二名至四名行之。隨訓練程度之進展。更增加人員
斜行進。須預使十分了解。保在不變更部隊之正面。
而爲側方移動。並以橫隊整齊後之隊形。而爲半面向右(左)
之形式者。



(3) 從斜右行進開始。既領。

該要領。則實施斜左行進。

(4) 各人常以斜行之方向
爲基準而行進。

(5) 停止時亦不行整齊。

(6) 其他概與直行進之要

第四十二圖 例一之進行斜

四 伍之訓練。

1 最初教以一伍施行直行進。與前列對正。及由前列取正
領相同。

確之距離。與前列爲一體以行進之要領。其次使領會斜行進時前後列之關係。

2 以二伍以上。與併列時之行進同一要領。實施直行進。側面行進。斜行進。及背面行進。此時特教以左列之點。

(1) 側面行進。後伍頭常與前伍頭對正。且取正確距離。但此距離較之二列橫隊時前後列之距離稍廣。須爲留意。(2) 在背面行進時。通常基準在左。

3 隨訓練程度之進展。實施由直行進。移於側面行進。斜行進之動作。及由側面行進。移於直行進。斜行進之動作。並由斜行進。移於直行進。直行進。移於背面行進之動作。此時特教以左之要點。

(1) 依互用直行進與側面行進。而由二列成四列。四列成二列之行進間。伍之組法及解法。

(2) 由正面直行進。移於背面行進時。不向左取基準時之動作。

(3) 向左取前項基準時之口令。則爲「響導在左」

五 訓練上之注意。

1 在開始部隊教練之先。各人宜亦二三步距離之一列側面向隊形。而行正步行進之各個教練。以規整其速度。

2 最初之間。基準生徒宜以助手充之。

3 發進時最初之第一步。易於不齊。欲齊一之。須依口令

之調子。使全員之精神一致。是爲至要。又因第一步比較正規之步幅。易於狹窄踏出。故須注意俾不染此惡習。

4 不指示行進目標時。各人固應爲直行進。然在此時機。亦須重視右翼爲準之秩序上原則。以訓練之。是爲至要。

5 各人乘興。漸次步調易於迅速。此由於勇往邁進與精神一致。固爲良好之傾向。但在他方面言之。步步按法以行。則有涵養節制心之價值。故須注意抑制其易速之步調。俾不失爲堂堂正正之行進。必要時。宜令指導員呼喝「一。二」或「左右」以便規整步度。其他欲和緩此乘興易速之步調。則下「便步走」之口令。以稍弛其氣勢。是亦爲一種方法。

6 橫隊行進時。總以左翼易於落後。此時因過向右方留意。致緩勇往邁進之精神。故宜先由此方矯正之。

7 橫隊之行進時。以間隔之保持與前後之整頓爲最要。而間隔之保持爲前列之責任。前後之整齊爲後列之責任。然前後列所成之各伍。不可不極其一致。後列如前列之影。成爲一體而行進。點檢之時。亦須由斜前方注意此兩人一致之機微關係。

8 行進間。欲急激作整頓線。則隊伍發生動搖。而欲恢復過廣之間隔時亦然。尤以行進間將基準變更於反對翼之時機。易陷於此弊。須注意之。反之。被障礙物阻止前進時。必須至不妨他人之時機。速歸復於元位置。蓋因含有速復歸於

本來任務之德育也。

9 行進間予以矯正及注意。多半不獨不能徹底。而且使列中之人。發生一種疑惑心。易使紊亂特意集中之精神。因之在有此必要時。宜使一度停止。着實矯正。並與以注意。然後使其復行。以圖徹底。

10 跑步行進。經過迅速。矯正頗為困難。然因更能發揮壯快與輕快。並勇往邁進之精神。為部隊教練所不能輕視者。但最初務宜以徐緩步度實施之。

第三節 班排教練

第一 概說

一 密集時之班教練與排教練。部隊雖有大小。但其動作。及其實施之要領。並口令等。皆為大同小異。故本節以排教練為本位而敘述之。且專述班教練。尤其是與排教練不同之點。

二 教育之順序。由少伍數之班教練開始。漸次增加伍數。終及於排教練。亦由伍數及班數之少者開始。漸次增加伍數及班數。

實施班教練之新教材時。與併列及伍之教練。連續開始。

三 本節未特別敘述之口令及動作。與述於各個教練。併列。及伍之教練者相同。

第二 整齊

一 目的。

- 1 外形上在整隊容。使其莊嚴。以爲部隊教練之基礎。
- 2 內容上有左之要求。

(1) 於嚴肅緊張之中。養成規律秩序之觀念。凡事皆予以嚴格整齊之習慣。

(2) 在陶冶協同團結心。責任觀念。注意力。機敏性。並特養其公明。清淨。潔白之人性。俾除去偏見的觀念。

二 目的之說明。

1 整齊爲整理部隊基礎隊形之方法。隊形整然。各人嚴肅且緊張。則隊容頗爲莊嚴。又整齊爲部隊所有運動之基礎。而部隊之運動能否整齊確實。皆關於整齊之良否如何。

2 既嚴正確實施整頓之要領。則無論縱橫皆毫無錯誤。所謂正確整頓之觀念。自然將一切整頓。均成爲嚴格之習慣。而生律義之心。

3 整齊時。若有一人不良。則必因之影響及於前後之人。而不能完成。於是必須有協同團結心。且自己雖無缺點。亦當不使他人迷惑。務以極端緊張。且加以細心注意之。

4 整齊時兩翼響導及整齊翼之數人。並全體人員。若非均努力盡其自己之責任。則決不能完成之。知此。則可養成強大責任觀念。

5 爲部隊之一員。於知其責任而實施之時。不可不分外機

敏以動作。又自己既以爲應行如此。則於受矯正之時。養其敏速修改之習慣者。實爲團體上一種重要訓練及修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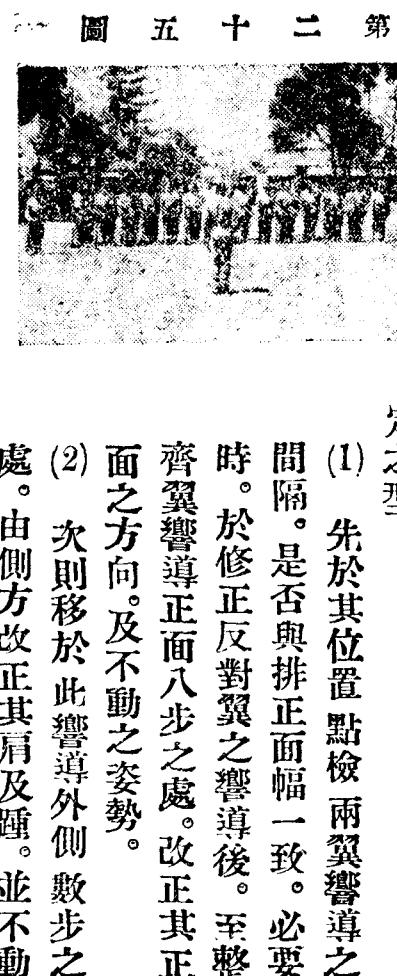
6 作整然毫不紊亂之整齊。始發露清淨潔白之心情。尤須從縱橫兩方面皆爲規正。決不能僅偏於一方面之條件。始可去偏見而生公明之心。

三 派出響導之整齊。依左之要領。

1 下「響導向前幾步」之口令。

2 以右之口令。兩翼響導只前進所命之步數。

3 排長更正其位置。更正位置之要領。通常按次之方法行之爲有利。但須時常注意不可拘於一定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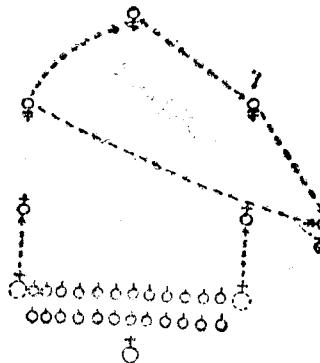


之姿勢。然後通視反對翼之響導。爲使兩響導之胸線爲一致計。將反對翼之響導。前後移動。且改正其肩及踵並改正其姿勢。

(3) 至反對翼響導正面八步之處。改正其不動之姿勢。然後歸元來位置。

第十二圖

爲長排改正響導位置所移動之例



備考

一、ま爲排長♀爲班長二向左整齊時與此順序反對、

5 整齊翼之響導。與「

看齊」之動令同時。上體不稍前後。速以反對翼之響導爲目標。以定整齊之基礎。先改正與己接近二三名之位置。必要時。逐次改正之。

此時若選定假目標於反對翼響導之延線。以作修正之補助。則甚爲容易。

6 反對翼之響導。應通視整齊翼之響導。有時改正與己接近二三名之位置。以補助整齊。

7 以「看齊」之口令。停止整齊。其動作與伍教練所述者相同。

8 排長下「看齊」之口令後。即行整齊之點檢及矯正。其要

作及其要領。則以伍教練中述者行之。是時押伍之動作。與後列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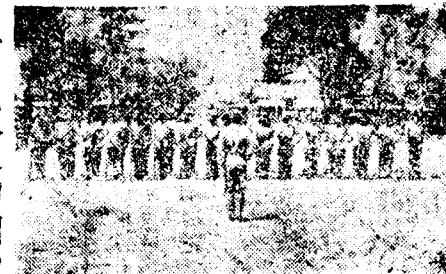
持鎗時。於「看齊」之動令將鎗携於腰際而前進。既就整齊線。然後將鎗緩緩

領如左。

第

(1) 在其位置或敏捷左右移動。或從正面點檢矯正列員之姿勢及間隔。

二十一
圖



(2) 至整齊之外側。先點檢響導所修正前列之整齊。有不良者。向響導指示。使更改之。

(3) 後列及押伍之整齊。排長自由整齊翼之外側。點檢矯正之。

四 於訓練之初期。前列設置五六人。以資深者交換實施之。則教育甚為容易。又派出響導之後。先只使響導就整齊線。然後作全員之整齊。是亦為使容易訓練之一方法。

五 欲使在原位置整頓。則不派出響導。列員不行前進。而在原位置整齊之。其要領與前述者相同。

當此時機。排長有時先更正整齊翼響導之位置。然後使列員整齊。

六 小角度之整齊時。先予所望之方向於整齊翼之響導。然後將反對翼響導入於其線。列員在兩響導連接線之少後方停止。然後以小步整齊。其他用既述之要領實施之。

欲在原位置作小角度之整頓時。則列員由整齊翼逐次整齊。
七 訓練上之注意。

1 整齊爲部隊教練之基礎。無論爲如何動作。皆必附隨之。故在教育之最初。須十分正確。嚴肅實施。使其領會要領。既經領會。則其後任何時機。均須使能整正嚴格實施之。至其修得之程度如何。實於將來之教練指導上有極大之影響。而在初期若稍不注意。則貽後患。其例殊屬不少。

2 關於教材之目的。則須使充分了解。就中因整齊須各自完全盡責。始能美滿。故指導時。必須始終將所謂全員應盡全力之觀念。置於第一。以行動作。

3 整齊時。必須使響導之修正眼力及其技能。均有進步。而在教育之初期爲尤然。

4 排長爲更正響導之位置。及整齊後之點檢矯正。移動其位置時。須爲最活潑且敏捷之行動。又其點檢矯正。亦應迅速施行。務使列員不生倦怠之念。是爲最要。

5 「響導向前幾步」爲一口令。而「向前幾步」雖非動令。但下口令之法。則爲明瞭指示向前幾步。並予響導以發進之機。在響導與向前幾步之處。須研究加以調子。

6 派出響導以行整齊之時。反對翼之響導。隨列員之波動。而向左右移動者。實爲大禁。又無論在何整齊時。既有向前看之口令後。反對翼之響導。若移動其位置以入於列員之線者。亦須大戒之。

7 排長下「向前看」口令之時機。須不先不後。極有精神。

而欲觀整齊將成之好時機。在觀列員如波浪之狀況。加以判斷。以看取全員精神爲一之瞬時也。

但在教育之初期。應待十分整齊之後。始下「向前看」之口令。否則勢必成爲輕率之整齊故也。

8 整齊之矯正。至有「向前看」之口令時。爲響導之責任。在響導之修正中。排長更重行矯正之。則爲干涉其職分而間隔及前後列之對正。其點檢矯正。則不能謂爲響導之責任。然則排長在整齊中。指摘號數或姓氏以行矯正。將牽制列員集注的精神。結果反爲不良。故宜在「向前看」之後。說明原因而矯正之。

9 列員中。有在「向前看」之瞬間。或在「向前看」之直後而移動者。此等非響導之責任。故須依排長之明眼。始能將其看破。如此考慮。始足以行矯正。

10 於間隔及前後列之距離不良者。或使以手端正挾腰。或使後列者以手向前方水平伸出以自覺之。

11 整齊時。動輒導列員之心於被動的。致有待響導矯正之癖。又以響導之修正爲常事。而不自以爲恥。故須於此點。細爲注意。以養成自立之心。

12 在原位置整齊時。應爲一翼整齊。而反對翼之響導。亦與列員同樣整齊之。

13 小角度之整齊。爲實用之教材。不似其總整齊有多實施

之必要。而其訓練時。宜先從反對翼方面突出之線開始。大略完成後。即在反對翼方面。落後之線實施之。

此時若派出響導。則較其他時機。兩翼響導之肩線既不一致。而反對翼之響導。更多較排正面幅寬廣或狹窄。故須特別注意。

14 既略領會整齊之要領。則爲養其機敏性起見。依測秒機使於比隣之頭既向正面。則逐次機敏將頭亦向正面。放下左手。以計全員終了之時刻。而使其知之。如此屢屢實施。俾能最迅速以完成其整齊。

第二 解散及集合

一 目的。

1 外形上在使部隊之解散及集合。機敏迅速。而且靜肅以省時間。

2 內容上在陶冶機敏性及秩序之觀念。以養成爽快清新之精神。尤以集合。在應命而集。使強其集會參加之信念。

二 目的之說明。

1 解散者。因課目變換等。須迅速轉換於新場所。及新隊形之時。或行於休憩及歸途等時。集合者。係使教練之開始或解散者。迅速集合於所望之場所與隊形時行之。皆爲被拘束於部隊編成內之時。與在隊列外自由立場之時所變動之

動作。故須不涉於混雜與喧噪而靜肅行之。至爲就休憩計。則爲途中之動作。無須煩言。

欲移於新場所。隊形。雖可依部隊之運用而成。然所以選用解散集合之方法者。當因有迅速之必要。而爲迅速計。則須機敏行之。以免耗費時間。

2 解散及集合。爲使羣衆集結於有統制之團體。又爲使群衆保持此集結團精神之訓練。尤以集合時。須作部隊之編成及整齊。方可使深刻體會此秩序之觀念。

3 解散及集合。除前述之外。其解散集合之動作。乃使急激運動。爲急激轉換課目之動機。於立即解除緊張之關係上。能行精神之轉換。由沉滯或倦怠。而生進取清新之精神。自然能養爽快之性。

4 集合必須迅速且確實。以養其集結之精神。故於自然動員。及水火災等非常時之召集。固不待言。即在平時諸集會。亦於應召及參集上。得以陶冶其習慣。

三 解散。

1 欲使解散部隊。則下口令如左。

解散。

2 聞解散之口令。列員解散隊伍。肅靜且迅速離其位置。

3 持鎗時。使以休憩之目的而解散。則通常在架鎗之後實施之。

架鎗之要領如左。

- (1) 架鎗。在一列橫隊之時行之。
(2) 欲使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3) 聞「架鎗」之口令。則行左之動作。

甲 班長在原位置。監視部下班之架鎗。

乙 奇數伍之前列者。以左手握前鎗之下。將鎗身向前。同時將托踵右足尖向前提出約托板之三倍。以兩手將鎗傾向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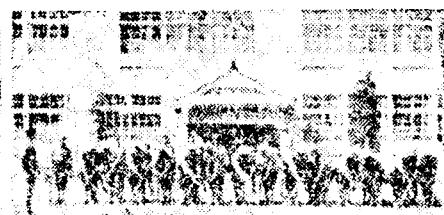
丙 偶數伍之前列者。以左手握前鎗之下。將托踵由左足尖向前。提出約托板之三倍。使鎗身向後。以兩手將鎗傾向右方。

丁 奇伍數之後列者。以左手握前鎗之下。兩手將鎗提起。踏出右足。組合於前列者既組成之通條。將托踵置於與左隣者間隔之中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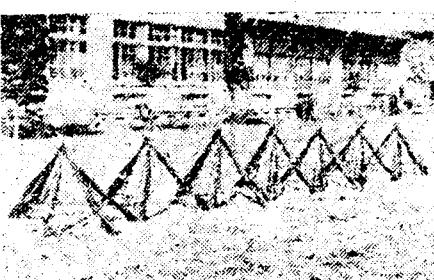
戊 偶數伍之後列者。以左手握前鎗之下。兩手將鎗身向前。踏出左足。以其準星之下方。掛於既組成之通條。使鎗與奇數後列者之鎗平行。

己 左翼之伍爲奇數時。則適宜與押伍列者同行架鎗。
庚 在上刺刀時。欲行架鎗。則以右之要領爲準。以刀盤組合之。

第二十八圖



第二十九圖



4 既架鎗後。聞解散之口令。列員須不與架鎗線接觸而解散。響導及押伍者之鎗。適宜掛於列員之架鎗上。但一架鎗上。總不可越五枝。

四 集合。

1 欲使部隊集合。則下口令如左。

集合。

2 聞集合口令。右翼響導速至排長直前八步之處。與之正對。各人向其左方。按號數之順序。成二列橫隊以行整齊。此時右翼響導。依整齊時同一要領。速更正與已接近二三列員之位置。以定整齊之基礎。整齊既畢。則頭向正面放下左手。以成不動之姿勢。

在已架鎗而解散之時。聞集合之口令。各人立即集合架鎗之處。肅靜就自己

之位置。兩翼響導及押伍。即取其鎗。

解架鎗之要領如左。

(1) 欲使解架鎗。則下口令如左。

解鎗。

(2) 以「解鎗」之口令。偶數伍之後列者。踏出左足。以兩

手取其鎗。其他三名。（奇數伍之後列者。踏出左足）以左手握前綰之下。右手握護木之處。將鎗提起。靜解架鎗。而取不動之姿勢。

五 訓練上之注意。

1、解散及集合。除在初期教育外。其後之訓練。皆利用他項教材實施之際。並課目變更之時以行之。無特別分配時間以實施此教材之必要。

2、解散。無論由何隊形皆可。但通常由二列橫隊行之。

3、解散須肅靜按順序行之。其外形與內容。均決不可陷於士崩瓦解。故解散時。不可轟然而舉大聲。伸懶腰。俄然萎靡。且不可始終居於原地位。尤不可與架鎗線接近而居。

4、集合。通常爲二列橫隊。但亦能使以其他隊形集合之。此時須在「集合」之前。示以應集合之隊形。例如「一列橫隊集合」「四列橫隊集合」等。但往往有下一列橫隊集合之口令者。然此實爲錯誤。因集合時。皆爲二列橫隊也。

5、集合。最初須選易於集聚之地域。以成最確實施行之習慣。

6、集合。愈重複回數。愈能要求動作迅速與整齊完全。且宜漸次在困難之場所實施。又使集合於二列橫隊以外隊形之動作。應在二列橫隊之集合動作。既經十分演練後行之。但使在此二列橫隊以外之隊形集合者。專在實用上行之。而

訓練上多半無須實施。

7 排長下「集合」口令之位置。務能將本排在所望之地域整齊。以排之正面幅爲基礎。而求右翼響導之位置。在其前方八步之處選定之。然後決定自己之方向。往往因排長之位置及方向不甚適當。排之左翼被他項障礙物所妨害。致不能整齊。有更須改正整齊者。

下口令時。排長之姿勢必須堅確。往往右翼響導欲以排長爲基準。以定自己之位置時。排長既散漫而移動其方向及位置。又因右翼響導每每移動。致整齊動搖。不合密集教練之本旨。

8 排長下「集合」之口令時。各人若散在遠且廣之地方。應速舉單手(刀或鎗)以示其位置。則有利於集合。

9 聞「集合」之口令。各人無論如何姿勢。作如何事件。皆須舍之。立即且迅速集合。蓋因集合以訓練應召及參集爲目的故也。

10 由休息而集合時。服裝不整。及入整齊線後改正服裝者。皆爲休息間心中準備不足之證據。此亦爲前述應召集。及參加集合時。所當領會之訓練。故須十分注意以教育之。

11 各人集合時。雖在以疾風之勢施行之間。猶須機敏以響導或排長之位置爲標準。取自己應占之概略位置。集於豫想集合線之少後方。從右翼順次入於整齊線。若最初無計畫而

到整齊線爲選定自己位置。既互相擁擠。又彼此喧擾者。皆所以致混雜。不易爲迅速完全之整齊。是亦爲社會訓練之一。便於買車票。受分配。上下車船等時。能爲秩序整然。順次敏速之基礎訓練。

12 集合時。各人應依號數之順序整之。然而列員中往往有不如是實施者。在此時機。即有點檢之必要。點檢之方法。無須更編號數。可令向右轉。依伍之重複。即能發見之。在最初之集合。各人未定號數之時。應由右翼按身長之順序整齊。而整齊後。排長點檢修正之。然後編號數以定次序。

13 集合時之整齊。依列員之自動而行之。因整齊雖畢。亦不下「向前看」之口令。從右翼每人整齊後。將頭向正面。左手由腰放下。是即可謂爲自動。若右翼尙未復於正面。而左翼先行正面者。即爲誤其順序。此又爲團體訓練上極須注意者。

14 指導員之中。動輒以「集合」之口令。於列員正在集合之中。而有下「立正」或「向右看齊」之口令者。是在中途將特意之集合動作打銷。不使完全行其列員之責任。排長已成爲豪奪之狀。實爲訓練上極大之錯誤。蓋恐使生徒之責任觀念轉爲薄弱故也。

15 在架鎗線集合之時。因不能十分整齊。故無特別要求之必要。

又在已解鎗之時。列員不行整齊。在已架鎗之時亦然。

16 行架鎗之最少人員。爲前列二人。後列一人。

17 架鎗及解鎗。須慎重行之。既不可使鎗與刺刀互相衝突。又不可在未能確實架鎗之時。將鎗離手或解鎗。致生損傷鎗械及身體。

18 架鎗及解鎗時。須注意俾無私語及紊亂隊列。並變更姿勢態度等類。

尤以在解鎗後不動之姿勢時爲然。

19 排長班長。於架鎗後點檢架鎗線。其整齊不良者。須更正之。

20 架鎗後欲使解散。通常向後方退二步。然後下「解散」之口令。

21 架鎗後將行解散中。以手觸鎗架或橫斷鎗架線者。皆須禁止。又未架鎗之新列員或其他者。絕對不可使與架鎗線接近。故在架鎗間。宜立鎗前哨。(關於鎗前哨。可參照陣中勤務令)

第四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

向後轉

一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之動作並其要領。除關於排長及押伍者外。與伍教練時所述者相同。

二 在連數練。排由橫隊成側面縱隊時。排長以跑步向先頭響導之外側接近位置。成橫隊時。則又回復元位置。排內之班。重疊整齊。各班於向右(左)轉之時。班長通常在該班之先頭。

三 押伍除在左之時機外。皆依口令。實施各個教練之動作。

1 由橫隊向左轉。將伍重複之時。押伍若在奇數號數之後方。不與四人併列之伍併列時。則向左轉之後。應前進一步。與之併列。

2 由四列側面縱隊向左(右)轉以解伍之時。向右重複時所移動者。既向左(右)轉之後。即回復元來之位置。

3 在背面向之橫隊時。欲使押伍位置於其隊之後方。則下左之口令。

押伍向後。

4 以「押伍向後」之口令。押伍以跑步經與已接近之翼。而就與前反對之位置。

四 在背面向之橫隊。向右(左)轉以行重複或分解者。在伍教練時。若既領會其要領。即足矣。部隊教練時。則無特為訓練之必要。

第五 行進

一 目的。

1 外形上。在使向一目標。以齊整且鞏固之團結。而行莊

重輕快之勇往邁進。

2 內容上。在使衆心一致。領會協同及節制並秩序之要諦。
涵養闊達果敢及豪壯之精神。

二 目的之說明。

1 密集教練時。訓練上之價值。在靜態則以整齊。在動態則以行進。爲最大之重要性。就中如直行進者。雖稱爲教練之精華。亦無不可。

步武堂堂。絲毫不致紊亂。意氣揚揚。勇壯活潑而邁進。即此莊重及輕快之意味。最足以投合青年之心理。

2 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於嚮導。列員以此目標爲基準。各定其目標。使前後左右相提携以整步調。依各個教練時所修得之步法。勇往邁進。鞏固其團結。齊整其運動。

3 欲使舉止恰如一體。莊重且輕快以行進。則使衆心一致。指揮者對列員相互之間。必須完全精神一致。故應常以協同及節制並秩序之觀念爲根柢。以勇敢潑刺進取之氣。加以極端熟練。始能完成之。而教練之趣味亦存乎此。彼行進間遭遇障礙物之時。能不惹起混雜。整然繼續行進者。最爲能顯協同事實之好現像。而爲社會生活計。亦爲重要之訓練事項。

三 部隊行進之要領。與伍教練時所述者相同。然更述其必要之事項如左。

1 行進乃由整正之隊形進發者。故必要時。宜在進發之先。整頓隊伍。

2 就目標言之。

(1) 韻導之目標。通常予以與部隊之正面成直角者。而須選定相當遠度。且為明瞭之垂直物體。其為移動或奇態者。皆不適當。

(2) 排長若單在韻導之後方。以自己與韻導之二點而決定目標。則不能期其確實。尤以目標之距離。愈近則愈然。故將決定時。宜於第一伍有時於第二伍前後列之二人。與自己三點之線上。假定目標。以此假定目標為基礎。以決定韻導之目標。

用韻導及排長之二點以決定之時。則位置或方向稍微錯誤。即發生如圖之誤差。



(3) 實用上。雖有不能與部隊正面成直角以示目標之時機。但此時若為微小角度。猶可選定。若竟無此微小角度之時。則宜豫行變換部隊之正面。然後按前述予以直角目標。

(4) 目標既決定。然後排長將如何發表之。俾韻導及全員

第十三圖

皆得明瞭了解。則應歸還原位置。用手或刀指示。同時告知之。

3 持鎗時之進發。部隊全員一齊托鎗。務用精神俾得一齊踏出第一步。宜於「開步走」口令之方法。施用工夫。俾在「開步」之處。稍分句調而發聲。

4 就響導之前進法言之。

(1) 行進間響導與列員無關。保其正規之步度與速度。向所命之目標直行進。

(2) 若在未予以目標之時。則自行選定目標於與正面成直角之處。而向此目標直行進。

(3) 響導向目標直行進之要領。可參照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第四之七。

5 細察未經熟練之直行進狀況。列員由第一步踏出之時。對於左右。既失間隔。則開展。開展則又失間隔。不絕左右移動。對於前後亦爲返覆不定。落後而忽過出。過出而又落後。而指導之使此波動比較微小者。乃爲直行進之演練。顧列員中爲此波動之中心者。大抵有一定之人。先將此人從速發見而矯正之。是爲訓練之捷徑。

6 順序述說排長在直行進時之動作。大概如左。

(1) 示目標與響導。

(2) 下進發之口令。此時觀托鎗之動作是否整然。及觀進

發之第一步。全員勇躍之氣概。是否充溢。

(3) 行進間。觀響導之步法及列員應守之要件。如何能履行。

(4) 隨排之前進而移於右側方。以觀排之正面。是否齊頭前進。及觀後列與押伍之行進法並托鎗法。

(5) 其次立於右響導行進之線上。以觀響導是否向所示之目標直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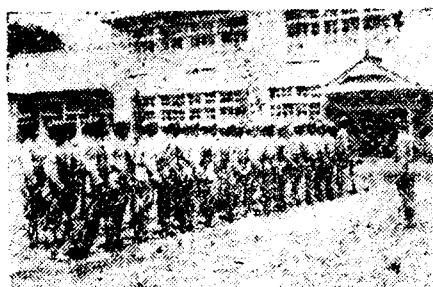
(6) 更移於排之正面。或正面前稍微右方。以行正面之點檢。同時準備下其次動作之口令。

以上動作。若不極速機敏實施。則徒使其排作長距離之行進。或在動作之中。受地域之限制。以致不可不急遽將排移於其他之動作。而爲發生狼狽及指揮混亂之原因。須注意之同。除用於全員步度。將成過快之時外。爲指揮之嚴緩得宜。常引導列員之精神於清新。巧爲銷除因緊張過久所生之倦怠計。宜適時施行之。而在「便步走」之間。步調亦應齊整。

在野外專爲使行進容易起見。以連續之「便步走」施行之。是時無齊一步調之必要。

8 斜行進時。列員總易與斜行方向者成爲併列。故實施途中屢使停止。以矯正不良者。則可速達訓練之目的。但斜行進爲實用之教材。苟在伍教練時十分教育之。則於班排教練無多實施正面行進或側面行進之必要。

第十三二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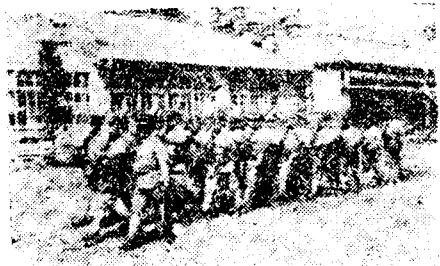


第十三二圖之二



9 側面行進。不獨不如橫隊行進。得以發揮部隊之威容。而且各人姿勢及動作之監視。亦不似橫隊行進時之容易。故精神之緊張及心地之一致。亦不如在橫隊之易行。是以實用上爲隊形之便利。雖屢屢應用。然以部隊訓練言之。則無須如橫隊之費力。

10 在側面行進。則各伍之距離。不獨總易於縮小。而且常行返覆伸縮。是因意識上認各伍之距離。比在橫隊時前後列之距離爲稍廣者故也。又由橫隊成側面縱隊時。第一以下。因伍之重複。各伍之間成相當之距離。似易於行進。惟先頭響導與第一之間。則因不能成此距離。故進發之時。第一之第一步。不能十分踏出。因此先頭響導最初之一二步。須十分大步踏出爲宜。



- 11 在側面縱隊。則因各列之間無間隔。故除實用上不得已之時外。不實施「向後轉走」之動作。若屢實施之。則因各人之間隔開展。隊形易於崩壞故也。
- 12 行進間之跪下伏下之動作。與各個教練時相同。而以全員大概能齊一爲度。無須特別多行訓練。但如跪下者。其精神充溢之時。實可令人贊美之。
- 又以無豫令之口令。其動作於培養注意心及機敏輕快之念。實大有效果。
- 13 排長究竟在橫隊行進時。易位置於背後。在側面行進時。易位置於中部之後方。此於指揮上。就中於掌握上。均爲不便。故須隨部隊之行進。由一地至一地。快速移動其位置。常留心俾成部隊之中心。爲列員之焦點。是爲最要。
- 14 二列側面縱隊之行進。除不得已之時。在實用上施行外。訓練上則不實施之。由二列橫隊。原隊向右(左)轉而成之二列側面縱隊。則列員因前後之距離微少。不能以正規之步法行進。若强行之。則各個教練爲之破壞。是時如須實施之。宜在進發前使取十分之距離。或換便步。使於行進中逐次取距離。然後移於正規之方法。
- 15 行軍中因道路之障礙等。欲使由四列移於二列之時。則

下「成二列」之口令。從先頭解伍。並逐次速其步度。務宜減輕後方之滯澀。又由二列欲成四列之時。則下「成四列」之口令。從先頭重複其伍。並逐次縮小步度。以減後方之急進。

16 停止之動作。

(1) 欲使該排停止。則下口令如左。
立定。

(2) 欲將側面縱隊行進之部隊停止。使立即向側面以成橫隊。則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立——定。

(3) 由橫隊行進而爲停止之時。又由側面縱隊行進而停止。立即成爲橫隊之時。其停止。鎗放下。向左(右)轉。解伍。及整齊諸動作。皆須有節度。確實迅速且加精神以行之。當此時機。往往有既忘整齊。或雖整齊。又忘以手挾腰者。須爲注意。

(4) 從側面行進及斜行進而停止。則鎗放下後。不行整齊。而泰然無所微動。是爲有訓練之效果。

(5) 總之停止爲勇往邁進之終末動作。使將已往之動的精神。改爲靜的精神。而且充分保持之。此變換訓練之效果頗大。故須注意左之各點。

甲 考慮部隊之行進速度。與停止位置。豫先居於下停止口令之位置。

乙 口令須乘精神而下。因此由「便步走」之態勢而行停止者宜避之。又步調不合。步法紊亂之時。則豫爲整頓步調。使緊張之後始下口令。

丙 細點檢停止後之動作。須注意不因停止而廢緊張。往往有停止時。不作何等點檢。即下「稍息」之口令者。殊非適當。

17 便步(行軍時所用者)

(1) 便步者。爲行軍時欲使容易行進之實用上步法。雖爲行軍之訓練。然非密集教練之教材。但此亦爲行進之一部。故便宜上在此處述之。

(2) 在以正規之步法行進時。欲使施行便步。則下口令如左。

便步。

(3) 各人無須守正規之步法。又可不用齊步。

(4) 姿勢自由。且除特別之時機。如通過市街地等時之外。既可談話。亦可唱軍歌。

(5) 各人務須前後對正。注意俾不擴張縱隊面以充塞道路。又須使距離正確。俾不增部隊之縱長。

(6) 部隊依道路上便宜之一側而行進。其他之一側。須存他部隊或車馬能通行之餘地。

道路之兩側相同。及與他部隊遭遇時。則由左側行進。

(7) 鉗可隨意托於右肩或左肩。又可以負帶懸於肩上。但須依先頭響導等之指示。一齊托於右肩或左肩。懸於肩上時亦應一齊懸之。且須注意。使鉗之托法正確。俾不致妨礙他人。

(8) 便步行進間欲恢復正步。(跑步)則下口如令左。

正步(跑步)——走。

第六 變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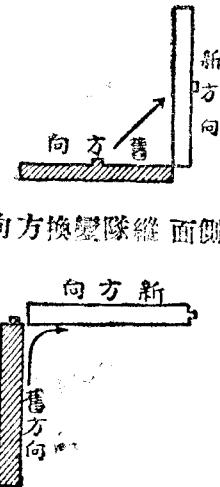
一 目的。

(1) 外形上。在使部隊之方向。齊整確實。變換於所望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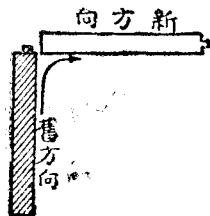
二 種類。

1 由隊形上言之。則有橫隊之變換方向。與側面縱隊之變換方向。

- 2 由動作上言之。則有在停止間施行者。與在行進間施行者。
- 3 由角度上言之



圖四十三 第
向方換變隊縱



- 2 由動作上言之。則有在停止間施行者。與在行進間施行者。
- 3 由角度上言之

。則有直角變換方向之時機。與小角度變換方向之時機。

三 制式。

1 通常以正步而行。但行進間在橫隊。則以跑步行之。
在以正步施行之時。欲使爲跑步。則於豫令之下。加「跑步」
之口令。

2 持鎗之時。在停止間。則不托鎗而行。在行進間。則照舊
托鎗而行。欲以跑步施行之時。則以豫令握刀梢。

3 欲變換橫隊之方向。則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變換方向——走。

4 停止間。橫隊變換方向之動作。其法如左。

(1) 軸翼之響導。端正作向右(左)轉。按整齊之要領。速
更正與已接近二三列員之位置。以定整齊之基礎。
(2) 列員作半面向右(左)轉。經捷路逐次到新線。

(3) 停止後。向其右(左)隣者整齊。

5 行進間。橫隊變換方向之動作。其
法如左。

(1) 軸翼之響導。端正作向右(左)

轉。依然繼續行進。

(2) 列員半面向右(左)轉。經捷路
逐次到新線。改正步繼續行進。

(3) 向左變換方向時。排長於變換

方向將畢時。或令以「響導在左」俾變換後之行進容易。

6 欲使側面縱隊變換方向。則下口令如左。

左(右)轉灣——走。

7 停止間。側面縱隊變換方向。繼續行進之動作。其法如左。

(1) 先頭伍既經前進。同時踏足成小環形。在旋轉軸之生徒。將最初數之步縮短。在外翼之生徒。以正規之步伸長行進。當向旋轉軸方面整齊。並向左(右)變換方向。繼續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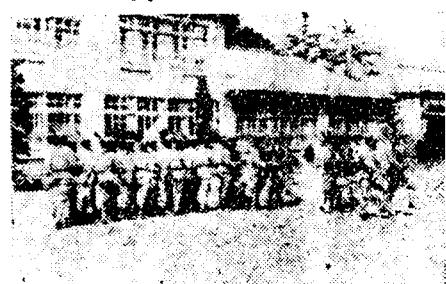
8 行進間。側面縱隊變換方向之動作。與在停止間者相同。

9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豫向響導指示新目標。或向排指示新方向。

四 訓練之要領。

1 訓練之順序。

第 三 十 六



(3) 以橫隊作行進間之動作。而其初以直角之時機為主。

(1) 最初作基礎訓練。用一列橫隊。在停止間專以前列之動作行之。

(2) 以橫隊行停止間之動作。而最初專以直角之時機行之。漸次按訓練之進步。再行小角度之變換。

然後施行小角度之變換。

(4)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之基礎訓練。先用四人併列行之。
(5) 以側面縱隊行停止間之動作。但最初以直角者為主。然後施行小角度之變換。

(6) 以側面縱隊作行進間之動作。最初專行直角之變換。然後再行小角度之變換。

2 變換方向之訓練。排長規定著眼點。決定自己之位置。是為至要。

(1) 橫隊向右(左)變換方向時。

甲 欲觀半面向右(左)轉之程度與進出之方向。則位置於排之右(左)前方。

乙 欲觀生徒之肩向外以前進。則位置於左(右)前方。欲觀逐次就整齊線。則位置於右(左)前方。

丙 欲觀軸翼響導是否端正向新方向之時。又須速定爾後之動作時。尤以在行進間之時。則應位置於軸翼之附近。

(2) 在側面縱隊之變換方向。則以旋轉軸為基準。為逐次觀各列之變換方向計。應在各列旋轉軸之附近。位置於內方。

(3)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時。

甲 指示目標時。位置於響導之附近。但在橫隊。則有

使全員皆能明瞭之必要。

乙 指示方向時。在側面縱隊。則位置於響導之附近。在橫隊時。則爲向全員指示。應位置於正面前。

3

變換方向時訓練之要件。爲左之二點。

- (1) 向新方向進出時。保持列員之協同及秩序。
- (2) 對於新方向。端正逐次到着。在看齊時列員之責任。並協同及機敏之動作。

4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時。指示方向之要領如左。

(1) 橫隊之時。

甲 目標遙遠之時。指示著明之一點目標。

乙 目標接近之時。向建築物及道路等新方向。以直角之面或線指示之。

丙 在無目標之時機。或在急遽之時機。排長自己擴張兩手。以示「此方向」。與新方向爲直角之線。

(2) 側面縱隊之時。

甲 不拘目標之遠近。皆指示一點目標。

乙 在無目標之時機。以刀或單手指示新方向線。

向新方向指示直角之面或線時。響導顧慮排之正面。於其面或線中。適宜選定目標。然後變換方向。

5

變換方向時。最有大責任者。爲軸翼響導或先頭響導。而成否之大部分。皆在其動作之如何。

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並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1) 最初基礎訓練。則以一列橫隊。實施左之動作。

甲 正規之半面向右(左)轉之動作。

乙 使軸翼之若干名。作基準者之動作。

丙 次則令其他一齊進發。使肩向外。依斜行進之要領。以向新線。速其步度以行前進之動作。

丁 既逐次到着新線之後方。則對新方向作正面停止之動作。

戊 以小步向新線作看齊之動作。

(2) 在敎停止間變換方向之動作前。可使復習看齊。並連續實施之。

(3) 停止間之變換方向。列員於逐次到着新正面時。冀軸響導之動作。與整齊時同一要領。然此時應記憶在舊正面直前之目標。以之爲新整齊線之修正目標。速將與己接近之二三名。誘導於此線。則角度得以正確。整齊得以迅速行之。

(4) 欲點檢變換方向之角度正否。並變換後部隊正面之適否。則須在點檢軸翼響導之正否後行之。

(5) 變換方向時。各人半面向右(左)轉之角度若不規正。則由進發之第一步。即發生隊伍之搖動。

(6) 向新線進出時。雖在停止間。各人亦應速其步度而行。

。然往往近於外翼者。既不必後於軸翼之隣。又欲出於其先。互爲衝突撞着。易陷於混雜。須爲注意。但與外翼接近者。追隨於軸翼之隣。亦非所宜。應如斜行進將肩向外。而爲一齊之前進。是爲訓練協同及秩序之目的。

(7) 在赴新線之途中。動輒因各人遠繞。以致間隔廣大。易於擴大橫隊之正面。其遠繞之原因。由於與外翼接近者。未與軸翼之隣同將肩向外。而爲併列故也。

(8) 赴新線之步度。雖應從速。然須步武堂堂。不可陷於焦急氣象。

(9) 就新線時。第一之後列。其動作與全般大有影響。故須注意。

(10) 既就新線。應從軸翼逐次施行整齊。如軸翼之隣者。整齊尙未完畢。而即將手放下。頭向正面者。則與在整齊處所述者相同。爲不果行協同之責任。而爲任意之動作。

(11) 總之在停止間之變換方向。則外翼易於過出。在行進間則易於落後。故在停止間。則宜於新線之稍前方停止。在行進間。則通常宜超過整齊線一二步。然後移於正步。

(12) 最初欲由行進間訓練變換方向。則宜先使作踏腳。在踏腳之間實施之。

(13) 在行進間變換方向時。須使於變換後。同時齊一步法。是爲至要。

排長不可在步法未齊一之先。命以其次之動作。蓋因不屬於齊整確實之密集教練主旨故也。但間隔及整齊線之出入。宜徐徐修正。不可急激。

7 在側面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並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1) 欲以四人併列。作基礎訓練之時。宜以粉筆在地畫弧形之要圖。令生徒由此弧形之上步之。使領會其要領。是時在旋轉軸生徒之要領。須使全員領會之。

(2) 韻導亦應與在旋轉軸者。以同一之要領變換方向。然



外翼者用正規之步長、約五步。
其次用六十公分之小步、約五步。
又其次者用四十公分之小步、約五步。
旋轉軸者只用離之長度(約二十五公分)
之小步、約五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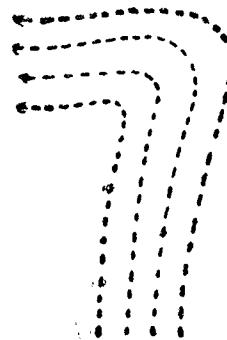
動輒因向左(右)轉行進。或小步之踏法不足。致與先頭伍之距離加大。先頭伍為欲連續此距離。故迅速變換方向。或變換後速其步度。漸次影響及於後方。以致搖動隊伍。關於此點。須特為注意。

(3) 在旋轉軸者。須正規至前者之旋轉位置旋轉之。然動輒易向外方擁擠。致成左圖之形。須注意之。

(4) 各列旋轉之要領。須恰如一板旋轉之。然往往因向旋轉軸看齊之觀念。終致疎漫。旋轉時。列伍之間隔易於開

展。又四人併列之正面。易於不成一線。故須注意。

第三十八圖



(5) 外翼者。本應以正規之步度旋轉。然往往有擴張步幅。使上體向前而行之。須為注意。

(6) 持鎗之時。從停止間變換方向時之口令。為使整然施行。

第七 變換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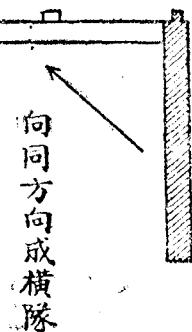
一 目的。

1 外形上在使部隊之隊形。齊整確實。換為所望之其他隊形。

2 內容上之目的。與變換方向同。

二 種類。

1 由隊形上言之。有從橫隊移於側面縱隊者。與從側面縱隊移於橫隊者。



向同方向成橫隊

從側面縱隊移於橫隊。則有向左(右)成橫隊者。與向其方向成橫隊者。

2 由動作上言之。則有在停止間施行者。與在行進間施行

第三十九圖

者。

3 從側面縱隊成橫隊時。通常成直角之橫隊。但有時成淺角度或深角度者。

三 制式。

- 1 從橫隊移於側面縱隊。及從側面縱隊向右（左）轉成橫隊之方法。即作前述之向右（左）轉動作可也。
- 2 欲使從側面縱隊向原方向成橫隊。則下左之口令。
向左（右）成橫隊——走。
- 3 停止間欲從側面縱隊向原方向成橫隊。則行如左之動作。
 - (1) 先頭響導。依舊不動。
 - (2) 列中者解伍。用與橫隊變換方向同一要領。經捷路以成橫隊。
- 4 既到新線。則逐次向先頭之響導看齊。是時響導及列員之動作。與變換方向時相同。
- 5 行進間欲從側面縱隊向原方向成橫隊。則行如左之動作。
 - (1) 先頭響導。依舊繼續行進。
 - (2) 列員中解伍。依行進間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跑步經捷路而成橫隊。
- 6 欲使從側面縱隊。向原方向成深角度或淺角度之橫隊。

則豫向響導指示新目標。或向全排指示新方向。

四 訓練之要領。

1 關於向右(左)轉或向右(左)轉走。以行變換隊形之動作。前已述之矣。此處專就側面縱隊向原方向成橫隊之動作述之。

2 最初作基礎訓練。以先頭二伍(八人)在停止間實施。使領會其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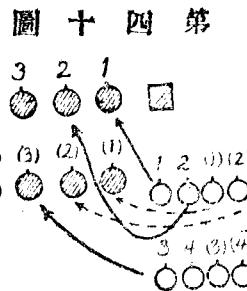
3 解伍動作。務須迅速。尤以成橫隊時爲前者。必須機敏動作。

4 若既領會停止間直角成橫隊之動作。則行移於深角度或淺角度橫隊之動作。

其次施行在行進間之動作。

5 成背面向橫隊之動作。或從左翼先頭之側面縱隊成橫隊之動作。在基礎訓練時普通教育之。其後訓練。無屢屢實施之必要。

6 其他要領及注意事項。與在橫隊變換方向時所述者同。



第八 射擊

一 目的。

1 外形上在急速向目標發送多數之射彈
2 內容上在乘其不意。衆心一致。而爲沉着機敏及正確之

訓練。

二 目的之說明。

以密集隊形而行射擊者。乃受敵騎兵之襲擊。或對於敵之飛機。須為不意現出。急速對於行動之目標。依排長之口令。迅速開始射擊也。故於採取射擊姿勢。則應能敏速施行。無所混雜。而於射擊時。則須沉着精密。決不為周章狼狽。是為至要。

三 制式。

1 欲行射擊。則豫示方向。目標。姿勢。並表尺。

又如對於飛機之射擊。須使由飛機之前方瞄準之時機。則併購準點亦應特為指示之。

2 射擊以橫隊實施之。然其正面。務宜與目標之方向成直角。

各人將鎗各向左(右)十五度以上之斜方向而行射擊者。頗為困難。故在此時機。宜豫行變換方向。使正面與射擊正面。約成直角。

3 射擊姿勢。在對於騎兵之時機。為使前後列之射擊容易。有令前列取低姿勢者。

4 伏射通常以一列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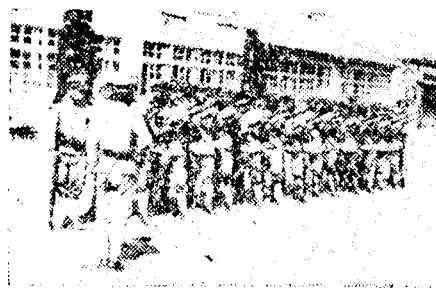
5 欲使射擊。則下口令之例如左。

立射(跪射)(伏射)預備—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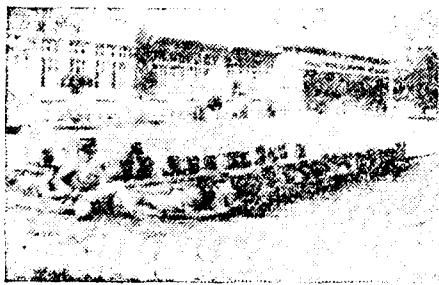
四百(七百)(九百)
各放。

6 射擊之動作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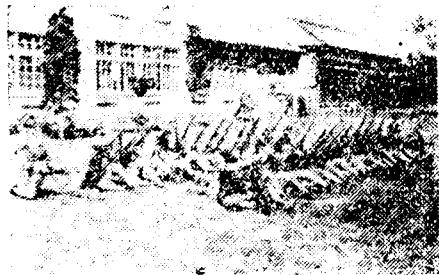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之一



第十四圖之三



第十四圖之四



(1) 聞「立射(跪射)預備」之預令。後列者即向左前靠近
約一步。

(2) 開「放」之動令。前後列者同取射擊姿勢。

(3) 聞「各放」之口令。列員即開始連續射擊。

(4) 押伍在立射。則以原地不動。在跪射(伏射。仰射)則行跪下。

押伍若者前方時。則以豫令。移於後列之後方。

7 射擊間排長及班長。位置於側方或後方。以適宜之姿勢。注意敵情並列員之動作。

8 既停止射擊。班長及後列者。即就定規之位置。

9 欲射擊飛機。則應用立射跪射之姿勢。或用仰射。

四 訓練之要領。

1 因係應付咄嗟間之訓練。故在下口令前。須注意不被生徒察知或豫知。

但雖在警急時機。目標亦須明瞭指示。又目標應鑑於生徒之射擊技能。不必爲動目標也。

2 射擊間。須注意表尺及托踵與肩之接着。鎗之方向。並扳機之扳法。俾不流於於疎漏或焦急。

3 若漸次至於熟練。則可使從斜方向或側方發現敵人。口令中。在目標與姿勢之間。插入「此線」或向右(左)變換方向等語。使同時實施變換方向與射擊。更進而使以跑步變換方向。

若是急速。且以二三動作同時實施。而亦無所混雜。能整然

以行者。乃爲習訓練之價值。

第九 衝鋒

一 目的。

1 外形上在以隊長爲中心。使鞏固團結。發揮最大限之衝突力。

2 內容上在使鼓舞志氣。涵養勇猛果敢之心。

二 目的之說明。

以密集隊形所行之衝鋒。在火器既進步之今日。則惟於夜間或濃霧等時可以行之。然以青年訓練。則於鞏固團結鼓舞志氣之點。較之戰場所必需者。尤爲大有訓練之價值。故雖在畫間。亦宜實施之。

三 訓練之要領。

1 青年教練之衝鋒教材。須在密集教練時。始得發揮其真價值。

2 欲發揮衝鋒之真價值。須利用羣衆心理。極端引導生徒之昂奮。故指揮官之暗示。實最爲有效。即在乎指揮官自己先大爲感奮興起。率先勇猛果敢而突入之。

3 衝鋒時。如有號兵即使用之。俾連奏衝鋒號譜。則更能振作志氣。

更宜將所旗及班旗。在先頭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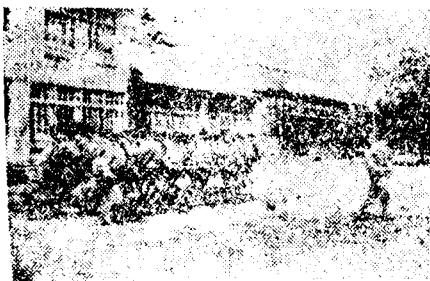
4 突入時之發喊方法。與其各人各發「一殺一殺一」。不如全隊一致隨隊長「突入」之口令而發「殺一殺一」。爲更振精神。

5 衝鋒。以兩軍對抗實施之。則更可以作氣勢。但此時兩軍須嚴守停止之距離。(二十八公尺)以便豫防危害。

6 務在平坦地實施。須注意俾不因跌倒。以致負傷或破損武器及被服。

7 衝鋒通常以橫隊實施之。然在狹窄地域。則亦有以側面縱隊實施者。

第十四圖二之一



第十四圖二之二



雖在側面縱隊衝鋒之時機。然至突入之時及追擊射擊之時。亦盡力爲橫隊之形。務期多數武器。均能使用之。

衝鋒乃在實施其他之教材中發生倦怠。或志氣將沉滯時。以備轉換氣概。而同時可作一服之興奮劑者。故宜時常實施之。

第三章 部隊之敬禮

第一節 概說

第一 目的

一部隊敬禮之目的。在崇尚禮節。使衆心一致。興作尊敬團體中心之風氣。以發揚訓練之精華。

二 目的之說明。

1 個人敬禮之爲必要者。已在各個教練處述之。然以多數人組成之部隊。較之個人更爲有偉大之人格。而部隊敬禮之爲必要者。更不待論矣。但部隊之價值。在使衆心一致。團結鞏固。雖部隊內之一人。若缺敬禮或敬禮不良。則於部隊之教練。亦必發生大缺點。

2 部隊之應行敬禮者。爲元首及神佛並團體之長。又爲其主管者。故自然尊崇元首。崇拜祖先及神佛。即能涵養對於長上敬服之德性。小之由訓練所。大之至於國家。皆能永遠興作其尊敬中心之風氣。

3 部隊之敬禮。須隊形嚴整。各自之動作一致。且能最嚴肅整正以行之。而對於各受禮者之注目。尤不可不充滿全身活氣與滿腔誠意。如是衆心一致。萬人一體。絲毫不爲紊亂。敬虔之念。溢於全隊。而毫無冒犯。是即爲青年訓練精華之表現。

第二節 受禮者之種類

一 部隊應行敬禮者。大概如左。

1 元首。

2 神佛。烈士祠及長官之靈柩。

3 主事。管理者及所管之地方長官及大員。

4 檢閱官。

5 團體旗。軍旗。軍艦旗。所屬訓練所之所旗等。

二 對於神佛烈士碑及靈柩之敬禮。應在特別行禮時行之。

三 管理者。謂主管其訓練所之市長村長社長等。管轄者。謂所管之地方長官教育部長。及其代理人。

四 對於教練之指導員。受其指導之部隊。應在教練之前後。施行部隊之敬禮。

第二節 指揮者之敬禮

一 部隊行敬禮之時。指揮者亦同時行敬禮。

二 向檢閱官與訓練所所屬之主事管理者。及管轄者敬禮之時。應於敬禮之直後。到受禮者之前。將出場人員及訓練之狀況等。簡單報告之。

三 指揮者在徒手之時機。則行舉手注目之敬禮。持鎗之時機。行舉鎗之敬禮。帶刀之時機。行刀之敬禮。

四 刀之敬禮。由抱刀行之。其動作如左。

1 將刀垂直舉起。使刃面正對顏面之中央。刀鐸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着身體。

第四十三圖



- 2 徐將右臂伸直。將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右拳稍離右股。同時轉頭向受禮者之眼或應敬禮者注目。
- 3 禮畢則復抱刀。

第三節 所旗之敬禮

第四十四圖



一 部隊敬禮時。其部隊若有訓練所之所旗。則所旗亦應同時行敬禮。

二 所旗之敬禮如左。

- 1 以右手沿旗竿。移至與眼同高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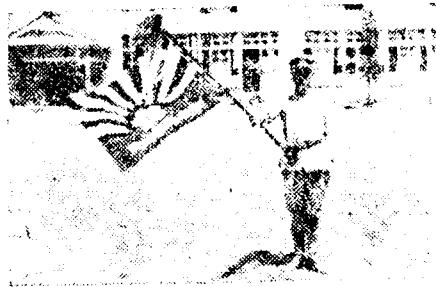
2 旗斂不離右股。將右手十分向前伸直。旗向下垂。

第四節 鼓號隊

- 一 部隊若有號隊或鼓號。則應與部隊之敬禮。同時吹奏所定之樂譜。
- 二 在訓練所。則須定各種敬禮之樂譜。

第五節 橫隊之敬禮

第四十五圖



第一 制式

一 以徒手成橫隊時。欲行敬禮。則下左之口令。

向右(左)看。

向前看。

或

注目。

向前看。

—

二 橫隊敬禮之動作。須使面對受禮者整其隊列。如左實施之
1 隊長於受禮者來至隊之右(左)翼約八步之處。即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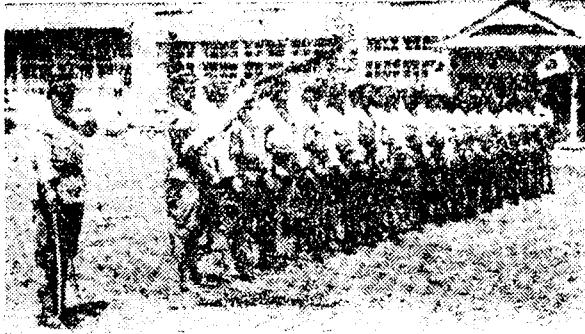
右(左)看之口令。同時向受禮者敬

禮。

2 部隊之各人。聞向右(左)看之
口令。各將頭向右(左)約四十五度
。對受禮者注目。

3 對於受禮者之注目中。受禮者
在移動之時。則以注目姿勢將頭向
其方向旋轉。是謂目迎目送。

4 列員中在左翼者。雖將頭向右
約四十五度。亦不能行注目者。則
於轉頭之方向。俟受禮者來到時。



始行注目。

又目迎目送。頭向左轉約四十五度時。受禮者雖已去視界之外。然在未下「向前看」之口令時。仍須保持其原姿勢。

5 受禮者從隊之前方而來之時機。則下「注目」之口令。各人向受禮者之方向轉頭以行敬禮。其他與「向右」「左」看之敬禮動作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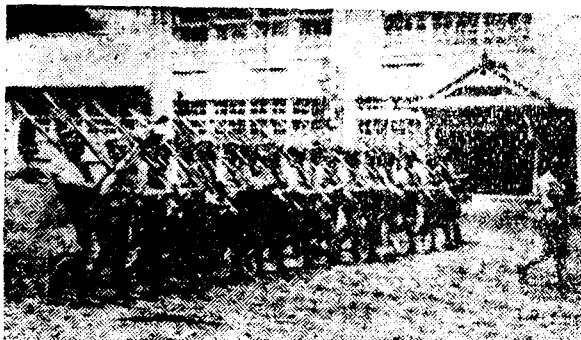
6 受禮者若由部隊之左(右)翼約過去八步。或由最初即在一地不動。若既答禮後。則隊長應停止其敬禮。向部隊下「向前看」之口令。

若受禮者爲神佛。烈士碑。靈柩。及團體旗。則既表示十分敬意後。即下「向前看」之口令。

7 部隊之各人。聞「向前看」之口令。頭即復回正面。

三 徒手或持鎗部隊。在橫隊行進間之敬禮。應以正步準前項之動作而行敬禮。既由受禮者之前通過。則停止之。

四 在持鎗橫隊之時。對於元首。神佛。及烈士碑而行敬禮。則與之正面。整其隊列。且使帶刺刀。以行舉鎗之敬禮。



第十四十七圖

五 行舉鎗之敬禮時。在舉鎗之直後。即向右(左)看。聞「鎗放下」鎗放之動令。頭即復於正面。

六 在持鎗橫隊之時。對於所屬主事。主管者。管轄者。及指揮員之敬禮。與徒手之時相同。

第二 訓練之要領

一 訓練之順序。

1 先以向右(左)看之口令。一齊將頭向右(左)轉四十五度之動作。及以「向前看」之口令。一齊將頭向正面之動作訓練之。

2 其次將目迎目送之要領。由伍至部隊之順序訓練之。

3 最後以部隊而行綜合教育。俟其熟練後。即由停止間移於行進間之敬禮。

4 豫備訓練。宜以旋頭之體操實施之。

二 訓練上應注意之事項。

1 凡敬禮時。須十分整其容儀。以表現真摯敬虔之念。是爲最要。欲達此目的。應注意左之各件。

(1) 須使隊列端正。行進時步調齊整。

(2) 敬禮之動作。應全員一齊行之。不可有前後段落。

(3) 敬禮時旋頭之動作。及頭向正面回復之動作。精神須極其活潑。

4 準目時。須使眼球在目之中央。而全身之活氣與滿腔之誠意。尤須充溢。

2 頭須正對受禮者。不可以斜視而行注目。因此各人旋頭之角度。應稍微不同。

尤以目迎目送之時。不可專使目動而頭不正對受禮者。

3 準目之要領。與各個教練舉手注目敬禮時之注目。爲同一之要領。惟應特別用力於目。注目之間。絲毫不可傍視。

4 敬禮中須注意部隊之各人。俾姿勢不致崩壞。尤以身體前後搖動。或傾頭出腮及挺腹者。均甚爲不宜。

在受禮者答禮未終之前。或受禮者由部隊正面通過未畢之前。或部隊尙未由受禮者正面通過完畢之前。而停止敬禮者。非禮也。

5 指揮員爲受禮者之時。須注意位置於非生徒旋頭至四十五度以上者。則不能受其敬禮。又對於部隊之敬禮。不可不端正鄭重答禮。

第六節 閱兵式及分列式

第一 概說

一 閱兵式及分列式。在部隊爲唯一之儀式。故須真摯莊重嚴肅實施之。但不可因儀式而趨於外形。內缺誠意。致背訓練之目的。

二 軍隊之閱兵式及分列式。因軍隊長官若率領其部下。則以任何難局。亦能打破之必勝信念。以閱其有希望之部下軍容。一方面在部下。則於其隊長之指揮。樂致身命。誓爲國家。以服從與犧牲及奉公之精神而迎之。於是隊長與部下之心。渾然混爲一致。則真能以隊長爲中心。而美麗且鞏固之團結精神。始爲發露。於精神上形態上。皆爲極端崇嚴之唯一儀式。

三 青年訓練。所以採用軍隊之閱兵式。分列式之精神。及其式樣者。乃爲鞏固團體組成之基礎。而欲以涵養國家社會成立之根本觀念。使極其堅固也。

第一一要則

一 閱兵式及分列式。雖有以單一部隊而行者。然通常以訓練所之全員行之。有時合併數個訓練所而行之。

二 本節係述以一訓練所之數排而行者。

蓋以單一部隊實施時。隊長除準總指揮者之動作以行動外。在部隊之行動。無何等不同也。

三 閱看閱兵式。及分列式之長官。謂之閱兵者。

受閱部隊。每訓練所設總指揮者。通常以指導員之高級者任之。四 閱兵式及分列式。應先行閱兵式。其次實施分列式。但間有因操場之關係。或其他關係。專實施閱兵式。或專實施分列式者。

五 閱兵式。及分列式。應豫先準備。決定時間及場所。極端嚴肅且齊整實施之。故須注意左列事項。

1 場所務選平坦之處。

2 有時豫先標示站隊位置。分列式。發起點。標兵。目標及

閱兵者之位置。

3 總指揮者。應豫先與閱兵者或其隨員之間。關於時間場所順序及閱兵者之經路停止地點等。一為接洽。

4 在有儀禮之閱兵式。及分列式時。務必豫行實施之。

六 受閱部隊。必須捧持所旗。各人清潔身體。並整頓服裝。但服裝不獨外觀。即襯衣亦須清潔。

七 受閱部隊若持鎗。則在閱兵式及分列式時。應上刺刀。

八 有鼓號隊或號隊（以後總稱鼓號隊）者。務必參加之。

九 受閱部隊之關係者。例如訓練所之所屬村長。主事。指導員。（未加入部隊編制之教練指導員學科指導員）及生徒之父兄等。務必參加之。安置於一定之位置。

第二 在閱兵式及分列式前後之敬禮

一 閱兵者既到操場之後。在開始閱兵式及分列式之先。應對之施行部隊之敬禮。其要領如左。

1 閱兵者至操場之入口或至其中央停止時。則先行部隊之敬禮。即總指揮者下「向右看」或「注目」之口令。自在其位

置行敬禮。同時部隊對於閱兵者。行「向右看」或「注目」之敬禮。

2 總指揮者。自己停止敬禮。下「向前看」之口令後。即到閱兵者之前方約八步之處。行各人之敬禮。然後報告當日之總出場人員。

3 總指揮者。人員報告後。則用跑步歸還元來之位置。以受閱兵。

二 分列式後。於閱兵者將行退場之時。更行部隊之敬禮。其要領如左。

1 分列式後。閱兵者暫在其位置停止。

2 總指揮者。待部隊之集合後。位置於部隊之中央。與在閱兵開始前。同樣行部隊之敬禮。

3 以上無論部隊在徒手持鎗之任何時機。皆屬相同。但在持鎗之時。不上刺刀。

4 閱兵者爲元首。則部隊在持鎗時。應上刺刀而行舉鎗之敬禮。

第四 閱兵式

一 閱兵時。應顧慮左列之件。以行整列。

1 操場之範圍形式。與受閱部隊數及其大小之關係。

2 閱兵者之觀閱。能容易且順序行之。

3 在閱兵後移於分列之時。應能無所混雜。以移於分列之發動位置。

二 閱兵式之隊形。通常以橫隊之各排併列之。但操場狹窄時。有以橫隊重疊二線三線而爲併列者。又依操場之形狀。有全線不成爲一直線。而爲彎曲整列者。

三 閱兵時之站隊其部隊之距離及間隔之標準如左。

1 排與排之距離間隔爲八步。

2 所旗在右翼排之排長右方四步。

3 總指揮者。在所旗之右方四步。

4 訓練所之關係者。在總指揮者之右方八步。

5 鼓號隊在所旗之後方四步。

6 閱兵者。由第一線排前方約八步之處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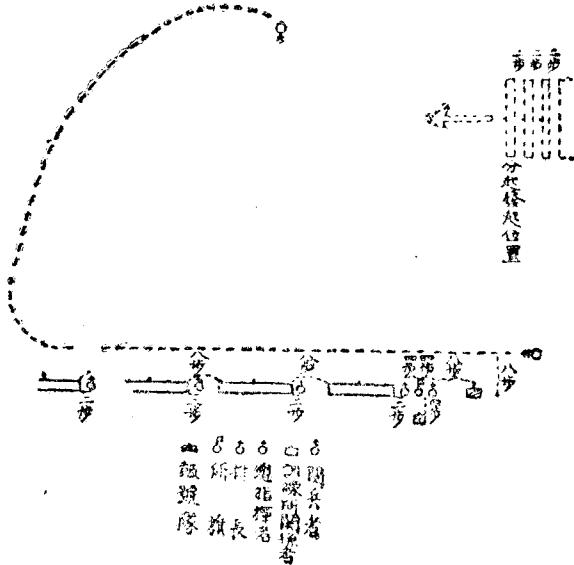
四 站隊之隊形中。依操場之廣狹及形狀。可將部隊之距離間隔。稍爲伸縮開閉。又可將訓練所之關係者。及鼓號隊之位置。適宜變更之。

五 閱兵由右翼向左翼順次行之。

六 閱兵者到總指揮者右翼約八步之處時。總指揮者。下「向右看」之口令。並行敬禮。同一訓練所之各部隊。遵其口令。與在橫隊時之敬禮相同。向閱兵者注目。隨其移動。一面旋頭。一面目迎目送。

所旗行敬禮。鼓號隊奏所定之樂譜。

第四十八圖



七 閱兵者由總指揮者之前通過後。
總指揮者自停敬禮。至閱兵者之右後方隨之同行。

訓練所之關係者中
主事。村長。務與
閱兵者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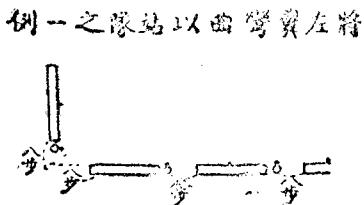
八 閱兵者由最左翼部隊之左翼過去約八步時。總指揮

者自向閱兵者敬禮之後。即在其位置下「向前看」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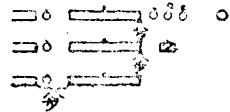
九 按訓練所之狀況。可以各部隊各行敬禮。以代總指揮者之口令。全員一齊之敬禮。
十 持鎗時受元首之親閱。應按以上之要領。行舉鎗之敬禮。

第五 分列式

一 閱兵者閱兵既畢。則到分列式所定之位置。



第十四圖
例一之列併臺疊三隊精以



二 總指揮者。下左列要旨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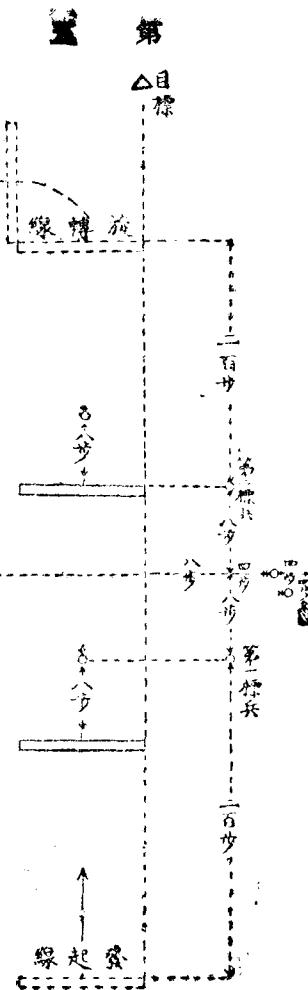
1 部隊由分列發起點。將各排之距離。向先頭閉縮爲二步。
集合爲分列之隊形。

2 豫由指定之排。向所定之位置。派出標兵。

三 閲兵者。標兵。分列發起點。等之關係位置。如左記之要圖。但發起點與第一標兵。及第二標兵與旋轉點之距離。可適宜縮短。

四 部隊每排經捷路到所命之地點。集合於分列之順序。
分列 從先頭以鼓號隊。總指揮者。及排之順序實施之。

訓練所之關係者。在閱兵者之後方四步之處。位置於其左翼。



第十圖

五

總指揮者既到部隊之集合地後。即指示響導之目標。

六 分列之隊形。爲排之橫隊。但排長位置於排中央前八步之處。押伍加入排左翼之前後列。

七 分列之距離。鼓號隊與總指揮者之間十六步。總指揮者與先頭排長之間八步。排與排之間二十四步。

八 分列之進發敬禮變換方向等。依排長之口令。每排實施之。但先頭排及鼓號隊之進發、則依總指揮者之口令。

九 進發時。下口令如左。

分列式開步一走。

十 排在持鎗時。聞「分列式開步」之動令。即行托鎗。

十一 鼓號隊於進發時。一面奏分列之樂譜。一面前進。在第一標兵之線。作「向左轉走」更行「右轉彎走」至與閱兵者對向之位置。繼續奏樂。

十二 部隊之步調。須與鼓號隊之奏樂相合。勇壯前進。排之前進。與橫隊之直行進同一要領。但應確實保持與前方排之距離。不可有所伸縮。是爲至要。

十三 總指揮者。在第一標兵之線。對閱兵者行敬禮。在第二標兵之線。停止敬禮。用跑步到閱兵者之右後側。更行敬禮。至全隊敬禮完畢爲止。均在此位置。

十四 排長自己既到着第一標兵之線時。應準備得發「看」字之動令。乃下「向右看」之口令。

十五 排聞「向右看」之口令。其動作如左。

1 右翼響導與口令全無關。仍向目標直進。
2 排長以下。一齊將頭向右約四十五度。向閱兵者注目。是時列員須注意左列各件。

- (1) 因將頭向右轉。致發見自己過出或落後。但應不事恢復。依然以堂堂之步調而行進。
- (2) 在向右看之行進中。若已不能繼續注目。則依然將頭向右約四十五度。俟有「向前看」之口令為止。以繼續行進。

十六 排長於本排到着第二標兵之線時。即下「向前看」之口令。

排長以下。依其口令。一齊將頭回復於正面。

十七 分列完畢之排。應逐次集合於所定之位置。

此集合位置。與分列發起點及標兵之位置等。皆於閱兵及分列開始之前。豫向各排命令之。

十八 總指揮者俟全隊分列後。則至閱兵者之前行敬禮。其次以跑步至集合部隊之中央前。

十九 鼓號隊俟最後之排通過第二標兵之線。則停止奏樂。而到所定之位置。

二十 訓練所之關係者。俟全隊分列後。則徑捷路而至所定之位置。

第四章 疎開教練

第一節 概說

第一 目的

- 一 在組織體內。以責任觀念爲基礎。使構成團體各分子均能從長上之意圖。充分發揮個人能力。完全遂行各自之任務。同時在養其協同之精神。成爲習慣。以達成團體活動之目的。
- 二 既使旺盛志氣。又使涵養自主自省之心。以練其獨斷活用之能力。同時使輕捷身體。強健體力。

第二 目的之說明

- 一 軍隊以疎開戰鬪爲步兵主要之戰鬪方式。其目的既使減殺敵火之効力。又使充分發揚我火力及衝鋒力。因適於指揮官以下適切協同動作。並機宜之獨斷專行。故爲本戰鬪遂行上緊要之要求。
- 二 然青年訓練所以採用其方式者。其目的不在軍隊爲主之戰鬪。而在涵養其戰鬪遂行上。所必需之協同動作與獨斷專行。故青年訓練之疎開教練。不以使用武器爲目的也。但疎開教練之方式。是爲對抗動作。若以對抗動作爲高調而生責任觀念。則個性之躍動與協同動作。皆能行之。是爲疎開教練之特徵。而在各個教練及密集教練。則均不能達成之。此訓練上有特

種之境地者也。

三、縱使個人對個人。苟為對抗動作。則對抗雙方固不待言。即觀之者亦必為之緊張。然以部隊在統制之下所行之對抗動作。不獨外觀頗為壯麗。而且組成部隊之各人。比較個人之對抗動作。更使旺盛志氣。為最能適合於青年情趣之訓練方法。

四、疎開教練。以上記之對抗觀念。散在有變化之廣闊場所。距指揮者之眼目既極遠。不甚受其拘束。能自由且能十分活動。其活動為同時涉於分業與統合之二方面者。即組成部隊之各人。在比較密集部隊更廣之範圍。更有複雜重要之職責。欲全其職責。則須細度指揮者之意圖。以極大之責任觀念。將自己之能力極端發揮之。而且此活動。應以指揮者為中心。作最有效之統合。以向部隊之共同目標者也。又因此個人活動之範圍廣大。其活動頗為複雜。益須獨斷活用之能力。自主自省之必要亦多。尤以運動之量頗多。且依全身之運動與敏速之行動等。能使輕捷身體。強健體力也。

五、疎開教練。因各人活動複雜廣汎之關係。於社會人生之訓練。大有功用。即密集教練。在以強力之統制力。限制各人之活動。依團體鞏固之集結作用。及其齊一運動。而為社會人生之人格基礎訓練。但在疎開教練。則更進而為社會活用之基礎訓練者。而應用於家庭。與自治團體。及國家之生活。亦皆有功用。

第三 訓練之要件

一 疎開教練。係計畫指導生徒之能力。使能充分發揮且鍛鍊之。

在各個教練與密集教練時。則大概在平坦且被限制之區域。而爲指導員對生徒意氣投合所限定之制式訓練。但在疎開教練。則於複雜廣汎之地形。其訓練之比較愈其謂爲指導員對生徒之關係。甯可謂爲使生徒對於千變萬化之敵。自由發揮其手腕。故其計畫及指導。若非特加研究工夫。則雖屬特設之教材。亦不能發揮其效果。而研究工夫之重點。則在敵之發現法。與戰場之選定。及生徒對此之動作。

二 疎開教練。必設狀況以表現敵人。

疎開戰鬪。爲對敵動作。故非設對敵之狀況以表現敵人。則其教練不能成立。但在最初施行散開與疎開之基礎教育時。或在遠處由敵砲彈下前進之狀況。則僅使知敵之方向而已。無須特設敵人也。

欲以口頭示明狀況或想定。須極端簡單。將目中所見之敵表現時。則須細心研究。俾能適切達到訓練之目的。欲設敵人。固以實敵爲宜。然以每次訓練皆設置之。頗爲困難。故大半須以假設敵爲滿足。在目標及假設敵。可參照第二篇第三章第八節第六。及同第四章第一節三。又有不設敵人而爲假想者。但假想

務必少用。且須爲簡單者。

三 疎開教練。其運動較之射擊或使用白兵爲尤重。即以各自之獨斷專行。與相互之連絡爲重。

在訓練所。則全部之生徒。不限於盡持鎗械。又有殆無鎗械者。縱使持有鎗械。而其訓練亦不能專期望爲有効之射擊與衝鋒。訓練之目的。亦不在壓倒殲滅敵人。已如前述。故關於射擊與使用白兵之要求。應爲第二段。而疎開後進退之運動。即疎開時各指揮者及各人。須判斷狀況。巧行獨斷專行與互相連絡。俾組織體全般活動。可引導於一定之目的以進行之。因此本章關於射擊與使用白兵。僅記述其概要而已。

四 在疎開教練。則以耳目之活動。及機敏之行動爲重。

疎開教練。離指揮者。不遠而散在寬廣之場所。須以敵情。地形。隣接部隊。及指揮者之四條件爲基礎。依自己之判斷。與相互之連絡。以定其進退。欲常關心於此四者。以注意動作。則有使耳目大爲活動之必要。又因此四條件刻刻變化。故自己對付之行動。須爲最輕捷敏速。是以各人無須墨守正規姿勢及步法。通常以跑步由一地向一地躍進者居多。而停止則爲伏臥或跪下。但在散開後之時機。班長則作伏臥或跪下。而散兵則按地形以取射擊之姿勢。

五 疎開教練。特須努力於指揮掌握。

疎開教練。爲使各人得充分且得自由發揮其個性之訓練。然僅

使散在廣闊之場所。致令指揮掌握全爲放棄者。則到底不能達成其目的。散在之範圍愈廣。則愈須講求種種手段。努力指揮掌握之。在適切之指揮與緊密掌握之下。引導各人個性之積極的活動。

六 在疎開教練。則以簡單命令使實施諸種動作。爲必要之訓練。

疎開教練。各人須依自己之思慮與旺盛之體力並氣力。解決一切問題。而向協同一致之大目的進行。故於各人動作之範圍。必須使有相當餘地以指導之。是以不必如密集教練。一令一動皆爲劃一主義。排與班縱爲密集隊形。亦須簡易俾能活動。只以「前進」「向右斜行進」「停止」等之一口令。而能爲數動作以訓練之。

七 雖在疎開教練時。既修教育之効果。亦應使更行發揚之。疎開教練。對於敵人雖以自由發揮各自之手腕爲主眼。然以各個教練與密集教練所訓練者。皆爲活動之基礎。又因此訓練課目。可照樣適用之時頗多。故無論何時。均須發揚其効果。俾其能力更爲上進。得以完成教育而訓練之。而以各個戰鬪教練所修得之動作爲尤然。但往往於疎開教練時之密集動作。較之密集教練時頗爲不良。而散兵之射擊動作。與各個教練時之射擊動作。其趣旨全然不同。故訓練上須大爲注意。

八 疎開教練以體力旺盛爲必要。尤以機敏持久之運動能力

爲必要。

疆開教練。如前所述。與制式教練不同。因其漸次在複雜困難之地形實施之。故以速行馳走。及機敏輕捷跳越各種障礙物之能力爲必要。似此能力。不獨依體操以養其基礎。(疾走與跳躍之能力)而且於開始疆開教練之前。更須在野外之不齊地。實際的施行若干訓練。

九 應特別以真摯之訓練爲重。

疆開教練。就中散兵之運動。於真摯之教育。有最大效果。即軍隊應一面在猛烈敵火之下。以一進一止逐次射擊以制壓敵人。一面速行與之接近。其間上官並戰友。既死傷續出。自己亦在不能判生死之慘境。與危險之漩渦中。而使振起勇氣。活動理智。伺其可乘之機會。以作機敏迅速敢爲之行動。而其行動之全部。實爲真摯之結晶。在青年訓練。雖訓練之本旨不同。然須以實戰場裏之精神。從事訓練之。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 概說

一 班爲疆開教練之基礎。至其教練。有應特爲用力綿密周到教育之必要。一方面由教練場之寬廣言之。在任何訓練所。亦爲容易實施之教材。

二 疆開戰鬥時班長之動作。應以口令及命令之指揮。與率先

躬行之模範指揮併用之。就中其命令須極爲簡明。俾成爲附隨於自己率先躬行之發動信號。此軍隊所以使班長亦與列兵爲同樣之武裝。而班之指揮。亦可謂班長之模範的率先躬行爲主。命令及口令爲從也。

三 班內之全員須遵班長之指揮。俾能成爲一體。向前後左右進止。按班長之意。自由自在運動以訓練之。但最初宜使其人員略少。隨訓練之進度。漸次增加人員以教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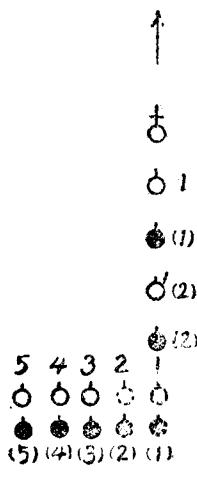
第二 一列側面縱隊

一 排在戰鬪前進中。既受敵之砲火。且地形開闊。以密集隊形前進爲困難。則移於疎開。排既疎開。各班通常以一列側面縱隊而行進。

班之行進間。有因敵火之狀態而散開者。但苟爲地形及狀況之所許。則應再成一例側面縱隊。

二 排長以「展開」之口令。班之各人。隨班長之前進。從先頭逐次成一列側面縱隊續行之。

三 班欲成一列側面縱隊。其法如左。



1 若爲橫隊。則由右翼按號數之順序解伍。

2 在四列側面縱隊時。則由先頭逐次按號

數之順序解伍。

圖二十五第



3 既成一列側面縱隊時。則從先頭附以號數。爾後爲散開等時。則使按此號

數動作。

4 一列側面縱隊各人之距離。通常與四列側面縱隊時各人之距離相同。

5 成一列側面縱隊之步度。應以班長之步度爲準。即基準班通常正步。其他之班爲跑步。

四 一列側面縱隊之班。以班長所下「前進」「停止」「向右(左)斜行進」等口令。一進一止。均向班長所示之目標前進。

前進間之步度。通常從班長之口令。但無口令時。即以班長之步度爲準。

五 訓練上之注意。

1 在青年教練。則無砲彈飛來。亦無强行發煙之設施等。以表現其狀況之必要。但於各人。須使常銘心行敵前之動作。要求勇往邁進之氣象。與敏捷輕快之行動。然此運動。因可以不守正規之姿勢及步法之條件。故自然氣勢易於懈怠。須注意之。



第五十三圖之一

2 欲成一列側面縱隊。則須不使混雜以成隊形。是爲至要。

第十五圖之二



第十五圖之三



3 一列側面縱隊之前進。與其由平坦之處通過。不如由起伏地、草地、森林、提防、崖、水流等之不齊地通過。使輕捷身體。養其機敏活潑之精神與爽快之心地。較爲重要。但在此時機。須注意豫防危害。

4 一列側面縱隊之運動。須常行緊張。注意不陷於專跟隨班長。以從其行動之盲目的消極動作。俾無論何時下如何口令。皆能適切迅速動作。尤以跪下或伏下之動作。必須與各個教練時相同。

5 側面縱隊之行進。各人之距離總易延伸。故須注意。

第三 散開

一 散開係因在敵彈下前進停止以行射擊者。在許多時機。即衝鋒亦以此隊行之。

二 既散開之隊形。稱爲散開隊形。散開隊形內之一員。謂之散兵。

三 散開時之一般要領。

1 散開應以班行之。

2 散開應對於諸方向。以順序規正。肅靜且敏活而行之。
3 既散開之時。各散兵之間隔。若非別有命令。則約爲四步。

四 散開之方法。有左之種類。

1 有在原位置散開。與向前方散開而照樣前進者。

2 有由一列二列三列四列等之側面縱隊而行者。與由一列二列之橫隊而行者。

3 在側面縱隊時。有以先頭爲基準向兩側散開者。有向一側散開者。有一側較多一側較少而散開者。

4 在橫隊。有以中央爲基準而向兩翼散開者。有以一翼或近於一翼之處爲基準。而向他翼散開者。

5 有向正面散開與向斜方向散開者。

6 散兵之間隔。規定爲四步。而有較之更廣或狹者。

7 以上動作。有在停止間或行進間。每種類各別施行。有併二種以上同時施行者。

五、由一列側面縱隊之散開。

1 班既移於疎開時之隊形。通常爲一例側面縱隊。故須以一列側面縱隊爲主而訓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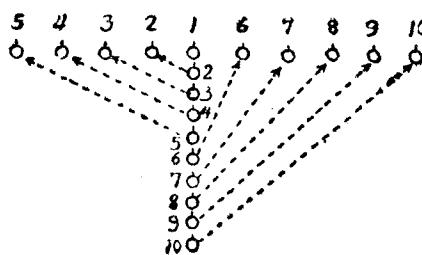
2 欲使一列側面縱隊在原地散開。則有左之三方法。

(1) 以先頭爲基準。使向左右平等散開之方法。其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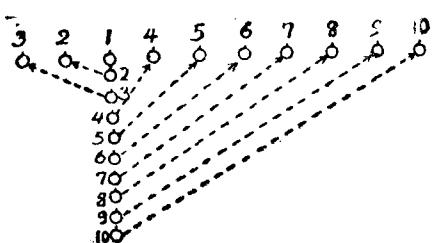
原地散開。

先頭在原地占位置。其餘前半部向左。後半部向右。以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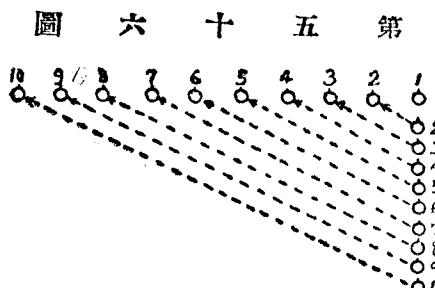
第
四
十
圖



第
五
十
五
圖



第
五
五
圖



(2) 步斜行。由近於先頭者。一面逐次取間隔。一面停止於新線。

(2) 因地形地物及隣接部隊等之關係。使向一方多他方少以散開之方法。例如指示「至第三爲止向左」然後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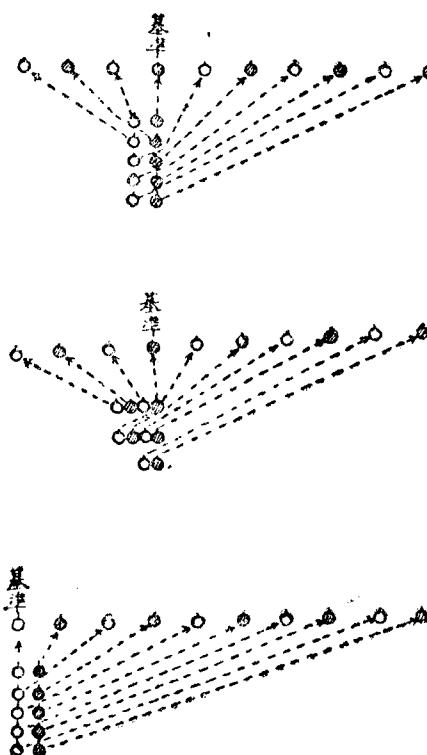
地散開」之口令。但散兵就新線之動作。與前相同。

(3) 以地形地物及隣接部隊之關係。欲使向一翼散開之時。則下「原地向左(右)散開」之口令。但散兵就新線之動作。與前相同。

3 欲使由一列縱隊向前方散開。則下「散開」之口令。

聞「散開」之口令。先頭者若在停止中則前進。在前進中則繼續前進。其餘前半部向左。後半部向右。以跑步斜行。由近於

第十五圖



先頭者一面逐次取間隔。一面就新方繼續前進。

其他一方多一方少。或向一翼散開之要領。皆與前向相同。

六 由二列以上側面縱隊之散開。

1 由二列以上側面縱隊之散開。因其應用之機會甚少。故只大略敎其要領。無多行訓練之必要。

2 聞「散開」口令。以先頭伍之右翼爲基準。各伍毋庸解伍

照舊保持各伍現在之關係位置。前半部向左散開。後半部向右散開。

但向右散開時。以先頭伍之左翼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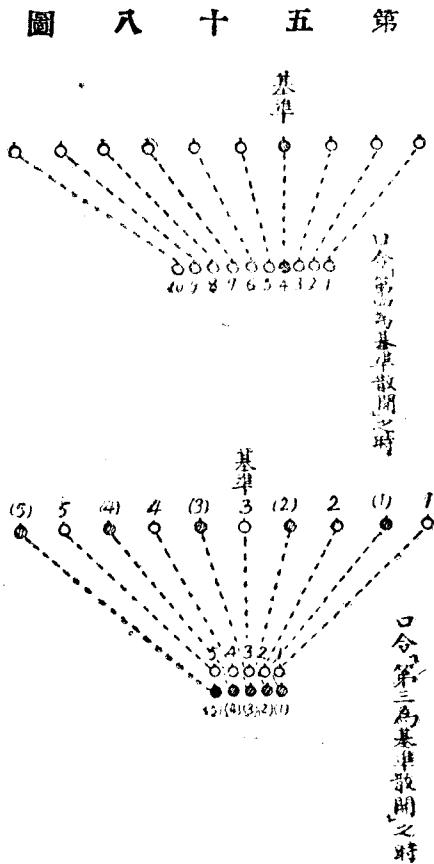
3 其他以前項為準可也。

七 由橫隊之散開。

1 由一列橫隊之散開。因行此之時機較多。故須由一列縱隊之散開。順次訓練之。

2 由欲一列橫隊散開。應在指示基準者之後。下「散開」或「原地散開」之口令。

聞散開之口令。基準者在停止之時。以正步作正直行進。若在行進間。則照舊行進。在跑步行進間。則以正步向該方向行進。其餘以跑步向右或向左斜行。一面取間隔。一面就新線繼續前進。



聞「原地散開」之口令。基準者若在行進間則停止。在停止間則照舊停止。其餘與「散開」之時相同。就新線而停止。

3 欲由二列橫隊散開。則後列除向前列之左進出外。餘與一列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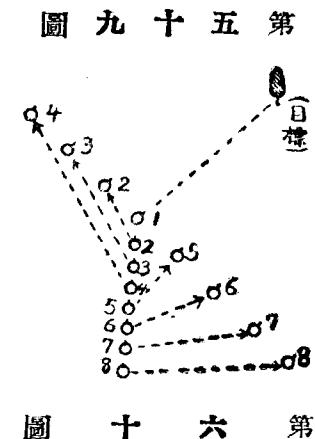
4 向一翼散開之方法。除向一翼指示基準外。餘與前同。

八 向斜方向之散開。

1 欲使向斜方向散開。則除於下口令前。指示目標或方向外。與前此所述之散開法相同。

2 指示目標時。例如左之指示與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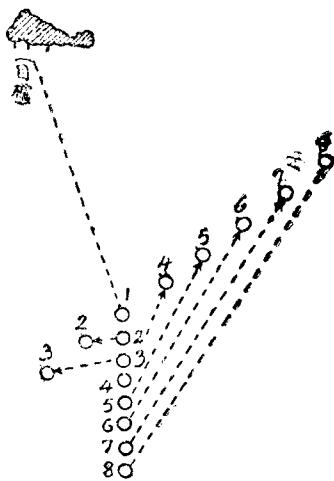
指示「目標斜右方一顆松」口令「散開」或「原地散開」



3 欲指示方向。例如左之指示與口令。

指示「斜左森林方向」至第三為止向左」口令「散開」或「原地散開」

爲指示方向。有時班長以手指示「其方向」或「其正面」



九 各種散開法中應注意左之二項。

1

須在四步以外散開時。應於口令「散開」之前。加以「幾步」
欲使退却之班散開。則應先轉向敵方。然後下散開之口
令。

十 訓練上之注意。

1 散開。與用劍決勝負之最初動作相同。而以制敵之先機
爲最要。故班長無論在如何隊形。或對於任何方向之敵。縱
在不意之時機。亦須能以沉着與機敏爲旨。按順序而爲靜肅
且迅速之散開。

2 散開之方法甚多。須由易入難。順序教導。且須彼此不
混雜而的確教之。而最初教育之順序如左。

由一列側面縱隊之散開。

甲 由停止之一列側面縱隊在原地散開。

乙 同 散開。

丙 同 原地向左「右」散開。

丁 同 至第幾爲止向左。原地散開。

戊 同 向左(右)散開。

己 同 第幾爲止。向左散開。

庚 由行進之一列縱隊在原地散開。

辛 同 散開。

壬 同 原地向左(右)散開。

癸 同 至第幾爲止。向原地散開。

壬 同 向左(右)散開。

癸 同 至第幾爲止。向左散開。

由停止或行進間一列側面縱隊之向斜方向散開法。應以右列者爲準而教之。

在四步以外間隔之散開法。應以右列爲準而教之。

由一列橫隊之散開。

由停止之一列橫隊在原地散開。

同 散開。

由行進之一列橫隊。在原地散開。

同 散開。

由停止或行進間一列橫隊之向斜方向散開法。應以右列者爲準而教之。

己 在四步以外間隔之散開法。應以右列者爲準而教之。
 (3) 二列以上側面縱隊之散開法。應以一列側面縱隊所教之順序爲準。使領會其要領。

(4) 橫隊散開之方法。應以一列橫隊所教之順序爲準。使領會其要領。

3 散兵之間隔。必須使正確取之。一般過狹者較之過廣者爲多。尤以此間隔可依地形而變化。故在基礎訓練時。必須

確實予以取間隔之觀念。

4 散兵之中。有不甚顧慮隣兵與基準。而漫然奔走者。須速將其發見而矯正之。

5 散開之動作。以號數爲基準。然動則有不顧號數者。須爲注意。

6 散開時。不可因赴自己之位置。致有推擠他人。或多言者。蓋此爲混雜喧噪之基。或因之而有跌倒者。又散開時。縱然有所錯誤。亦不可私相言語。

7 散開時。有視下之癖者甚多。此乃喪失勇敢邁進氣象之一因。須矯正之。

8 既在平坦之地形。訓練基礎的散開法。則應在野外有變化之地形實施之。且宜併行依記號之方法。但訓練未熟之時。若使在不齊地等。速其步度以實施。則易有跌倒之虞。又依記號之動作。究易鈍挫勇氣。皆須注意。

9 在訓練基礎的散開法之時。雖無須一一設有敵情。然散開之狀況。究爲如何之時機。須使詳爲理解。生徒不可一面將其狀況充分映於腦中。一面施行動作以指導之。

10 因有混同散開時之基準。與散兵運動時之基準者。須注意之。

第四 運動

一 散兵之動作。不獨能養其以一瞬之觀察。而判斷利害得失之能力。且使身體輕捷。本於指揮者之口令或記號。遵其意圖。俾得活動以訓練之。此等諸德性。在日常生活所活用之利益。頗為廣大。

二 一般要領。

- 1 班已散開時之運動。務必速與敵接近。是為最要。故多半皆以向敵直進為有利。
- 2 既散開之班。以能不妨害他部隊為限。須努力利用橫於前方之凹地。地隙。堆土。樹木。等之地形地物。俾不暴露於敵以前進。
- 3 散兵於超越障礙物。或稍偏方向。或屈其身體。以利用地形之事項。須熟練之。
- 4 散兵應當活動耳目。不絕注意敵人及指揮者。且顧慮隣者。利用前述之地形地物。以行前進或停止。
- 5 散兵為行以上之動作。則不必遵守整齊及間隔。
- 6 班長為誘導已散開之班起見。應在中央指示基準者。使散兵以此基準者為基準而前進。基準者以班長為基準而行進。或向所示之目標以行進。班長通常在班之前方。誘導其部下。

班長須不絕維持班之行進方向。注意俾不將部下之方向。誤為誘導為要。

7 班長爲運動計。應適宜伸縮散兵之間隔。或欲向縱方向排列散兵。則按其所要。使將其隊勢適合於地形及敵之狀態。

8 已散開之班。其步度通常爲跑步。按狀況有用快跑者。又在敵火不旺盛之時。則用漫步者亦有之。

9 已散開之班。其前進通常全班同時行之。但依當時之狀況。有區分其班而使其每一部前進。或使每個人前進者。有時則使匍匐前進。

10 班長常須看破好機。然後使其班前進。即須乘敵之不意而前進。或不意進出於敵所不豫期之地點等。常出於敵之意表。是爲至要。

三 進發。

1 欲使散開之班前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

又

前進。

2 聞「跑步」或「快跑」之口令。各以其步度進發。
若單用「前進」之口令。則以漫步進發。

四 斜行進。

1 散兵之行進中。欲使作斜行進。則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斜行進。

2 散兵之斜行進中。欲使作直行進。則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斜行進。

3 欲使散兵進發。同時作斜行進。則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斜行進。跑步(快跑)

4 欲使散兵進發。同時以漫步斜行進。則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斜行進。

五 在行進間之變換步度及退却。

1 散兵之行進間。欲使變換步度。只下左之口令。

跑步(漫步·快跑)

2 欲使散兵退却。則下口令如左。

後退。

3 聞「後退」之口令。而爲退却時。常用漫步。決不用快跑或跑步。

六 停止。

1 欲使前進或退却之散兵停止。則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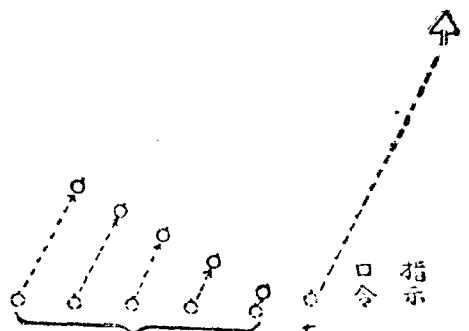
停止。

2 聞「停止」之口令。散兵常面向敵方。遵班之誘導。停止於適當之位置。是時以一瞬之觀察。選定地形地物。無所躊躇。適應之以取姿勢。若無可據之地物。則通常取伏射之姿勢。

3 無射擊之目的。而使散兵停止。則下左之口令。

伏下。(跪下)

4 聞伏下或跪下之口令。應敏活利用地形地物。而爲伏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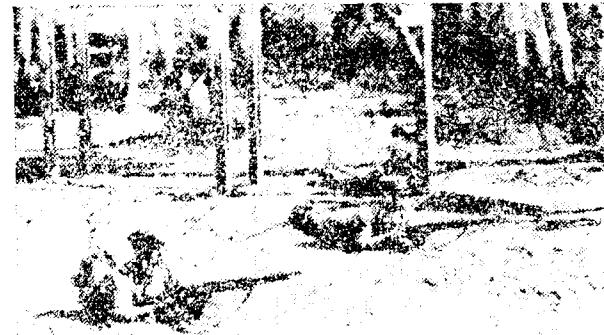
指示
右方二點松
口令
向右變換方向
○ 在如翼者走向新方向
○ 在行進間則停止

2 欲集結散開之班，則有集合與速集之兩方法。而速集在較集合更須迅速時用之。

方向。且續行前進。則依班長之誘導。

九 集合及速集。

1 散開隊形。因不便於指揮掌握。若爲地形與狀況之所許。則應常集結之。



1 在停止或行進間。欲使散開之班變換方向。則於指示新目標或新方向後。下左之口令。

八 變換方向。

2 向右(左)變換方向之口令。軸翼者。在停止間則速向新方向。在行進間則速向新方向停止。其他散兵以跑步而就新線。

3 集合。

(1) 欲行集合。則下左之口令。

集合。

(2) 聞集合之口令。散兵與密集教練時之集合相同。按號數之順序。集結爲二列橫隊。

4 速集。

(1) 欲行速集。則指示其隊形後。下口令如左。

速集。

(2) 聞速集之口令。散兵不拘號數之順序。以跑步集結於班長之處。依到着先後之順序。按所示之隊形。整頓隊伍。班長以號數附之。使無論何時。均得準備移於次之動作。

5 集合及速集。在散兵之停止或行進間。任何時機皆能行之。又能一面集合或速集。一面行進。(漫步。跑步)

十 訓練上之注意。

1 散兵之運動。須加以緊張與精神。最爲重要。故班長不可不率先躬行。自己大爲緊張。振作精神以指揮之。且爲將彈丸如雨之步兵戰鬪狀況。映於生徒之腦中起見。若能在教練開始前。實施簡單之軍事講話。說明戰車與砲兵並機關鎗等在戰場之形狀。則頗爲有益。

2 散兵之運動教育。可與戰鬪之各個教練連接而行。又以跑步或快跑之進發。停止之動作。屈其身體之行動。匍匐前

進等。均宜參照各個教練之快跑部分。及體操之行進部分而教育之。

3 散兵之運動。依戰況與地形。得以千變萬化。故須按種種創意工夫。以計畫之。俾生徒常能保持潑刺之精神。若時時在同一狹窄處所。拘於唯一之型式。而爲千遍一律之作法。則訓練之價值甚少。故既在平坦之場所。完畢基礎的之訓練。則務宜赴野外不齊地實施。以期磨練身體。養成氣力。

4 散兵爲使十分利用地形地物。可不必墨守整齊及間隔。然停止時。過於前後重疊。或向橫方向散開者。均不相宜。又不可聚集於著明之地形地物。

5 散兵除必要外。不可久於停止。蓋因有挫邁進之氣勢也。6 散兵欲使活動耳目。則行進方向與步度緩急等之基礎。可用目向指揮者取準。停止間。可以耳注意指揮者之口令及指示。但時時以目注意敵情。固不待言。

7 以跑步或快跑之一躍進距離。通常不宜超過五十公尺。但一方面須注意躍進距離過於縮短。則將挫其氣勢也。

8 進發時。姿勢不可過高。即不使敵方窺見。以行不意進發之練習可也。

9 區分其班。又使散兵各個或匍匐前進者。爲與敵接近。預想前進困難之時機而實施之。此方法。前進既遲緩。又妨其他之射擊。指揮之統一困難。須注意之。

在區分前進之時。班長通常指示前進之區分後。自率其一部以先行。其餘按所示之區分而前進。若班長不先行或使各個前進之時。則班長豫示應停止之地點後。再使前進。又各個前進之際。非使由一定之翼前進。乃爲不規則之前進者。

10 班之斜行進與變換方向。在實戰亦極爲緊要。然在青年訓練。則因使輕捷身體。培養機敏性。有特大之效果。故宜屢屢實施之。是以不獨在停止及行進間。將各種角度之斜行進與變換方向。以各種之步度實施。而且須按班長所示之目標或其以手指示之方法。等如班長之所期。以作屈伸自在之散兵。是爲至要。

11 集合及速集之動作。雖與散開之動作相反。然要求肅靜且敏捷而行。實爲一致。而於十分施行諸種之運動。以致疲勞之時。猶能使其動作。迅速機敏。則效果甚大。尤以在速集之時機。宜由此速集之隊形。更行散開動作。蓋因速集可證明其次之動作爲必要。及檢點依速集所編成之結果也。

第五 射擊

一 散兵之射擊。不必要求之。但資深者在持鎗之時。可使於簡單狀況之下施行之。惟不可有亂射之癖。

二 班既散開。其射擊應依班長之口令而行。但在排教練之時。射擊開始之地點。與至敵線之距離。由排長指示之。

班長只下射擊之口令。不命射擊之姿勢。既開始射擊之後。若爲前進等。欲使中止射擊。或使不失時機。更行射擊。則可適宜省略目標表尺等。而專命以必要者。

三、欲指示射擊目標。通常以班射擊之區域指示之。散兵在班之射擊區域內。應射擊與自己對向部分之比較的明瞭者。射擊目標。應明瞭指示。一旦指示後。則不宜屢屢更換。若能於開始射擊之前。預行指示之。更爲有利。

四、散兵應確實實行各個教練所習之射擊諸法則。利用地形地物。注意發射之時機。常留意敵人及指揮者。若目標消滅或有射擊中止之口令。則須立即中止射擊。

第六 衝鋒

一、衝鋒足以發揚志氣。務宜實施之。但無須作陣地內之戰鬪及格鬪。

二、欲使徒手者作衝鋒之訓練。則宜預使攜帶假手榴彈。

假手榴彈。有以橡皮球。或以布包糠者。有以砂包於橐內者。皆以不發生危險爲宜。

衝鋒應在投擲假手榴彈之瞬間。舉喊聲。作氣勢。以突入之。

三、持鎗者。應上刺刀實施之。但對實敵。須使在敵前二十公尺之處。確實停止。以防危害。

四、衝鋒之價值。由於指揮者之氣勢如何。故指揮者須立於班

之先頭。一心以最真摯最聲勢以行突入。俾充分發揚班內各人之氣勢。若爲半似遊戲之衝鋒。則不如不實施之。

第三節 排教練

第一 概說

一 排之疎開教練。係在排長統轄之下。以各班爲活動之單位。其訓練之意義。乃各依獨自之活動與相互之連絡。而以排之綜合訓練爲主旨。依各人之責任觀念。使遂行其組成單位團體之職務。同時依其單位團體相互之協同動作。更組成上級團體。即綜合各單位團體而爲更大之團體。使達成活動之目的。是爲適應社會組織。及其活動複雜性之訓練方式。

二 排之疎開教練。其訓練之價值甚大。然在訓練所教練之總時間。及教練場狹隘等之關係上。較之其他教材無須多爲訓練。平素使領會其要領。若得長途旅行與訓練所連合演習之機會。則宜加入於一般計畫中。俾稍深訓練之。

三 排之疎開戰鬪要領。宜先依圖解說明。然後研究班之距離間隔。在實地作成形式而予以概念。

四 在軍隊之編成。排內既有步鎗班與輕機關鎗班。爲各有特色之戰鬪。其互相協同動作。最爲重要。而其應研究者雖甚多。然在青年訓練。則因訓練時間與裝備之關係。唯止於步鎗班之排訓練而已。無須更設輕機關鎗班以實施之也。

但對抗之假設敵。在排之訓練上。亦有設之者。

關於假設敵。則與班之疎開教練所述者相同。

五 排之疎開教練時。排長與班長。及班長相互間密接之連絡。極為緊要。其相互間之意思。應充分且迅速疎通。使排之全般得以輕快活動。

六 排之疎開教練。最初之間。班長務宜以指導員或以助教之補助指導員擔任之。蓋因班長之動作。複雜困難。若以技倆不足者。濫廁其間。以實施教練。則僅如形式的與單純的偶像。不能獨能舉教育之效用。而且有反對之結果故也。

七 排內之班數。通常為四班至六班。若在三班以下。則稍減訓練之價值。故在生徒較少之時。則甯可減班內之人員。其班數至少須三班。總以四班左右為宜。

八 排長欲將其排疎開。則下口令。然欲指揮既疎開之排。則用命令行之。命令雖係下與各班長。但其下達法如左。

1 排長自以大聲下之。

2 排長自己依記號。或使傳令依記號傳達之。

3 使傳令口達。或以筆記者使傳達之。

九 排移於疎開時。排長通常使向自己手邊派出數名傳令。傳令之數固依班數而定。但為傳達命令於接近之班起見。宜以必要之數為止。又關於傳令之教育。雖已在陣中勤務內說明。然每次非以同一之人為之。宜使任何人皆得當此任務而逐次交

代之。

十 排長爲使命令之傳達容易起見。有時宜使用攜帶便利之自製小傳聲器。又爲記號通信計。宜與班規定簡單之記號。記號通信。雖在旗信號之部分述說。然非無論何時皆限於用手旗與小旗者。宜使兩手與上體之運動。帽子及手巾之利用等。皆能極簡單輕易施行。且宜重疊練習。屢屢實施之。

十一 排長在戰鬪之前進間。固不待言。即在戰鬪間。亦須派出斥候於前方與側方。使偵察地形地物。同時並有警戒翼側之必要。而退却之動作亦然。

十二 排之疎開戰鬥時。攻擊之訓練雖應實施。惟防禦之動作則除以少數者爲假設敵。而在指揮之下實施外。通常無訓練之必要。而退却之動作亦然。

第一 爲戰鬥而前進

一 排爲戰鬥而前進時。須竭力利用地形。選擇隊形。且依機敏之行動。一面避敵火之損害。一面務使速與敵接近。在途中雖受敵之射擊。然在到達能充分表現我射擊効果之距離(大概雖未決定。但約爲敵前五六百公尺之處)以前。須一意努力前進。即由一地區至一地區。使全排或每班躍進。最要以敏活且不規則之行動。俾敵之射擊困難。

二 爲戰鬥之前進間。若無地形及其他可利用者。而有被敵砲

兵有効射擊之虞時。則多半將排疎開而前進。

三 排疎開時。通常以班配置於一線或二線。各班通常用一列側面縱隊。若無別命。則各班間隔約三十公尺。配置為一線時。其距離約百公尺。但各班之距離間隔。為使適切利用地形起見。班長可適宜伸縮之。

四 欲將在停止或行進間之排。向前方疎開為一線或二線時。排長將各班之關係地位。基礎班。必要時。併將其行進目標指示後。下口令如左。

疎開。

聞「疎開」之口令。各班之動作如左。

1 基準班長立於其先頭。正直前進。或向所指示之目標（方向）前進。列員逐次作一列側面縱隊。續行於後。

2 其他各班。從班長之誘導。一面作成一列側面縱隊。一面以跑步斜行。取間隔而行進。

3 第二線之班。以第一線之班為準而疎開。一面保持所示之關係地位。一面前進。

4 排長在前進間。有時變更基

第十六三圖之一



準班。且以其目標指示之。

一線疎開之一例。

指示「一線疎開。——從右方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班之順序。——第
一班爲基準」

口令「疎開」

二線疎開之一例。

指示「二線疎開。——從右方依第二第一第三班爲第一線。——第
五第四第六班爲第二線。——第
一班爲基準。——目標斜左方一顆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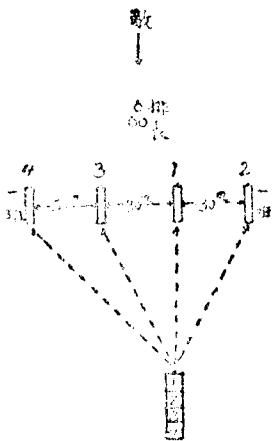
口令「疎開」

由橫隊爲一線疎開之一例。

指示「一線疎開。——從右

第十六十四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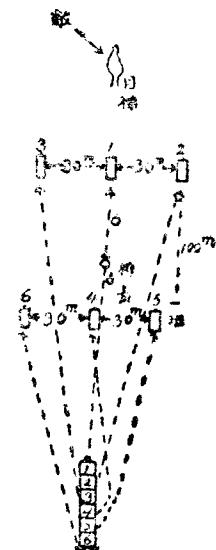


口令「疎開」

排長雖在排既疎開之時。然苟爲狀況所許。則應即集合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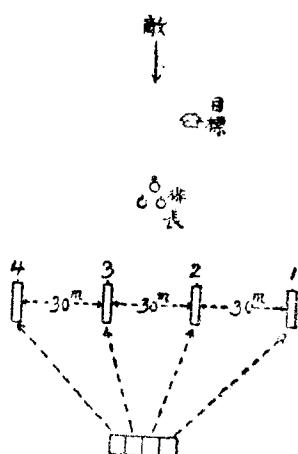
方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班之順序。——第二班爲
基準。——目標前面一間
屋。

圖五十六第



前進。其後若有必要。
再行疎開。選擇適宜。
隊形。俾適應敵火之
形。且為適時部署其排起見
狀態與地形。

第十六圖



六 為戰鬥而前進間。排長
須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及地
形。且為適時部署其排起見
狀態與地形。
。宜位置於排之前方。
排既疎開。則務宜在基準班
前方以引導之。俾基準班之

行動。極合於自己之意圖。使排之全般運動得以適切。

七 訓練上之注意。

1 排之疎開時。所以規定各班間隔約三十公尺。第一第二線之距離約百公尺者。乃為砲彈破裂之關係。若教練場狹窄。不能取此距離與間隔時。則可使合於教練場之寬廣程度。適宜縮短而實施之。但在此時機。須使各生徒得知本來之距離間隔。而了解係為訓練之便宜上而縮短者。

又縱在狹窄場所。亦須利用建築物及庭前叢樹。至於通過其間之進出。及進出後基準班之變更等。場所愈狹。則愈須用種種工夫指導之。務使訓練得有效果。

2 在開始疎開之前。宜行百公尺至三十公尺距離目測與

步測之練習。豫先予以對於疎開距離間隔之概念。蓋教練場狹窄。雖已閉縮距離及間隔。但亦應使以定規之距離間隔想定之。較為便利故也。

3 欲命既疎開之排前進斜行進停止等。則與散兵之運動相同。以前進「向右(左)斜行」「停止」命之。

4 班長應按敵火與地形等。適宜將班之相互距離及間隔伸縮之。又班長當停止時。應使適合於地形。關於選定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亦與班教練部分所述者相同。

5 列負不獨以班長之口令而動作。且須隨班長之動作而動作之。例如聞疎開之口令。在疎開之時機。班長若與「前進」之口令同時突出。則自己亦必同時突進。若聞口令後稍為停止而有後顧者。非所宜也。

6 既移於疎開之後。排長按狀況。固可適宜變更基準班及其行動目標。而為訓練計。尤宜屢屢實施之。最要者。於行進方向隊形。距離間隔。行進速度。一進一止及姿勢等。皆有多少變化與柔軟性。各班既統合於排長之指揮。則任在何處。均能輕快且自由自在。而無何等澀滯。能如是運用者。方為有疎開之價值。若無論何時。千篇一律而為一定型式之訓練。則其價值甚少。

第三 火線之構成

一 排既疎開前進。漸次與可以開始射擊之位置接近。則以排長之口令。將排內之少數班。或多數班散開。而移於射擊準備姿勢。是謂火線之構成。即排常在射擊開始之先。構成火線。此時區分爲射擊班與不射擊班。射擊者稱爲火線。在後方不射擊者稱爲援隊。

二 火線所用之兵力(即爲班數)係依狀況決定。而最初務宜節約之。但認爲有必要時。應由最初即在火線配置充分之兵力。三 構成火線時。排長應向各班長指示排之射擊目標。應向火線派出之班。基準班。及其關係位置。又予援隊以行動之準據。有時援隊在二班以上。則命其資深者爲援隊長。排應射擊之目標。若爲狀況所許。務宜於火線構成之先。預爲指示之。

二線疎開之排。排長於火線構成之時。所下命令之一例。

一 排射擊目標。由一間屋至二顆松之散兵。

二 從右方。第二第一第三班——火線。

三 第一班——基準。

基準班之位置在彼處(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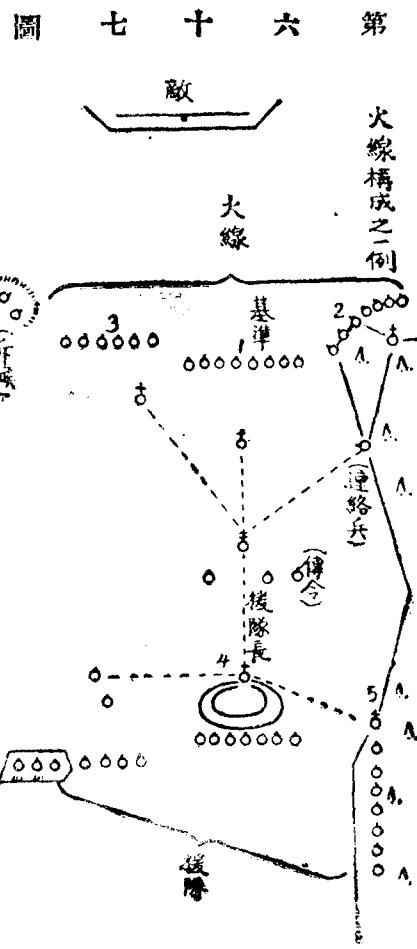
四 第五第四第六班——援隊。

第四班長——援隊長。

四 訓練上之注意。

1 火線構成之初。務須少用兵力於火線者。因最初若以排之大部配置於火線。則火線過於濃厚。不獨受無益之損害

。且其後攻擊前進時。即不易維持火力。更不易增大火力。



又由訓練上言之。其後亦不能期望爲有變化之活用也。

- 2 從最初以十分兵力配置於火線者。係在敵人行將逃走。或我軍將行退却之狀況。使一時發揚火力。而非長作火戰時行之。

- 3 於構成火線之命令。應將目標與火線之班。從右指示之
- 4 配置各班於火線之時。既不宜將疎開時第一線之班向左右交換。又不宜交換第一班與第二線班。但以第一線所餘之班爲援隊。第二線之班向第一線增加以構成火線者。固無妨礙。且如此者亦屢屢有之。

第四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 一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應由排長統轄。而各班之前進停止及

射擊。應使班長直接指揮之。即排長專爲統轄。而實際之活動在班長。故班之前進時機。與停止之場所等。均由班長按一般戰鬪法則選定之。

二 排長爲統轄火線之運動及射擊起見。通常與構成火線同時。或在其構成後。指示至敵線之距離。及開始射擊之地點。又命以射擊開始。

其後排長亦不全委之於班長。遇有必要。則無論何時。皆命令在火線各班之射擊及班之前進停止等。而努力掌握之。

有時排長使資深班長指揮若干班。向他方面（例如包圍時）使用之。

三 排長宜極力利用地形。包圍敵人。若爲不能包圍之時機。亦務須勉力俾能斜射側射。

四 排長按其必要。以援隊增加於火線。然不可因火線密濃。以致有所混雜。

五 排長應位置於能直接指揮火線各班。及援隊之便利處所。縱各班已占適當之位置。然須監視班長之指揮能否實行。且須時常注意敵情。

六 訓練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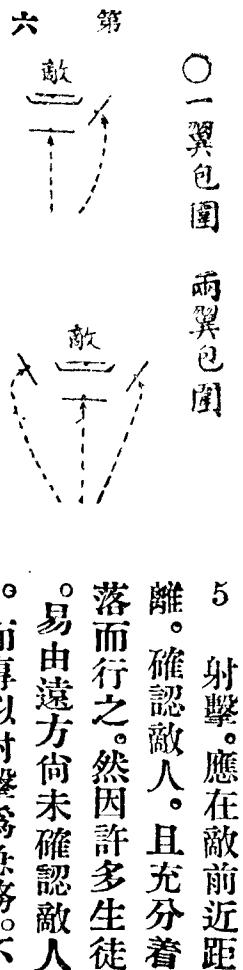
1 射擊之開始。最爲重要。必須由排長命之。決不可使班長任意開始。

2 欲知至敵線之距離。通常應依距離目測。或視地圖而測

之亦可。然此時如地圖之白色者。不宜大爲開展。致被敵線或上空所發見。

3 包圍。既有由一方包圍者。亦有由兩方包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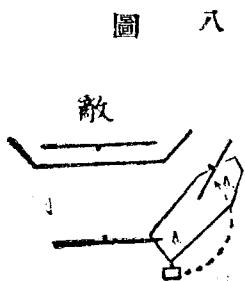
包圍。應使由遠方一面前進。一面作自然之包圍。不宜在敵前接近處向側方移動。但雖近在敵前。苟不受敵之射擊而有能行之地形地物。則固可利用以移動之。



10 在敵接近處以行包圍之二例

待命令而任意開始射擊。而專以射擊爲急務。不以行亂射。故其訓練。須特爲注意。

6 射擊與運動。須有節度。而各班互相交換。何者爲先。本無一定。前進



八

圖

後則射擊。射擊後則前進。如波浪重重。逐次迫於彼岸。而各班不可同時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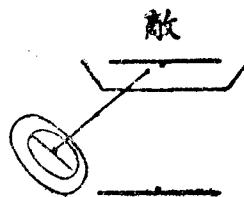
○斜射之一例

○側射之一例

第六

敵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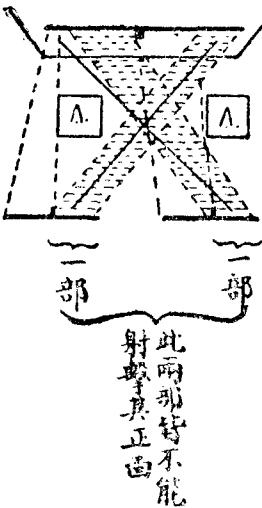


十

○正面併列之部隊互行交叉射擊之一例

九

圖



第五 援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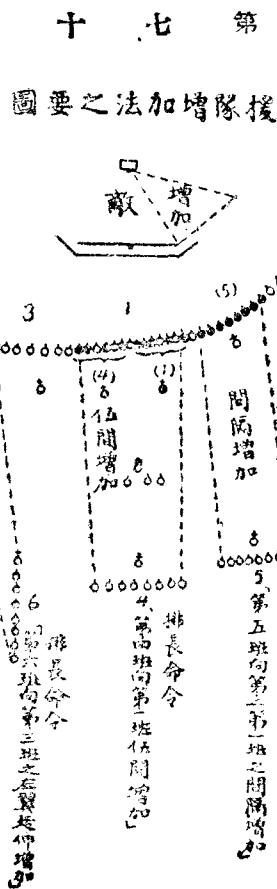
- 一 援隊專爲增加火線。或因衝鋒時加入新銳之威力而設者。
- 二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最要者在不誤時機。得以供應排之使用。即最初之時機。在平坦開闊地。約爲二百公尺左右。但愈與敵迫近。則此距離愈縮短。
- 三 援隊亦與在「爲戰鬪而前進」之部分所述者相同。應利用

地形。選擇隊形。且依機敏之行動。一面避損害。一面隨火線之運動。而欲選擇隊形。則常須考慮指揮掌握之便。

四 為援隊班之長。須按排長之命令。俾能立即增加火線。或為衝鋒之援助。務須合於敵情與火線之狀況。以誘導援隊。故必位置於能與排長通視之處。必要時。宜在自己與排長之間配置傳令。

五 欲將援隊增加於火線。則以排長之命令。務向班與班之間插入。或向火線之翼側延伸之。但在不得已之時機。則有向伍間增加者。此時班長務須速區分其部下。俾其後不致發生混雜六 訓練上之注意。

1 援隊在二班以上之時。雖有以資深班長為援隊長而指揮之者。然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機敏之行動等。無論何時。各班長皆應負責實施之。而隊形之選擇應依地形。用



圖

十

一列側面縱隊。一列橫隊。或用展開間隔之一列橫隊。

2 援隊長應常與排長之間。取密接之連絡。擔任縮短援隊與注意。

此圖爲指示援隊增加之各種方法。而非同時如此施行者。

火線之距離。或以援隊之一部或主力向左右靠攏。或向某方向傳語增加之準備。又臨時使派出斥候與傳令之一般指揮。

3 排之側方及背後之警戒。乃爲援隊長之任務。故不獨應以之爲己任。而且必要之時機。應派出斥候以警戒之。

4 援隊之長及援隊之班長。須常明火線之狀況。無論奉命向何方向增加。皆應預想如何利用地形。用如何隊形。及如何步度以行。心有準備。俟命令下後。俾得立即應付之。

5 援隊之各種增加法。應在如左之時機行之。

(1) 向火線延伸增加。乃在包圍敵人或對新來敵人之時機用之。

(2) 班與班之間隔內增加。爲原來之火線班全圖包圍。或地形之關係上。自然向側方移動。以展開間隔之時機所用。又以新銳之威力。從此方面衝鋒時亦用之。

(3) 伍間增加。務以不行之爲宜。然因損害或以地形之關係。散兵之間隔過廣。必須向該方面。增加火力時用之。又以新銳之威力。從該方面衝鋒時亦用之。

6 伍間增加之訓練。在青年教練。則其程度僅使領會其概要爲止。無須多實施之。
伍間增加之時。區分各班務必迅速。且努力使各散兵皆能了解。故其動作如左。

(1) 不稱原來之班號。而以新舊兩班長之姓。呼爲「某某班」

(2) 以散兵之號數姓名區分者。頗爲困難。故班長宜至班之交界處。告以「由此向右爲何班」以區分之。又如據堤防之時。則盡撫各散兵之背以示之。亦爲確實之方法。

第六 衝鋒

一 漸次與敵接近。火線已近於衝鋒之距離。則排長作衝鋒之準備。

衝鋒之準備者。應由何線移於衝鋒。抑由何線或至何處而行衝鋒。皆以主力應突入之地點。衝鋒之班。援隊之增加及射擊。而定掩護之班等。

命令之一例。

衝鋒準備命令之一例。

命令。

一本排應突破甲。乙。丙。丁之敵陣地。向戊。己。庚之陣地衝鋒。

二 各班在現地作衝鋒準備。

第三班突入於內。向庚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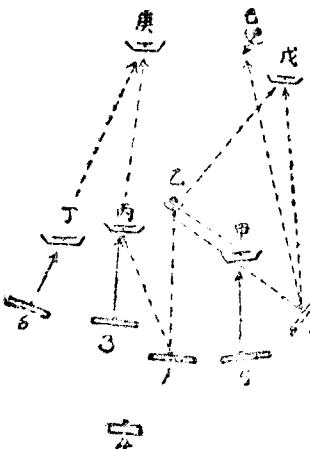
第二班與第五班協力。

第六班突入於丁。向庚突進。

第一班與第五、第三班協力。

援隊（第四班）續行於第一線。

第七十一圖



二 衝鋒之發起點。依狀況
與地形而異。然突入後。不
可因氣喘以致不能作爲。故
務宜在敵前近距離選之。

三 衝鋒實行時。排長應率
先立於先頭。猛烈果敢而向

敵陣突入。

四 既將敵擊退。即應向敗退之敵。施行追擊射擊。在敵已逃
出射擊効力以外之時。排長應立即以排移於追擊前進。

五 訓練上之注意。

1 衝鋒準備。恐有多費時間與減殺氣勢之虞。故無按照軍
隊綿密實施之必要。

2 在含有徒手班之時。則宜使其投擲假手榴彈。以掩護突
入部隊。

3 在持鎗時。須特注意危害之豫防。（參照戰鬪各個教練及班教練之衝鋒）

4 敵陣地內之戰鬪。在訓練程度之關係上。無實施之必要。

5 衝鋒乃勇壯果敢。最能發揚青年之精神者。而部隊愈大。則其效果亦愈大。

6 關於衝鋒之目的。及其他事項。可參照密集教練時之衝鋒。

第七 集合及速集

一 排之集合。應依排長之口令。每班先行集合。班長既查明其人員。即率引之。以跑步向排長之處集合。但班在集合位置附近時。則就使集合於排之位置。又牽引隊形。若與集合位置遙遠。則宜側面縱隊。若接近。則宜用原來橫隊。

二 排之集合隊形。普通為橫隊。然排長得以側面縱隊及其他所欲之隊形集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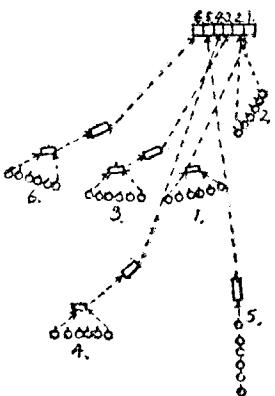
三 集合時之口令及每班之集合。皆與班教練時之集合相同。

四 排之集合動作。與排之密集教練時所述者相同。

既散開之排。集合為橫隊之一例。

五 集合後。尤須注意人員檢查。健康檢查。與武器及服裝之檢查。

第七十二圖



六 速集之動作。大概亦以集合之動作爲準。然各班應

一面速集。一面以跑步至排長之處。不拘班之順序。而按到着先後。加入排之編成

第八 防禦之概要

一 訓練之要否。

排之防禦。本無須特爲訓練。然因假設敵或對抗訓練時。有此必要。故以指導員而言。則須通曉其概要。

二 防禦之概念。

第七十。 土地之要點。構成火線而占領陣地。以期在陣地前殲滅當面之敵。且敵縱向陣地之一部侵入。亦須充量保持其陣地。

三 火網之構成。

排長按狀況之所許。綿密偵察地形。以定火線。並決定關於派出火線之班。及其應占領之位置。並射擊區域援隊之配置及工事。(假設)

四 火網之意義。

火網者。爲阻止敵之接近起見。應使每班作正面射。又作斜射側射。俾在陣地前作射彈之幕。

五 防禦配備決定之要領。

決定排之防禦配備時。以顧慮排之火網爲主。且顧慮左之各條。

1 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適於形成一支點。使班之關係位置適當。是爲至要。

2 此時須適宜向縱深橫廣疎開。以減少敵火之損害。然過於疎開。則反於班之互相連繫及排長之指揮掌握。有所不便。

3 欲決定步鎗班占領之位置。通常由敵兵配置之線及其正面幅以定之。而正面幅爲避敵火之損害。班長須以無妨於掌握其部下爲限。務與散兵疎開配置。同時使不妨害互相射擊爲要。

六 援隊。

防禦時之援隊。專爲填補火線或用於逆襲者。應按其用途。利用地形而配置之。

七 陣地之占領。

1 排長既決定排之部署。則於班之占領位置時。須向班長明確指示其應占領之位置及射擊區域。其後逐次予以所要

之指示。使整理細部之配備及準備。

2 排長對於各班。須詳細說明自己之企圖。友軍之關係及前方之地形等。以使其易於履行任務。而十分準備之。是為至要。

3 排長向各班指示射擊區域。同時遇有必要。則須在其區域內。示以火力之指向。特為要求之事項。又指示使火力旺盛之地區等。而使班易於指揮射擊為要。

八 排占領陣地命令之一例。

命令。

一 敵人……

二 排為防禦敵人。占領前方之高地。

三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班為火線。

第五第六班為援隊。

關於細部則於現場向班長指示。

到現地後細部之命令。

一 第一班。務能射擊由何處至何處之間。以占領由彼處至彼處。更特別使得射擊彼地點。

二 第二班。最初務能射擊由何處至何處之間。若敵超越何地點而來。則其後以半班俾能射擊何班之前方。占領由彼處至彼處。

三 第三班……

四 第四班……

五 第五班。在此處位置。向彼方向準備進出。

六 第六班……

九 敵兵尙未與我火網接近間之動作。

1 使守兵入於掩護下。祕匿配備。且使避敵火之損害。
2 不絕監視敵情。

3 若發現有利之目標。則指定某班使行射擊。或指名個人而使狙擊。

十 戰鬪之指導。

1 敵既入我火網內。則排長適宜命令排之射擊開始。
2 各班各按其任務以行射擊。敵人愈接近。則愈盛行射擊。

3 適宜由援隊填補火線。
4 排長相機以行逆襲。

十一 陣地內之戰鬪。青年教練無須行之。

第四篇 旗信號、距離測量、地圖之見解、地形之識別、結繩法、

第一章 旗信號

第一節 概說

第一 目的

一 旗信號訓練之目的。在興味之間。練其記憶力。及推理判斷之力。並養其慧敏性。且予以信號之技能。

二 目的之說明。

1 持色彩最爲鮮明之赤白二旗。是既予一種興感於青年之精神。而以之向遠方者傳達自己之意思。或受遠方者之通信。不獨更增好奇之興味。而其訓練多在天空開闊之地施行。故益使其精神廣大。且爲之壯快。

2 信號爲現示於瞬間且即消滅之之視像。雖有不留証跡之缺點。然因此反能使通信手集中精神於一點。以練其迅速之判斷力與記憶力。尤以通信速度與通信距離之愈爲遠大。則愈須慧敏性。此所以可期其養成與上進也。

3 旗信號與狼烟。皆會使用於古來軍事與變災。又在電氣通信未發達之時期。於平時適用。亦屢屢利用之。例如通知

甲地之市價於乙地。以其中間高地之信號所爲媒介。能依大旗實施四十公里間之通信是也。而在現時陸海軍及交通機關亦使用之。

4 旗信號。能在左之時機。發揮信號之效用。

(1) 河川無橋。或有而被水漲所破壞。兩岸不通聲音之時。

(2) 谷嶮不易向前方行進之時。

(3) 山上與山麓之通信。

(4) 舟與舟或舟與陸間之通信。

(5) 使衆人集合。近傍騷擾之時。亦能通信。

5 依單旗信號。熟記穆羅斯符號。則有左之利益。

(1) 應用懷中電燈(酒精燈。隱顯燈。發光信號燈等)。能爲夜間通信。

(2) 施行有線及無線通信。並回光通信時。均得便宜。

(3) 判讀電文不明之處。極爲方便。

第一 旗信號之種類及訓練之範圍

一 旗信號之種類。大約如左。

1 以手旗作現字通信。

2 以單旗或手旗。作字號通信。即穆羅斯符號通信。

二 依手旗之現字通信。比較的能以容易訓練之。然通信距離

不如單旗通信。反之字號通信。雖符號之記憶及讀解皆爲困難。但不惟輕快。且比較的能爲遠距離之通信。而且夜間亦能應用之。

三 在青年訓練。則專以手旗作現字通信練訓之。

第二 旗之構成及旗之持法

一 手旗。通常爲縱四十二公分。橫四十六公分之赤布及白布附着之於木桿者。以其各一隻爲一組。一人使用一組。

二 單旗以縱七十公分。橫九十五公分之赤白旗。附着於適當之長竿。一人使用一隻。

三 手旗及單旗之尺寸。在訓練所可適宜縮小之。又將布改爲好紙。木竿改爲竹竿亦可。

有用帽子或手巾以代手旗者。

四 欲行手現字通信。通常右手持赤旗。左手持白旗。以國音字母等表示字句。

持手旗時。伸直食指沿旗柄以握其下部。務常使之與前臂方向爲一致。以接於兩脚之外側。

持單旗時。以右(左)手向上。左(右)手向下。使在體之中央。向左(右)約三十度傾斜之位置。

以手旗作字號通信時。右(左)手以手旗現示字號。而行通信。

五 旗信號。通常以立姿而行。但以其他姿勢而行者亦有之。

第四 通信距離及信號實施上之注意

一 手旗現字通信。肉眼約七百公尺左右。可以通信。單旗通信。肉眼約千二百公尺左右。可以通信。若用眼鏡。則其通信距離可增至二倍。

二 實施旗信號時。須考慮太陽之關係背景等。以選定位置。俾對手能明瞭望見之。是為至要。例如持白旗者。與其背後為透明處所。不如以森林為背景是也。

三 振動手旗時。除有特別必要者外。皆須以伸臂姿勢。以肩為軸而操作之。而為易於讀解起見。須不為過急之操作。在生徒。則於手旗現字通信時。一分間以十五字內外為適當。

四 所謂正確現示原劃者。為使確實現字通信之基礎也。故原劃嚴正現示。無論為如何時機。皆須正確。

五一文字內之原劃。不過瞬時即為停止。立即移於其次之原劃。若一文字之作為既畢。則回復原來之姿勢。

各文字之間隔。應比一文字內各原劃之間隔稍長。使其容易受信。

第二節 手旗現字通信之送受信要領

一 送信者應送起信符號。既見受信者之應信符號。則開始所要之通信。若通信既畢。則送終信符號。

受信者既送應信符號而受信。若通信告終。則送解信符號。

二 送信者。於所送之信中。若有錯誤之文字時。應即送誤謬訂正符號。受信者若以誤謬訂正符號應之。則由誤謬之部分。更爲送信。

受信者於所受之信中。既有不明之文字等。則立即送誤謬訂正符號。是時送信者以誤謬訂正符號應之。由不明之部分。或其數字之前更送之。

三 送信者。送有區分點。段落。括弧。數字符號。或略字符號時。受信者應送與同一之符號。

略號者。係將關於諸種名稱。日時。方向。地形。行動。及其他必要通信事項之文句。簡單表示之。而在手旗等之通信。則爲使簡明通信文起見。屢屢有用之者。例如將天津北平約束爲平津是也。

四 送信者於既送區分點。段落。括弧。數字符號。或略號符號之後。欲在其符號以下訂正改送之時。則於誤謬訂正符號之後。更送該符號。受信者若以同一之符號應之。則送其次通信文。右之時機。受信者欲要求改送之時。應在誤謬訂正符號之後。而送該符號。是時受信者既以同樣符號應之。則續送通信文。

五 送信者欲將現正發送之通信文。悉行訂正改送之時。則於誤謬訂正符號後。續送起信符號。受信者於誤謬訂正符號後。續以應信符號答之。則更行送信。

六 送信者欲於送信之中途。取消其送信全部之時。則送誤謬

訂正符號。受信者既以誤謬訂正符號應答之。則送終信符號。然後受信者亦以終信符號應答之。

七 受信者於受信中途或終信後。欲要求改送其通信文全部時。則在誤謬訂正符號後。續送應信符號。是時送信者於誤謬訂正符號後。續送起信符號。然後再送通信文。

八 欲送略號時。通常須在其前後。附以略號符號。但若明瞭其爲略號。或有臨時之規定時。則省略略號符號者亦有之。

九 稍長之通信文。宜分之爲數句。附以區分點而送之。

十 對方之受信所甚多時。應於各通信所附以呼出符號（例如甲通信所「白」乙通信所「赤」）是時之通信。送信者在送起信符號之前。先連送所定之呼出符號。而將欲行通信之受信者呼出。受信者亦連送呼出符號以答應之。然後按一般之方法開始通信。

第三節 手旗現字通信原劃等之現示法

手旗現字通信原劃等之現示法如第一表。

第四節 手旗現字通信字母作爲法

手旗現字通信字母作爲法。如第二表。

第五節 以單旗作字號通信之概要

一 手旗現字通信。雖依形態以現示字母。然持單旗之字號通

信。依一隻旗而組合爲點與線之符號。以現示「甲乙丙」，此符號稱爲「穆羅斯」符號。應用頗廣。即有線電報無線電報。皆用此符號。

二 欲以單旗現點。則由單旗保持之姿勢。向右（左）傾斜約十五度後。即復於原位。而欲現線時。則向右（左）方水平下傾斜約十五度後。再復於原位。此時須注意不使旗捲附於竿。是爲至要。

三 欲現示字號。必要使點與線之區別明瞭。又須特別使作字間隔常爲齊一。在懷中電燈等。則應將線之現示稍稍加大爲宜。

四 旗語字號表。如第三表。

第六節 訓練之要領

一 旗信號必須慣熟。故不可不屢屢實施之。但應實施之總時間。比較的微少。故宜計畫減少其每回之實施時間。而加其回數。俾能與他教材混合訓練以達其目的。

二 旗信號。在教材之性質上。可使資淺者多爲實施。資深者則於陣中勤務等之他項教材應用之。是爲訓練之方針。又資深者在可能範圍內。宜實施單旗字號通信。及夜間應用通信。

三 旗信號專在腕之操作。腕之諸關節若不柔軟。則不能圖滿行之。故在實施之前。必須實施關於此項之體操。以圖身體諸關節之柔軟及調節。

又利用此旗實施運動競技者。亦爲連繫訓練之一法。

四 旗信號之訓練。須先確實教授原劃使記憶之。是爲至要。故操作手旗。亦須使不與前後者衝突。適度作展開距離間隔之隊形。指導員位置於較高之處。有時位置於台上。自行操作而爲原劃之說明以示模範。且使生徒實施。而爲點檢矯正之。

五 若旣知原劃而能確實記憶。則以前項之要領。教授字母作爲法。而字母作爲法既能十分明瞭。則教以起信。應信。終信等各符號及區分點。段落。括弧。等通信之必要事項。而漸次移於簡單短文之送受信。

六 旣能爲短文之送受信。則將生徒分爲二班。隔開距離使相對向。而使對向者互相作通信之訓練。且訓練愈熟。則愈擴大其對向距離。

七 旣領會對向通信之要領。最後以全員爲二人一組之通信哨。使在敎練場及其附近各地。由司令通信哨。隨時呼出各通信哨而通信。或使依遞傳之要領。逐次通信。以圖訓練之完成。以二人爲一組通信哨者。乃以一人行旗之操作。他一人擔任通信文之讀法及筆記也。

八 旗信號之訓練。受信者較之送信者爲難。故讀法較之書寫比較的須多用力量以訓練之。

九 旗信號之訓練時。指導上所應注意者。爲不疎忽喚起興味與應用及實用化。並敎練本來目的之規律訓練也。

十 既喚起興味又欲保持之。其法如左。

1 最初不專爲原劃之訓練。旣教以一。三之原劃。則隨卽以此原劃。使作其所能行之字母。旣教以二。三字母之作爲。則隨卽以字母教以綴作短文。如此以求進步可也。

2 欲作字母。與其由指導員最初作爲之以行教授。不如先供給其欲作之字母。俾生徒作爲之。以作啓發的之指導。
3 短文旣合於青年之情操。又即爲實際生活。其無意味者。皆非適當。例如關於花鳥等之自然美者。及關於祭禮或遠行。去年如何。本年如何。回想其愉快記憶。及將來之希望。又本日訓練爲何。皆宜由此感想與在實際上選擇之。

十一 爲應用及實用化起見。其法如左。

- 1 因生徒之技能漸次進步。則指導員於指導上。將欲用口達者。漸次依旗信號以示之。
- 2 與其他教材爲混用訓練。例如左之實施者。亦爲一法。如左圖各配置二名。甲至指導員之處受領命令。以之傳與乙。乙以手旗送與對向之丙。而丁以口頭向指導員報告。此方法爲與傳令混用訓練。而於命令受領之際。有矯正生徒之敬禮態度。且有加其興味之利益。

甲○

○丁 3 爲作實用化。則漁村之青年。

乙○

○丙 擔任船與船及船與陸之連絡時。

在登山或運動會。須省略往復以連繫之時。皆可採用之。其他依穆羅斯符號之實用化。則與目的之說明處所述者相同。

十二 旗信號。可謂爲在興味根本上指導者。故不可爲遊戲化。而忘訓練本來之目的爲規律訓練也。即姿勢態度言語應答及隊之開閉等。須與各個教練及部隊教練。同樣嚴整實施之。

訓練開始前後之動作。尤以旗之捲法旗之分配及受領等。均須注意依教練以陶融之。即須着意無論何時。皆有嚴格之習性。

十三 在野外實施之時。須教以赤旗爲交通機關之危害信號。使不忘使用時之注意。又遠行攜帶之時。在火車中火車站鐵道沿線等時。既須注意。不爲無意識以展赤旗。又須注意不使振動之以爲戲謔。

第二章 距離測量

第一節 概說

一 目的。

在練習推理判斷力。並養其數理觀念。同時使空間知覺正確。於興味之中。收自然與實際上之利益。

二 距離測量之重要。

距離測量爲最有關係於許多實生活之教材。然國民關於距離之觀念。與關於時間之觀念。通常同爲缺乏。在未知之地旅行以求目的地。則其距離。殆因傳言而誤者。任何人皆有此經驗。

也。故欲矯正國民之缺點。則距離測量。實爲最適切之教材。且在採用尺之今日。爲使青年徹底明瞭公尺起見。亦爲適當之教材。

三 教材之種類及訓練之範圍。

1 距離測量之方法。有測索測量。步測。目測。音響測量。其他有依地圖及器械之方法。種種不同。而各測量上之便否及精密之度等。亦各相異。

2 青年教練。則於以上所列者之內。不實施其依器械之方法。又依地圖之方法。應按訓練所之方便。極力實施。而其方法。則在地圖之見解處述之。

3 訓練之要求程度。至終了期。則步測。目測。應使正確領會。而用測索及音響之方法。則僅領會其概要可也。但目測距離。大約可正確測至五百公尺。

四 訓練之要領。

1 距離測量訓練之場所。先爲基本的教育計。應在訓練所之近傍。設置目標於各種地點。或以適當地物爲目標。而豫先測定其距離。記入至各目標之距離。及目標相互之間隔等。調製爲要圖或寫景圖等類。而訓練之進度愈見進步。則愈於野外教練及遠行時。在未知之土地。於各種之地形時刻及天候等。用各種姿勢實施之。以圖其上進。

2 距離測量之訓練。屢屢有實施之必要。何也。此教材必

須慣熟。而欲其慣熟。則不可不重複回數。然因四年間實施之總時間甚少。故須計畫俾縮短每回之實施時間而屢屢實施之。即利用教練之前後或休息間。而行十分至十五分左右之短少時間。且須課以問題。依課外之訓練以補之。

3 此教材。動輒易陷於單純之弊。故須依實用訓練及應用訓練。以喚起興味心。即先從學校之基地。建物。教練場之寬長高開始。以及生徒之家與田畠。使由自家測至訓練所之行程。遠行之時。豫先課以問題。將通過之處所見學者。例如測橋梁隧道。馬路等之長。神社。堂塔。艦船等之大之高。練兵場工場等之廣。以記於日記。即在火車中。亦可教以軌鐵之長。依發見之斷痕。數其轟動之音響。以行算定列車速度等之應用訓練。總之無論見何物件。皆先行測量。俾成一種測量辦以指導之可也。

第一二節 用測索之方法

一 測索之製作。

務選無所紓縮之繩。通常作成二十公尺或五十公尺之測索。而每十公尺附以識別。且於末端十公尺之部位。每一公尺（務在五公尺之處。能爲區別）附以識別。俾便計算。

二 測量之實施。

1 通常用測手助手之二名實施之。

2 先在應測量之二點。植立測竿以作目標。測手將測索之一端置於呂行點，使助手向目標之方向。十分伸張測索。在測索之一端。務須添立正直之竹竿等。

3 測手通視此竹與目標。以單手作右（左）之記號。且將竹入於目標線。

4 助手務勿以身體遮蔽目標。在側方位置。應測手之記號。伸張測索。將竹向左右移動。待測手「好」之記號。而將竹植立。若土地堅固不能植立該竹時。則畫十字於其位置。而置竹於其交叉點。

5 以上之動作既畢。則測手助手同時前進。測手到植立其竹之位置。用與前同樣之方法推進。逐次至到着目標。

6 既至到着目標。於測索在中途之時。則由附於測索之識別以計算公尺數。但一公尺以下者。應以手測或依目測度之。

欲以手測。則將指十分伸張。由拇指至食指之間。究有幾公分。各人應務先測定。是爲基尺。又以握拳之寬爲基尺亦可。

7 應測量之全長。以立竹之回數。乘測索之長。並將其零數加入。則得之。

三 測量上之注意。

1 使測索不致紛亂。

2 常使測索伸張。勿牽掛於中途。

3 欲測道路之長度等。應就其中心。常保持同樣關係位置而測之。故每屈曲點。皆宜區分以測之。

4 在傾斜地之測量。傾斜之度較大者。則與平坦地之距離有若干之差。是時欲正確測其水平距離。則測量方法。亦不相同。但此處省略其方法。

第三節 步測

一步測乃依步數測定距離之方法。苟能步行。則無論何處。皆能簡便迅速。且比較的能正確測量之。

二步測通常用複步。短距離則用單步。

三 複步者。即為二步。以左足踏出右足着地之二步。稱為一複步。

四 欲以複步測量距離。須先各自以平常之步法。且在平地試行百公尺之距離為幾複步。以得基準。故應有左之作爲。

1 在教練場之平坦一側。以測索正確測百公尺之距離。其兩端立杭以作標示。

2 各自以普通之步法。由此兩標示之間。在一直線上屢次行之。即得其平均複步數。例如第一回七十複步。第二回六十八複步。第三回七十複步。第四回六十九複步。第五回六十九複步之時。則定七十複步為百公尺之基準尺。必將百公尺。用七十複步行之。以為練習。

3 百公尺之複步數。依體格而異。但應由六十六複步至七十複步左右爲妥。

五 以複步測距離之方法如左。

1 從欲測量之距離基點開始。既依各自之基準複步達到百公尺。則屈一指。更由第一複步開始。逐次步測。按所屈之指數。可知爲幾百公尺之距離。

2 最後至不足百公尺之數。則以左之三方法測定之。

(1) 假定百公尺之基準複步爲七十複步。最後之零數爲四十二複步。然則七十複步爲百公尺。四十二複步究爲幾公尺。可成比例而答爲六十公尺。

(2) 百公尺爲七十複步。則每七複步(十公尺)屈另一手指。而四十二複步爲六度屈指。故知爲六十公尺。

(3) 十公尺以內。以單步測之。

六 欲以單步測量距離。則先以大步俾能十步行十公尺以練習之。然則一步爲一公尺。故易能爲短距離之測量。

七 步測練習時。最重要者。基準步數爲正確之尺度。從測量距離之起點向終點直進。而欲期基準步數之尺度爲正確。則須於教練之前後等時。將基準距離之百公尺及十公尺。屢次依複步及單步練習之。又直進之要領。應與各個教練正步之處所述者相同。

沿道路而測量距離時。應常由同一側或中央而行。切不可蛇行

或向曲角斜行。

八、訓練之進度既經進步。則宜施行各種之實用訓練。同時數以經過距離與時間之關係。一面以複步之測量與依經過時間之測量相對照。一面行併用之訓練。即經過距離百公尺之所要時間。約為八十六公尺(正步之速度)。

第四節 目測

一、目測者。既可一日而測定自己所居之位置。與某點之距離。又為測量某點與某點距離之方法也。

二、目測無須何等之器械與手續。無論在何處均可行之。例如不能跋涉之處。其長寬及高。皆能簡單迅速測量之。但不能如步測之正確。

三、目測。無論何處所。皆能兼視力之練習。而在難見之目標時為尤然。

四、目測依地上之長度與目標之視法。以判定其距離。其方法約如左。

- 1 依數回之練習所記憶之地上距離。或目前有距離既經判明之場所。以其距離為定規。而與現在欲測之距離為比例。以測定之。
- 2 在應測距離之中央決定一點。以測至其點之距離。然後二倍之。以測定所要之距離。

3 觀一定距離之目標狀況。即記憶大小明暗等。而與應測量距離之目標比較。以判定其距離。

五 前項1·2之方法。比較的雖為正確。然在不能視其中間之土地時。則適頗為不易。反之3之方法。任在何時皆能適用。但其結果稍不正確。蓋雖在同一距離之同樣物體。亦依諸種原因而異其視像故也。

六 目測訓練。必須使目測標準尺度正確。故宜豫由教練場之樹木或門柱。將在可為百公尺二百公尺三百公尺基礎距離處之著名目標。以測索。步測。或依地圖而正確測定。以之為目測之標準尺度。以供生徒平素各自練習之便。

七 以目測標準尺度言。則其次之經驗。亦可為參考。即普通天候之時。若以尋常視力而望見人馬。則以六分一之誤差。可得如左之結果。

三百公尺。可稍為明確辨明服裝各部之部分。

四百公尺。可辨別馬之毛色。人之腕部及其脰。

四百五十八公尺。可辨別人頭與帽子。

七百公尺。能區別馬腳之運動。概算部隊之伍數。

八百公尺。能知腳及腕之運動。

八 縱為同一目標。但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時刻。及其他種種原因。於目測皆發生誤差。其時大概如左。

1 易誤於近之時機。

天氣晴朗。尤以空氣透明之時。

測手背向太陽之時。

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以致鮮明之時。

測量遠隔之明瞭獨立物體之時。

(5) (4) (3) (2) (1)
在積雪地水面平坦地並波狀地等。尤以不能由其中間土地通視之時。

(6) 從高地視下方之時。

2 易誤於遠之時機。

目標之視法不明瞭時。尤以不能目視目標線之大部時。

炎熱之時。

有炎陽之時。

測手面向太陽之時。

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以致不鮮明之時。

暗天。濃霧。曉暮。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等。

由低地仰望高處之時。

(8) (7) (6) (5) (4) (3) (2) 時。
以低姿勢目測之時。

九 橫幅與高。若依普通之目測法而測之。則極易錯誤。故通常應依密位法測之。所謂一密位者。乃對於圓周六千四百分一圓弧中心角之大。而此圓弧為與半徑約千分一之長相等也。其大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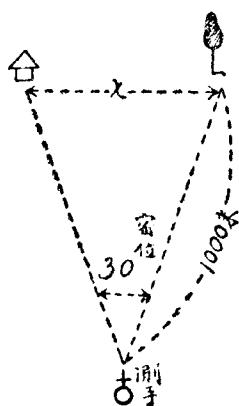
1 以腕長爲基礎。則一指寬約三十密位。

2 端鎗時之遊標寬。約百密位。

3 立表尺之時其內側之空間約三十密位。

4 表尺一側之寬約十五密位。百密位謂之一分畫。

十 茲示密位法測法之一 例如左。



按右圖知測手與樹木之距離爲千公尺。欲知樹木與家屋之間隔。則測手約向自己之眼高處。將腕向前方伸直。以指寬測樹與家之間隔。

若其結果有一指寬。則一指寬既約與三十密位相當。且一密位爲半徑之千分之一。故將測手與樹木之距離視爲半徑。則知三十密位之間隔爲三十公尺。

此例以半徑爲千公尺。雖爲極方便之數。然半徑即距離。若爲他數之時。則可如左算出之。

例 距離五〇〇公尺。密位量二十之時。

距離500公尺時以一密位之寬爲X公尺則其算式如下

$$1000 : 500 = 1 : x$$

$$X = \frac{500 \times 1}{1000} = \frac{1}{2} \dots \dots \frac{2}{2}$$

20密位相應之寬

$$\frac{1}{2} \times 20 = \dots 10(\text{公尺})$$

高之測定亦同。

十一 欲依密位法實施教育。則須按二物體之間隔。將密位法測定。以之與指寬對照。使領會相互之關係。

十二 目測之訓練。與戰鬪之各個教練及部隊教練並陣中勤務之關係最深。故基礎訓練既畢。專於實施此等教材時併行之。則易於訓練。

第五節 音響測量

- 一 音響測量。乃利用音響波動之速度以測量其距離。
- 二 音響測量。比目測爲更不正確。且訓練之機會亦少。故只使領會其概要而已。
- 三 音響之傳達。在天候平穩之時。一秒時間約達三百三十三公尺。故三秒時間使能由一數至十之數。以練習其口調。則一箇呼唱。與百公尺相當。故見砲彈與烟火及電等之發光。將其音響達於耳間所需之時間。依算數之口調而測之。則能概測其距離。

四 音響測量之教育。宜在夏季行之。或於放烟火祝賀會之前。將其要領教授之。於雷鳴時。或放烟火時。俾生徒作自發的練習以指導之。

第三章 地圖之見解

第一節 概說

一 地圖係將土地之凹凸起伏。與其表面現存諸物體之形象。在紙上現示之。

二 既知地圖之看法。則不獨觀地圖如臨現地。能知地形之狀態。且亦能利用地圖以表明現地之狀態。故知地圖之看法。不特於軍事上爲便利。而於旅行及事業。均有種種之便利。

三 此教材。雖非必須實施。但在可能範圍內。宜普通實施之。至於實施之時機。當與陣中勤務。距離測量之教材關連以行。而地圖務用訓練所所在地者爲便。

四 地圖通常以北方爲上而畫之。且附之以矢標以示方位。併有時北方有不在上位者。是時必須附以矢標。以示北方。

五 欲在紙上現示地面上諸物體之位置形狀。則於土地之下方。假想一水平面。將地上諸物體投影於其面上。以現其平面形。

又欲表地面凹之凸起伏。從土地之各點。將右之假想水平面上之垂直距離謂之標高算定。以示其高低。

右之假想水平面。爲與海平面平行之表面。是謂比較表面。日本陸地測量總局發行之地形圖。其比較表面爲東京灣中等潮位之海水面。

六 地形圖、依其目的與製圖法。通常可分爲要圖詳細圖一覽圖之三種。

七 要圖爲有報告通報文等之煩雜字句。或補足其意味而用之。以簡單之方法測圖。或按地圖迅速製作之。故其精粗。依使用之目的而異。

八 詳細圖。以精密之方法測圖。詳細現示地形。如陸地測量總局發行之各種地形圖者皆屬之。

九 一覽圖。以既製之詳細圖爲基礎。在圖紙上現示廣大之地域。如陸地測量總局發行二十萬分一之圖者是也。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表示法

第一 要領

一 欲將廣大之土地作爲地圖以現於圖紙上。則須縮小而描畫之。

地圖上之長與實地之長之比。名爲梯尺。(縮尺)

二 欲得實際之物體。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表現於地圖上。則設簡明之記號以現示之。此記號謂爲圖式。

三 圖式有平面圖式及水準圖式。

四 平面圖式者。爲詳細在圖上現示地上表面各種地物位置形狀等之圖式也。

五 水準圖式。爲現示地面高低之圖式。

六 地形圖。乃將地形及地貌之關係位置。精密測定之後。以某種尺縮小之。依平面圖式。及水準圖式以描於圖紙上。而施之以註記者。

七 註記者。乃將圖式不能十分表現之村與川之名稱。或將山之高水之深等。以文字或數字記之也。

第二 梯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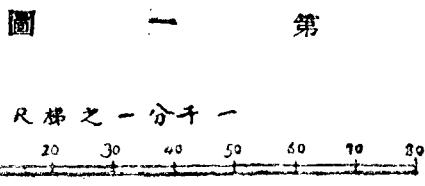
一 梯尺通常以分數表示。爲使計算便利。通常分子爲一。分母爲十之倍數。

故梯尺之大小。以其分數之值之大小示之。即五萬分一之地形圖。其梯尺比一萬分一之地形圖者爲小。

二 圖示梯尺之方法。若依一千分一之梯尺示之。則如左。(第一圖)

1 先引任意之一直線。從左端每一公分(等於地上十公尺之長)作成分畫。標記爲○・10
• 20 : : : 等

2 其次向左方更作每一公厘(等於地上一



第

一

圖

公尺之長)之小分畫。而於其線之下方記 5 • 10

3 在小分畫之右肩。記尺度之單位。(通常公尺)最後由○向右方之線下。畫粗線而使梯尺明瞭。

4 一萬分一。五萬分一等梯尺雖異。然其圖示法。應以右之方法為準。

第三節 圖示(參照附表)

圖式。有平面圖式與水準圖式二種。如第一節之四所述。將地面上諸物體之位置形狀等。現示於紙上之圖式。謂之平面圖式。現示地面之凹凸起伏之圖式。謂之水準圖式。

第一 平面圖式

平面圖式。大要可分左之六種。

- 一 在真位置以梯尺將其形狀縮小而示之。
例如市街湖沼等。
- 二 其長。縮小真形。其寬以記號的示之。
例如道路鐵道狹窄河川等。
- 三 在真位置以記號示之。

- 四 例如煙筒塔。獨立樹等。
- 五 專示場所之性質或種類者。
例如城址。古戰場。火山地類之記號等。附於緊要家屋之傍。以示其性質者。

例如工場水車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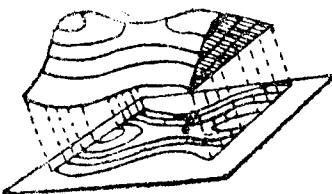
六 境界。乃現示國境。省界。縣界。都市界。村鎮界等類者。

第二 水準圖式

一 水準圖式。通常所用之方式爲曲線式。

二 曲線式。係依左之原理。(第二圖)假定以同一距離之多數重疊水平面。將土地水平切之。以此水平面與地面之各交會線(切口)投影於比較表面上。與梯尺相合。以表現土地間凸起伏之圖式。即爲曲線式。

第二圖式圖之要領



三 前條所記各水平面間之垂直距離。名爲真等距離。以之與梯尺相合。則名爲圖上等距離。

四 等距離。在同一地圖。則爲一定者

•其一般所用之等距離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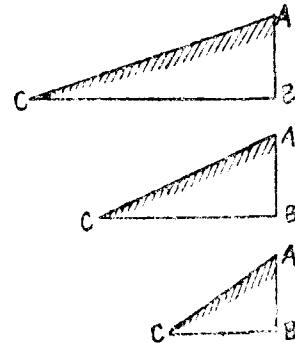
| 梯 尺 | 五 千 | 一 萬 | 二 萬 五 | 五 萬 |
|-----------------------------------|-------------|-------------|-------------|-------------|
| 分 一 | 分 一 | 千 分 一 | 分 一 | |
| 真 等 距 離 (公 尺) | 2 — 5 | 2 | 5 | 10 |
| 地 上 等 距 離 (公 厘) | 2 — 5 | 1 — 2 | 2 — 5 | 2 — 5 |
| 距 離 (公 厘) | | | | 20 |

五 在同一等距離。其水平曲線之間隔。依傾斜之緩急而有差異。即傾斜緩。則曲線之間隔廣。傾斜急。則曲線之間隔狹。其

關係。觀第三圖則明矣。

六 等距離之曲線。名

第一圖 隔間綫曲與斜傾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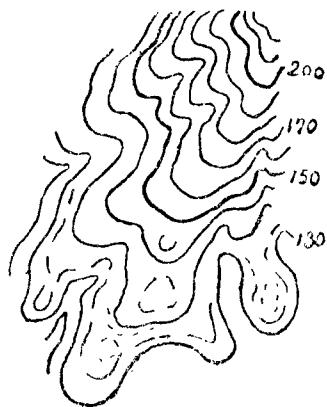


爲首曲線。以實線表示之。爲與等距離之半相當。以明示一局部之地形計。在其間插入長點等距離曲地土之傾斜為線。名爲間曲線。更在其間插入短點線。以示

地形之細部。則名爲助曲線。(與等距離四分之一相當)

更爲容易讀算水平曲線起見。每五條首曲線用一粗實線。名爲計曲線。(第四圖)

第二圖 四種之綫曲



粗實線爲計曲線。
實細線爲首曲線、

長點綫爲間曲線、
短點綫爲助曲線、

第四節 註記

一 爲與平面圖式及水準圖式相關連。而使地圖之讀解容易
計。故用註記。

二 註記有用文字與數字二種。通常分平面圖之註記。與水準圖之註記。

三 平面圖之註記用漢字。

四 漢字之註記由其書體與字之大小。各依其所用而異。此等在實際觀地圖。便於知其要領。

五 水準圖之註記。有標高註記與比高(某點與某點標高之差)註記。

六 標高註記。用以示獨立標高及水平曲線之標高。比高註記。以地面或水面為基準。以示其高或深者。

第五節 地圖之應用

一 地圖之應用。非常廣汎。即依梯尺與兩腳器以算圖上之距離。觀曲線之狀態而知傾斜之緩急。用地類之記號以察隱蔽之程度。伸寫或縮寫地圖。以供希望之用途等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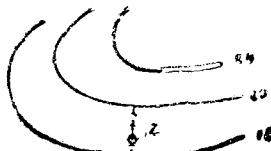
二 欲知圖上某距離之真距離。即以兩腳器量圖上二點間之長。與梯尺對照之。此方法在圖上不變兩腳器張開之度。依左之要領移於梯尺上。則可知地上之真距離。

圖為表示四百六十公尺者。

三 欲將地上某距離移於圖上。則以兩腳器在梯尺上計算某距離。然後不變兩腳器張開之度。將其移於圖上之相當部位可也。此方法為計算道路之長度所屢用之方法。

四 欲知水平曲線中間某點之標高。先在兩曲線間通過此點。引最大傾斜線。（與曲線成直角之線）將此線與等距離之比等分之。則可知某點之標高。

第六圖 定算之某點標高



例如第六圖。乙點之標高。依目測比十六公尺稍高。十七公尺稍低。則可概測爲十六公尺七公寸。若細計算之。尚可更知其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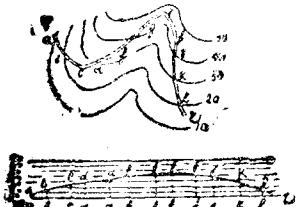
五 斷面圖。係表示地圖與垂直面之交會面。其中以圖上某二點間之直線。垂直

截斷者。謂之直斷面。從道路等之屈曲者。謂之曲斷面。
六 直斷面。用以研究對某方向展望之良否。與掩蔽之良否等。而曲斷面。用以知道路鐵道等之傾斜。

第七圖 第一曲斷面



第八圖 第二曲斷面



七 直斷面及曲斷面。通常依第七第八圖之要領。

八 寫圖。即地圖之謄寫。其寫圖之梯尺。有與原圖相同者。有與相異者。其相異者。有伸寫圖與縮寫圖。

九 伸寫圖或縮寫圖。雖有用特別器具之方法。然通常所行之方法。皆依方眼。

十 依方眼之寫圖。先於原圖之上。用細縱橫線作成方眼。例如五千分一之圖。則每二公分五厘區分之。又在二萬五千分一之圖。則每五公厘區分之。亦爲一方法。然後沿方眼之緣。從左向右。或從上向下。附以號數。

其次更在用紙之上作成方眼。其要領寫圖之梯尺與原圖相同時。其方眼亦與原圖相同。與原圖相異時。則用紙上之方眼。將原圖之方眼。化爲梯尺而用之。例如欲將二萬五千分一。伸寫爲五千分一。則原圖之五公厘方眼。與伸寫圖之二公分五厘相當。故於用紙。作成二公分五厘之方眼可也。而在其方眼附以號數者。皆與原圖相同。

十一 欲行寫圖。通常按左之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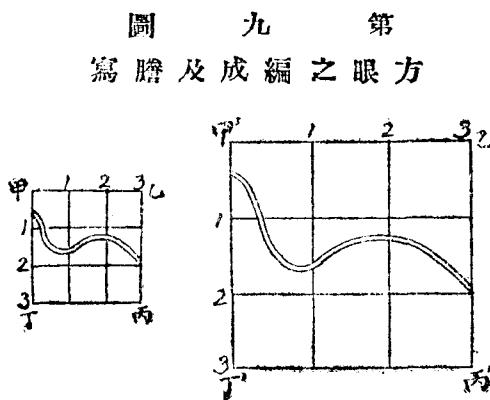
- 1 道路。河川等之延長物體。
- 2 村落森林等之諸地物。
- 3 水平曲線。
- 4 註記。

5 方位。梯尺。題號。年月日。作者之姓名。

十二 寫圖之方法。依第九圖之要領。即觀原圖之點線與方眼之關係位置。而使其與用紙方眼之相當部位一致。以行寫圖。瞻寫成及編方眼之方位。

第四章 地形之識別

第一節 概說



一 此教材雖未必有須實施之理由。然因與陣中勤務之地形偵察。及遠行等相關連而為必要者頗多。故務須希求機會而為片面的實施之。至其實施。應於第三年次第四年次行之為適當。

二 欲使關於地形識別之技能得以進步。則不獨於地形成立之法則。須具充分之智識。而且關於地圖之見解。亦須領會之。三 關於地圖之見解。前章已經述說。此處則就地形立成之法則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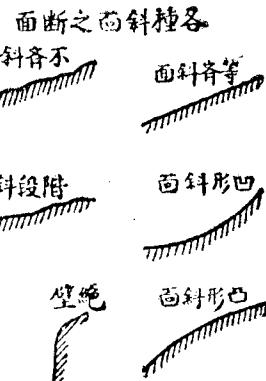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斜面

一 斜面不獨依其形狀。得以判斷其成形之地質地層。而且於利用斜面之時。依其形狀。其影響亦不同。

二 斜面之形狀。依浸蝕。風化。及土砂之堆積等。有種種之變

化。

圖十



三 在地形圖。其斜面之形狀。得以水平曲線之間隔而知其大要。(參照地圖之見解水準圖式之部)又懸崖絕壁等。用特別之圖式表之。

第三節 河川

一 河川之縱斷面。

河川之縱斷面。通常在上流則傾斜急。愈至下流則愈緩。(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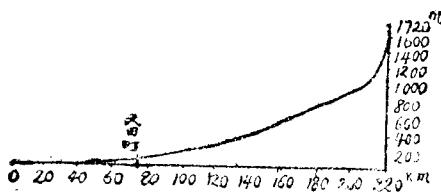
二 河川之橫斷面。

河川乃由河床與河水二部分而成。(第十二圖)

河床者。謂河水所漲之凹部。其內水流之最深線。謂之凹線。在凹線水面上之一線。稱為流線。水勢以此部分為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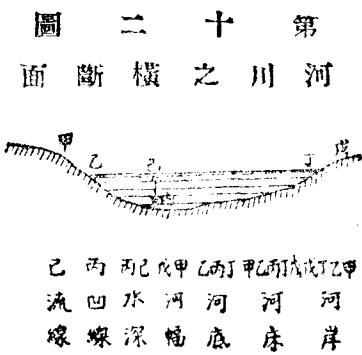
三 因被水蝕。河床彎曲。水路偏於一

圖十一 木曾川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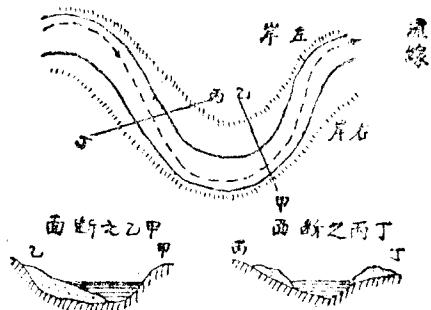


方之時。則凹線偏於彎曲部之外方。(第十三圖)
四 水流一秒間之速度。謂之流速。

流速通常以流線部之速度示之。



第十一圖 河川之橫斷面



流速之種類如左。

- 1 緩流。流速五公寸以下。
- 2 常流。流速一公尺內外。
- 3 急流。流速約二公尺以上。

五 河川有種種設備。例如橋梁。護岸物。制水堰。量水標等是也。

此等構造物。在地形圖。則以特別之記號表示之。其中亦有於其所在點。表示其構造者。

第四節 谷

- 一 關於谷之縱方向之傾斜。則與河川之縱斷面所述者相同。
- 二 谷之橫斷面。依浸蝕作用。風化作用。地質堅軟等。而有種

種變化。其大略如左。

1

浸蝕作用過甚之谷。成爲尖底。

2

浸蝕作用尙少。而有堆集作用之谷。成爲凹底或平底。

三 谷之橫斷面形狀。與水平曲線形狀之關係如左。

第五節 山

第

谷底尖



一 山之各部。有種種名稱如左。

十

谷底凹



1 山頂。在山（或高地）之頂上。
其形狀有平坦。球狀。或尖狀等類。

十四

谷底平



。在山頂之下方。殆可下見山腹斜
面大部之線。謂之傾斜變換線。
2 麓。爲山之斜面腳之總稱。其

傾斜通常在凸線則急。在凹線則緩。

3 山腹。爲在山頂與麓間之斜面部分。

4 山背。（山稜）爲山頂或腹之凸稜。其分水線。謂之凸線。

山稜與山稜間之凹部。謂之凹線。

二 鞍部者。謂二個（或三個）高地在

第十山

普通稱爲峠。

五圖（地



鞍線

鞍部。如第十六圖所示。二個凸線及凹

山腹交會時。其交會之最高所之地部
也。通過山脈之道路。大抵由於此部分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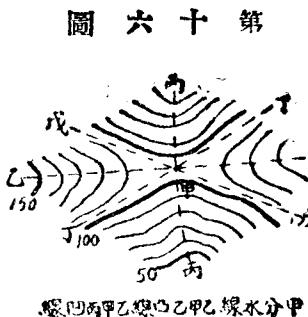
地。

。

線集合於分水點。此點之周圍。有若平

第六節 海岸

一 海岸之形狀。



海岸由於波浪。潮汐。海流之作用等。
成爲各種之形狀。故能觀其形狀而知
海岸之地質。波浪及風化之狀況。

即沙濱。砂洲等。河口及其附近等有海水穩靜之海岸。而通常
皆爲遠淺。

砂丘。乃沙濱之砂。被強烈海風所吹起而成。若其成立多年。則
有生長樹木者。但其中亦有爲浮動者。

嶮崖。通常生於波浪較高之海岸。形成爲磯。附近多岩礁與暗
礁。

海岸。有燈臺。海軍望樓等種種建設物。此等工術物。在地形圖
上。能以各種圖式表示之。

第五章 結繩法

第一節 概說

在使手之活動巧妙。整齊敏活。處理事物。養成嚴格之習性。並
一目的。

供實用。

二 目的之說明。

- 1 結繩法。在日本比較的已廣爲普及。可謂優於歐美之特技。而欲行之。必須細心且指頭巧妙活動。
- 2 結繩法。不徒結之。須按所接合與結束之物品種類。員數與可結束之材料。適當選定各種結繩之方法。整齊敏活處理之。能防物品與結束材料之散亂。且能節約材料。養成嚴格之習性。
- 3 於社會實生活。最能廣汎實用於各方面。今更不待說明。

三 訓練之要領。

- 1 此教材未必須實施之。但所供於實用者甚大。比較的內容亦簡單。故務宜實施之。惟無須爲此多費時間。
- 2 依訓練所之狀況。在不能教育此教材之全部時。則按生徒家業之種類。務使充用於實業。雖在訓練時間以外。亦宜選定俾能練習之教材以教之。
- 3 此訓練應由初年度開始。既教以一個方法。則至其能記憶爲止。少用時間。多行回數。且有繼續實施之爲要。
- 4 此訓練。不獨爲說明及示範。而且須就各人能力教導之。
- 5 既教以數種方法之時。則有實施應用訓練之必要。例如

欲專以此種教材。結束某物品及某數。則課以究用如何材料。依何結繩法。如何結束之問題。而使生徒致意研究之。

6 訓練。須注意於協力。確實。材料之應用及節約之點。即任行各種之結繩法。苟不能確實堅固結束之。則毫無所用。又須按物品之種類。員數。與結束之目的。且節約之。是爲實生活上所必需。蓋便於養成應用之才能。與勤儉節約之德性故也。

7 關於左之諸件。有須細心訓練之必要。

(1) 教材之性質上。須使不流於不規律。致背教練之本旨。

(2) 防破損紛失。使確實收拾之。故諸材料諸物品。細爲之整頓。作業之後。將其跡清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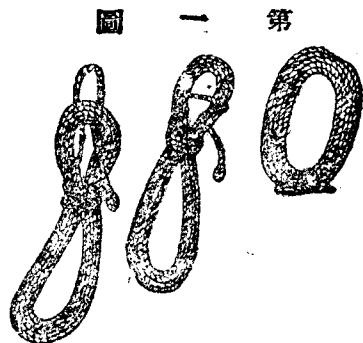
(3) 結束材料。於使用之後。須將其鄭重解脫。俾供下次之使用。而善保存之。

8 在本章所未述之結繩方法。苟於社會所行爲有利者。皆可適宜作應用教材而採用之。

四 作業之要領。

1 綱。繩及鐵線等。依其材料之種類及其粗細。並保存之狀態。其強度不同者。固不待言。故欲用之。則須依其所用。以選綱之種類。且其卷數亦有適當之必要。因綱之強度稍薄。及卷數不足。有時竟發生危險之事。是以綱之用法。須慎重。

注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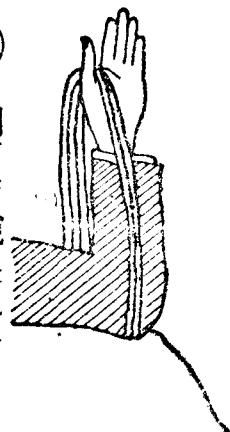


2 欲使用綱。繩。鐵線等。須常按其用途端正整備。俾作業時不發生混雜。每條作端正輪形。或束縛以整頓之。

3 應用。

(1) 利用其掌以作小輪形之例。
用於小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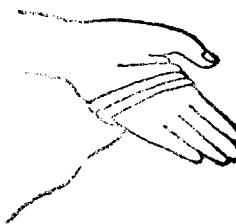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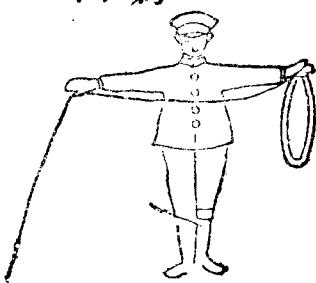
(2) 利用範長之一例。用於擔負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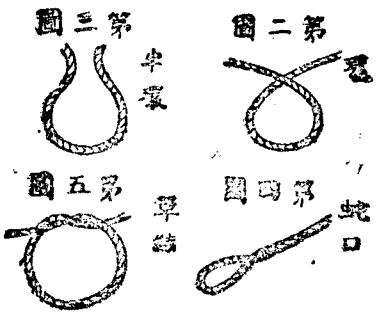
(3) 利用兩腕長之一例。
(用以束縛大綱)

(4) 鐵線捲於木片等而用之爲便。

4 綱。處理上按綱身之屈曲狀態。稱爲環。(第一圖)半環。(第三圖)蛇口。(第四圖)或稱爲單結。(第五圖)



5 用語。



- (1) 緝合者。謂將二條或其以上之綱捻合之。
- (2) 接合者。謂以二條綱之端互相連結之。
- (3) 結着者。謂將綱之端與他物體連結之。
- (4) 結束者。謂以綱將二物體連結之。

6 綱之使用。以二人以上協同作業爲便者居多。是時協力一致。確實實施作業爲要。

第一節 緝合

一 二條之綱。並其綱身。由一端逐次將兩綱向所捻之方向旋迴而綯合之。

二 三條之綱。依前之方法。先使一條綯合。然後沿此綱身。捻轉其他一條以綯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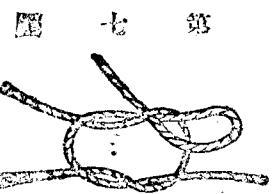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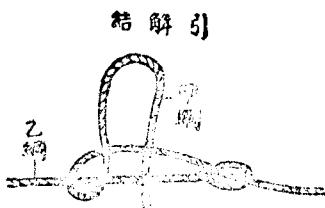
三 應用。

(1) 以三人爲一組。使一人由後端末確實保持之。一人在前方將兩綱向綯合方向交會。俾易於作業。作業者在中間。從後端逐次綯合之。

(2) 以二人(一人)施行之時。後端末挾於作業者之兩膝。
或結着於固定物以作業。

第三節 接合

第六圖



一 紗之接合。有引解
結。八重結。織工結。及
綱接結等。

二 引解結(第六圖)

用於同粗二綱(其一有
蛇口)之接合。

三 八重結(第七圖)

用以接合同組二綱。(兩端均無蛇口)之兩綱端者。爲能廣汎施
行之接合法。

四 織工結。(第八圖)

1 用於粗度相異二綱之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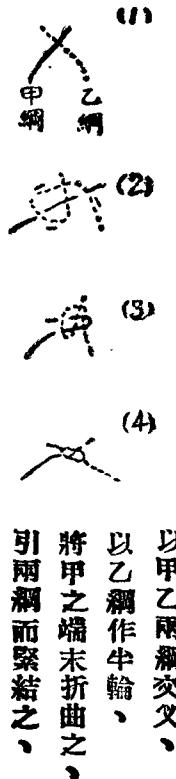
2 在甲之綱端作成半輪。其於半輪之內。

從下方插入乙之綱端。使繞甲之綱。然後以
乙之綱端。通過其綱之下而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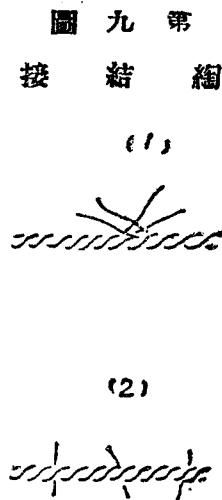
3 應用。

圖 結

織工結之結法。次之方法。均爲一般之所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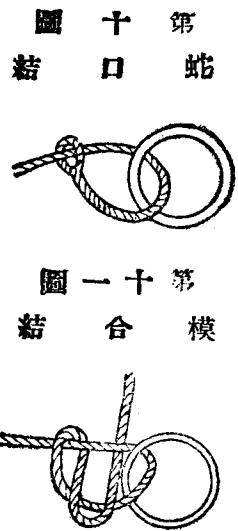


五 緜接結。(第九圖)



挾。然後將甲綱端之各股條。在乙綱之各股條間逐次插入而緜合之。更將乙綱之各股條。亦同樣緜合於甲綱。

第四節 結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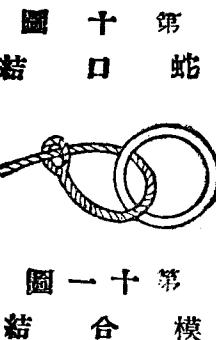


一 綱之接着。用蛇口結。
模合結。舟手結。雲雀結。
鈎結。鶴首結。滑繩結等。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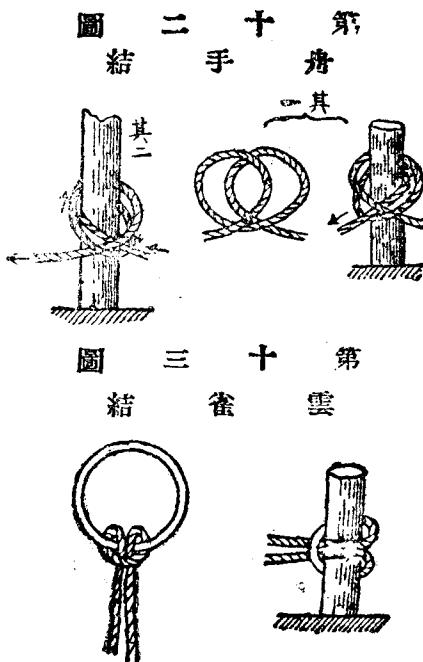
二 蛇口結。(第十圖)

綱端有蛇口時用之。

三 模合結。(第十一圖)



四 舟手結。(第十二圖)



- 1 能豫先作環以結着之時。
- 2 不能豫先作環以結着之時。
如圖作二個同方向之環。以之貫通於結着之杭而繩結之。(其一)

如圖綱端以繩結之。(其二)

五 雲雀結。(第十三圖)

將綱半折。用以結着於杭環等。

六 鈎結。(第十四圖)。

通常以粗且結實之綱。用以結着於杭・樹木等。

七 鶴首結。(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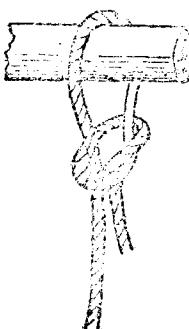
1 無蛇口之綱之一端。用以結着於杭樹木等。

2 如圖。折回綱之一端。纏於綱身。以作成似蛇口之形。

八 滑繩結。(第十六圖)

以無蛇口之綱端。代用蛇口之方法。

第十六圖
滑繩結



一 欲行結束。則須注意左之
諸件。

切。將其要部堅固結束之。欲達此目的。則須顧慮其種類。形狀。重量等。以定材料之組合法。及結束之方法。

2 以綱結束材料時。通常須二回以上纏繞之。

3 施橫繩。縱繩時。則各纏二回。橫繩須橫圍二倍半之長。
縱繩須有縱圍約三倍之長。

4 既經結束之綱之各部。須注意使平等緊張。且不互爲重
揜爲要。欲達此目的。則角材須托於角而繩結。丸材須每一
回加力以繩之。

5 綱須經最近路爲要。故對於材料。須使綱直交之。並使
各綱密布之。是爲至要。

6 欲在物品上細行橫圍數處。則宜先由中央部開始。以及
於兩端。俾其結頭在同方向同高之處。

— 在結束時最初之結着。通常用鷄首結。或蛇口結。
又欲將綱縱橫交叉而行。則使橫綱在先。縱綱在後。

第五節 結束

三 最後之結法如左。

(1) 最初之結着。若既用鶴首結。則使鶴首之餘端稍長。而結束最後之綱端爲八重結。

(2) 最初若用蛇口結。則依模合結之要領。

四 依綱之結束。則有箱結。角結。掛結及「の」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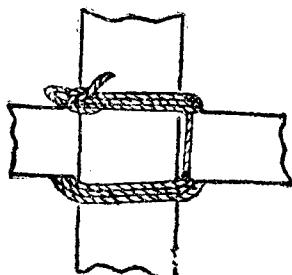
五 箱結。(第十七圖)

用以結束直交之水平上下二角材。(或丸材)先將綱結着於下方角材之上面隅角。然後將綱身從上方角材之上面。徑下方角材之下面。數回纏於兩材。最後以模結合繩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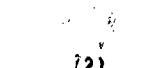
六 角結。(第十八圖)

將綱之端約伸出二十公分。使以綱身數回纏於材料之後。上綱與下綱交叉。上綱既纏後。使通於下綱。在交叉點引緊。然後將下綱持換於左手。以拇指與食指。堅持交叉點之綱之根。用右

第十圖
箱
結



第十一圖
角
結



圖序 (3)



圖序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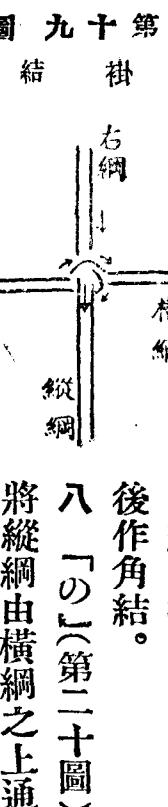


手將甲綱作適宜之環。與根皆保持於左手。使乙綱在環之中。其次以右手取乙綱。沿環之根從右一回適當引締且迴繞之。使再通於環之中。以左手之拇指壓其根。俾不弛緩。用右手引結其環之甲綱之端。其後若有解結之必要。則作半輪以通於輪之中。

七 樹結。(第十九圖)

將綱縱橫交叉以結束時。欲樹縱綱。則將綱纏一周後。沿其綱之右側。由橫綱及縱綱通過。然後使潛於右側綱之下。向後方引締。逐次如此繞材料一周。最後

後作角結。



八 「の」(第二十圖)

將縱綱由橫綱之上通於下。超越縱綱。再使藏橫綱之下而引締之

應用。

第二十圖
樹結



1

箱結及角結。在露營等時。既利用於鎗架構築之時。又於植物栽培時。製

作棚等之際應用之。

2 角結。樹結及「の」結等。宜以紙匣。教科書。其他所在之

品物。使作小包。在其上縱橫結小紐以教結束之方法可也。

十 欲結束直柱與橫柱。則先將綱之端與直柱結着。以橫材與接頭相接。置於其上或其下。先以綱斜從右上向左下(或由左

附表

| | | | | |
|----------------|--------|-----|---|------|
| 橋鐵 | 山火 | 地墓 | 白 | 祠神 |
| 橋石磚 | 泉礦 | 坊牌 | ○ | 字佛 |
| 橋木 | 局便郵 | 籠燈 | ○ | 堂西 |
| 脚石磚或脚铁有 桥木之 | 局信電 | 碑記 | ○ | 教國 |
| 、桥假 | 局語電 | 標界 | ○ | 公署 |
| 桥之弱脆 | 所候測 | 葉誠 | ○ | 公所 |
| 橋舟 | 道國縣里道 | 葉誠 | ○ | 軍隊 |
| 橋徒 | 道道小 | 葉誠 | ○ | 行銀 |
| 鐵橋道鐵 | 車手通不之 | 樹出抽 | ○ | 庫大 |
| 湖池 | 木並電 | 突烟 | ○ | 火車 |
| 貯水池 | 線電 | △ | ○ | 牆石磚 |
| | 道鐵種特 | △ | ○ | 牆坊柱木 |
| | 國外縣市郡區 | △ | ○ | 柵鐵 |
| | 村町官有類地 | △ | ○ | 柵木 |
| | 山 | △ | ○ | 牆板 |
| | | △ | ○ | 垣竹 |
| | | △ | ○ | 垣土 |
| | | △ | ○ | 篳生 |
| | | △ | ○ | 圍土 |
| | | △ | ○ | 濠水 |
| | | △ | ○ | 市署 |

第一表

手旗現字通信原劃等之現示法

| 名稱 | 現示 | 說明及圖例 |
|------------------|-----|--|
| 原姿 | II | 兩手向下垂直 |
| 零原劃 | O | 兩手由下垂之位置向左方旋迴畫一圓 |
| 第一原劃 | - | 兩手向左右水平伸出 |
| 第二原劃 | / \ | 左手下垂右手垂直 起但限於畫「」及「」之第二動時垂右手得伸 |
| 第三原劃 | / \ | 右手向右上伸四十度右手下伸四十度 |
| 第四原劃 | / \ | 左手向右上伸四十度左手向右下伸四十度 |
| 第五原劃 | - | 右手向右方水平伸出手向上向右方水平伸出手 |
| 第六原劃 | - | 右手向右方水平伸出手向左方水平伸出手 |
| 第七原劃 | - | 右手向右上伸四十度左手向右下伸四十度 |
| 第八原劃 | - | 右手向右方水平伸出手向上向右方水平伸出手 |
| 第九原劃 | - | 右手向右方水平伸出手向左方水平伸出手 |
| 第十原劃 | / \ | 左手向右四十度右手向左四十度 |
| 第十一原劃 | / \ | 左手向右四十度右手向左四十度 |
| 第十二原劃 | / \ | 左手向右四十度右手向左四十度 |
| 第十三原劃 | / \ | 左手向右四十度右手向左四十度 |
| 第十四原劃 | / \ | 左手向右四十度右手向左四十度 |
| 起信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應信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終信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解信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段落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區切點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數字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暗號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誤認許正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段落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區切點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數字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暗號符號 | 山 | 兩手垂直舉起各向左右水平振動數回 |
| 備 | 考 | 一、欲在信號中插入數字則以數字符號將其前後區別之數字符號之後由送信之零至第九之各原劃應示與其原劃等數相當之數字若在數字中插入讀點則其後數現之數字應在其零以下讀解之 二、表示數字之原劃最須正確現示且須特為注意俾各原劃間之區別明確 |
| 三、依狀況得以立姿以外之姿勢行之 | 點 | 垂左手右手向右方四十度不伸出 |
| | 括弧 | 兩手向左右下方四十度伸出手 |

手旗現字通信字母作為法

字號表

第三表

| 文字 | 符號 | 文字 | 符號 | 文字 | 符號 | 文字 | 符號 | 文字 | 符號 |
|----|-----------|----|-----------|----|-------------|-----|-------------|----|----|
| イ | --- | カ | - - - - | オ | - - - - - | メ | - - - - - - | | |
| ロ | - - - - | ヨ | - - - | ク | - - - - | ミ | - - - - - | | |
| ハ | - - - - | タ | - - - | ヤ | - - - - | シ | - - - - - | | |
| ニ | - - - - - | レ | - - - - | ヲ | - - - - - | エ | - - - - - | | |
| ホ | - - - | ソ | - - - - | ケ | - - - - - | ヒ | - - - - - | | |
| ヘ | - | ツ | - - - - | フ | - - - - - | モ | - - - - - | | |
| ト | - - - - - | ネ | - - - - - | コ | - - - - - - | セ | - - - - - - | | |
| チ | - - - - | ナ | - - - | エ | - - - - - | ス | - - - - - | | |
| リ | - - - - | ラ | - - - | テ | - - - - - | ン | - - - - - | | |
| ス | - - - - | ム | - | ア | - - - - - | 濁点 | - - | | |
| ル | - - - - - | ウ | - - - | サ | - - - - - | 半濁点 | - - - - - | | |
| フ | - - - - - | ヰ | - - - - | キ | - - - - - | | | | |
| ワ | - - - - | ノ | - - - - | ヱ | - - - - - | | | | |

| 數字 | 符號 | 略符號 | 備考 |
|----|-----------|-------|----|
| 一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 | |

另數字略符號僅能於不與他符號混時使用之

| 記號 | 符號 |
|----|-------------|
| 長音 | - - - - - |
| 句点 | ' - - - - |
| 段落 | 「 - - - - |
| 括弧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青年教練指導草案 第二卷

定價大洋 陸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南京大全福巷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二三一二號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011B

